**新平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5年）****（征求意见稿）**

**新平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二月**

**项目名称**：新平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5年）

**项目主持单位**：新平县人民政府

**项目承办单位**：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技术支持单位**：云南省环境科学学会

**法定代表人**：李唯（正高级工程师）

**审核**：朱海春（高级工程师）

**课题组长**：海艳（工程师）

**编制人员**：洪春霞（高级工程师）

邓婷文（工程师）

陈 诚（工程师）

李 婷（工程师）

肖 珏（工程师）

张馨允（工程师）

马丹妮（制图）

# 前言

新平县隶属于云南玉溪，位于云南省中部偏西南，玉溪市西部，地处哀牢山中段东麓。境内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世界同纬度生物多样化、植物群落保留最完整的地区，被列为联合国“人与生物圈”森林生态系统定位观察站和国际候鸟保护基地，被誉为镶嵌在哀牢山皇冠上的一块“绿宝石”。全县推动绿色发展，让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让绿色、生态成为财富资源，是建设“美丽云南新平篇章”的具体体现。党的十八大以来，新平县进一步理清思路、找准定位、明确方向、突出重点，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12345”发展思路，加快建设“3+4”现代产业体系，在全省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和全市打造“滇中崛起增长极、乡村振兴示范区、共同富裕示范区”中奋力谱写好新平篇章。成功获得“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国家级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先试支撑体系建设试点县”“云南省高原特色农业示范县”“特色产业发展先进县”“云南省一县一业（柑橘）特色县”“云南省一县一业（水果）示范县”等多项殊荣。

多年来，新平县委、县政府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把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和抓手以及云南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和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成立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新平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方案》，提出了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工作目标，全面启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开展《新平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编制工作。《规划》深入分析了新平县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基础及生态环境现状，提出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的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结合新平实际规划了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六大体系，提出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的重点工程项目及保障措施，争取2022年通过云南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2025年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2026—2035年巩固提升创建成果。《规划》的编制及实施，是新平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申报、云南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评估的重要依据，对推进新平生态经济提升、生态系统健康、城乡环境宜居、生态文明理念普及、生态文明制度完善具有引领作用。

规划编制组对新平进行了调研，期间得到了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及相关专家的指导，得到县直各部门和12个街道、乡（镇）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规划文本编制中还广泛征求各相关部门和街道、乡（镇）意见，并获得宝贵的意见建议。

在此，对所有指导和帮助本规划编制的领导、专家和有关人员表示感谢！

规划编制组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录**

[1规划背景与意义 1](#_Toc15666)

[1.1规划背景 1](#_Toc11822)

[1.1.1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战略部署 1](#_Toc10028)

[1.1.2云南省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 2](#_Toc12945)

[1.1.3玉溪市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4](#_Toc24248)

[1.1.4新平县持续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5](#_Toc6894)

[1.2规划意义 6](#_Toc24892)

[1.2.1促进区域绿色发展 6](#_Toc9903)

[1.2.2推进产城人融合发展 7](#_Toc12715)

[1.2.3推动“大美新平”宜居之城建设 7](#_Toc20841)

[2建设基础 8](#_Toc30731)

[2.1区域概况 8](#_Toc23234)

[2.1.1自然地理状况 8](#_Toc13883)

[2.1.2社会概况 11](#_Toc17059)

[2.1.3经济状况 13](#_Toc991)

[2.1.4主要资源状况 16](#_Toc1024)

[2.1.5生态环境状况 18](#_Toc4755)

[2.2工作基础 31](#_Toc27308)

[2.2.1坚持生态文明为引领，生态体制机制不断完善 31](#_Toc1239)

[2.2.2坚持系统保护为重点，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 32](#_Toc1312)

[2.2.3坚持生态持保护优先，生态环境更加优美 34](#_Toc13659)

[2.2.4坚持产业转型发展，绿色经济成为新增长极 35](#_Toc31000)

[2.2.5坚持城乡协同共进，城乡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37](#_Toc14729)

[3形势分析 39](#_Toc31343)

[3.1存在问题 39](#_Toc385)

[3.1.1产业高质量绿色发展压力仍然较大 39](#_Toc23982)

[3.1.2污染防治工作任务依然艰巨 40](#_Toc18665)

[3.1.3城乡环保设施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滞后 40](#_Toc19488)

[3.1.4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压力较大 40](#_Toc26425)

[3.1.5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尚未形成 41](#_Toc3429)

[3.2机遇 41](#_Toc17261)

[3.2.1国家发展战略带来的政策机遇 41](#_Toc15075)

[3.2.2云南省发展战略带来的机遇 42](#_Toc3650)

[3.2.3滇中城市群发展带来的机遇 43](#_Toc5004)

[3.2.4玉溪市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带来的发展机遇 43](#_Toc16238)

[3.3挑战 44](#_Toc6842)

[3.3.1产业转型升级，绿色高质量发展的挑战 44](#_Toc30059)

[3.3.2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的挑战 44](#_Toc17224)

[3.3.3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挑战 45](#_Toc5330)

[3.3.4生物多样性保护面临的挑战 45](#_Toc12296)

[4规划总则 47](#_Toc11095)

[4.1指导思想 47](#_Toc7491)

[4.2规划原则 47](#_Toc31720)

[4.3编制依据 48](#_Toc25323)

[4.3.1法律法规 48](#_Toc1149)

[4.3.2政策文件 49](#_Toc15779)

[4.3.3规划计划 53](#_Toc5011)

[4.3.4相关技术文件 55](#_Toc15564)

[4.4规划范围与期限 56](#_Toc29298)

[4.4.1规划范围 56](#_Toc26169)

[4.4.2规划时限 56](#_Toc4779)

[4.5定位分析 56](#_Toc25653)

[4.5.1上位规划 56](#_Toc24683)

[4.5.2示范创建定位 57](#_Toc30971)

[4.6规划目标 58](#_Toc10400)

[4.6.1总体目标 58](#_Toc2786)

[4.6.2阶段目标 59](#_Toc14590)

[4.7规划指标 60](#_Toc30389)

[4.7.1指标现状 60](#_Toc20832)

[4.7.2指标目标及可达性分析 74](#_Toc538)

[5严格落实政策，健全生态制度体系 81](#_Toc31016)

[5.1健全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和资源总量管理全面节约制度 81](#_Toc22011)

[5.1.1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 81](#_Toc8315)

[5.1.2健全土地节约集约使用制度 81](#_Toc26944)

[5.1.3施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82](#_Toc29844)

[5.1.4强化落实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和节约制度 83](#_Toc18018)

[5.1.5完善资源循环利用制度 83](#_Toc18309)

[5.2建立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和空间规划体系 84](#_Toc10917)

[5.2.1建立统一的确权登记系统 84](#_Toc12058)

[5.2.2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84](#_Toc13296)

[5.2.3健全自然保护地保护机制 85](#_Toc23485)

[5.2.4建立空间规划体系 85](#_Toc15008)

[5.3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 85](#_Toc28551)

[5.3.1加快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改革 85](#_Toc7888)

[5.3.2完善土地有偿使用制度 86](#_Toc7915)

[5.3.3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86](#_Toc19681)

[5.3.4探索完善生态补偿制度 86](#_Toc28572)

[5.4建立健全环境治理体系 87](#_Toc6986)

[5.4.1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制度 87](#_Toc20367)

[5.4.2深入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 87](#_Toc29698)

[5.4.3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88](#_Toc19801)

[5.4.4健全落实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88](#_Toc3571)

[5.4.5深化生态环境监管制度 89](#_Toc17463)

[5.5健全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体系 92](#_Toc24415)

[5.5.1培育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 92](#_Toc30753)

[5.5.2推行用能权和碳排放权交易制度 92](#_Toc22065)

[5.5.3推行排污权交易制度 92](#_Toc11048)

[5.5.4推行水权交易制度 92](#_Toc26786)

[5.5.5建立绿色金融体系 93](#_Toc24418)

[5.5.6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支撑机制 93](#_Toc30388)

[5.6完善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 94](#_Toc24953)

[5.6.1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制度 94](#_Toc25774)

[5.6.2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94](#_Toc20342)

[5.6.3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 95](#_Toc13592)

[5.6.4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95](#_Toc18609)

[5.6.5落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96](#_Toc23833)

[6坚持全面统筹，建设生态安全体系 98](#_Toc7226)

[6.1稳定保持水生态环境质量 98](#_Toc27641)

[6.1.1保障水环境安全 98](#_Toc3789)

[6.1.2积极推动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101](#_Toc973)

[6.1.3强化水资源保护与管理 102](#_Toc4421)

[6.2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104](#_Toc21662)

[6.2.1协同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治理 104](#_Toc29635)

[6.2.2加强大气面源污染治理 104](#_Toc5496)

[6.2.3深化工业企业污染防控 105](#_Toc17118)

[6.2.4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106](#_Toc4937)

[6.3严格管控土壤环境质量 107](#_Toc10144)

[6.3.1推动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 107](#_Toc27522)

[6.3.2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 109](#_Toc10266)

[6.4提高声环境质量 111](#_Toc30920)

[6.4.1加大噪声污染监管力度 111](#_Toc21965)

[6.4.2严控各类噪声源 112](#_Toc27202)

[6.5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113](#_Toc8261)

[6.5.1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113](#_Toc583)

[6.5.2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115](#_Toc30097)

[6.5.3全面实施生态修复 116](#_Toc8049)

[6.5.4持续开展国土山川大绿化行动 117](#_Toc26499)

[6.6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118](#_Toc2920)

[6.6.1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 118](#_Toc984)

[6.6.2持续加强减污降碳 119](#_Toc9439)

[6.6.3积极发展生态降碳 120](#_Toc16055)

[6.6.4提高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121](#_Toc26262)

[6.7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21](#_Toc2611)

[6.7.1完善生态环境风险和应急管理体系 121](#_Toc7012)

[6.7.2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 123](#_Toc20374)

[6.7.3提高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 124](#_Toc5919)

[7严格空间管控，建设生态空间体系 126](#_Toc21018)

[7.1严格生态空间用途管制 126](#_Toc28243)

[7.1.1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126](#_Toc27742)

[7.1.2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 132](#_Toc2954)

[7.1.3永久基本农田和农业空间 133](#_Toc28105)

[7.1.4城镇开发边界线和城镇空间 134](#_Toc9396)

[7.2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135](#_Toc20523)

[7.3持续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136](#_Toc24979)

[7.3.1加速融入滇中城市群一体化发展 136](#_Toc9379)

[7.3.2优化生产力空间布局 137](#_Toc7559)

[7.3.3巩固“两山一江多点”的生态安全格局 139](#_Toc13518)

[7.3.4优化产业发展布局 139](#_Toc20626)

[7.3.5优化城乡发展空间 142](#_Toc25138)

[7.4严格管控岸线开发利用 143](#_Toc8573)

[8坚持绿色发展，建设生态经济体系 144](#_Toc24134)

[8.1优化产业结构 144](#_Toc29272)

[8.1.1改造提升传统支柱产业 144](#_Toc26510)

[8.1.2构建循环型产业体系 144](#_Toc411)

[8.1.3构建低碳化产业体系 145](#_Toc23700)

[8.1.4发展绿色生态环境产业 146](#_Toc19896)

[8.2推进产业生态化发展 146](#_Toc15315)

[8.2.1推进工业绿色化改造 146](#_Toc5600)

[8.2.2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 149](#_Toc8139)

[8.2.3推进农业绿色化发展 155](#_Toc27206)

[8.2.4推进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160](#_Toc210)

[8.2.5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 160](#_Toc3879)

[8.2.6提升清洁化水平 161](#_Toc4711)

[8.2.7打造中国花腰傣文化旅游目的地 162](#_Toc20830)

[8.2.8积极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164](#_Toc7)

[8.3推进区域融合发展 165](#_Toc8271)

[8.4构建清洁低碳现代能源体系 166](#_Toc11743)

[8.4.1加快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166](#_Toc8296)

[8.4.2控制能源消费总量 166](#_Toc972)

[8.4.3抓好重点领域节能工作 167](#_Toc17048)

[8.4.4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168](#_Toc15742)

[8.4.5推动能源消费绿色低碳转型 168](#_Toc4187)

[8.4.6持续调整农村能源结构 168](#_Toc20683)

[9提升人居环境，打造生态生活体系 169](#_Toc6480)

[9.1城乡环境一体化建设 169](#_Toc17262)

[9.1.1加快推进两污设施建设 169](#_Toc5760)

[9.1.2保障饮用水安全 171](#_Toc21433)

[9.1.3加快绿美城市建设 173](#_Toc14512)

[9.2绿色城镇化及生态城区 177](#_Toc13334)

[9.2.1加快建设美丽县城 177](#_Toc633)

[9.2.2积极支持小城镇发展 179](#_Toc22338)

[9.2.3发展绿色生态旅游服务业 180](#_Toc21505)

[9.3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 182](#_Toc31654)

[9.3.1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182](#_Toc15745)

[9.3.2农业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183](#_Toc5890)

[9.3.3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 186](#_Toc495)

[9.4践行简约绿色低碳生活 187](#_Toc3829)

[9.4.1提升绿色建筑水平 187](#_Toc15919)

[9.4.2倡导绿色出行 188](#_Toc11918)

[9.4.3持续巩固政府绿色采购 188](#_Toc8313)

[9.4.4不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189](#_Toc2580)

[9.4.5积极开展“限塑”活动 189](#_Toc13797)

[10弘扬生态理念，构建生态文化体系 191](#_Toc17530)

[10.1加强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191](#_Toc16079)

[10.1.1深挖特色文化生态理念 191](#_Toc2307)

[10.1.2夯实公共文化服务供给 192](#_Toc15486)

[10.1.3创建现代生态文化体系 193](#_Toc29373)

[10.2强化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194](#_Toc2334)

[10.2.1丰富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渠道 194](#_Toc22803)

[10.2.2全面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培训 195](#_Toc13462)

[10.3推动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198](#_Toc29950)

[10.4绿色细胞工程建设 199](#_Toc31815)

[10.4.1巩固现有生态创建成果 199](#_Toc12220)

[10.4.2持续推进生态创建活动 199](#_Toc1635)

[11重点工程 200](#_Toc2192)

[11.1重点工程 200](#_Toc9233)

[11.2规划效益分析 209](#_Toc3618)

[11.2.1环境效益 209](#_Toc29215)

[11.2.2经济效益 209](#_Toc6089)

[11.2.3社会效益 210](#_Toc18781)

[12保障措施 211](#_Toc18073)

[12.1组织领导 211](#_Toc27627)

[12.1.1加强组织领导 211](#_Toc27661)

[12.1.2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 211](#_Toc1488)

[12.2监督考核 211](#_Toc27325)

[12.3资金保障 212](#_Toc25410)

[12.4科技支撑 213](#_Toc2560)

[12.5社会参与 214](#_Toc4690)

# 

# 附图

附图1地理位置图

附图2新平在云南省生态安全格局中的位置

附图3行政区划图

附图4地形分布图

附图5水系分布图

附图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图

附图7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附图8绿孔雀与西黑冠长臂猿分布图

附图9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10空间发展布局示意图

附图11生态安全格局示意图

附图12农业发展布局示意图

附图13工业发展布局示意图

附图14旅游产业布局示意图

附图15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16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1规划背景与意义

## 1.1规划背景

### 1.1.1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战略部署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治国理政的突出位置，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融入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的各方面和全过程，并将生态文明建设写入党章，生态文明建设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党的十九大进一步把“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方略之一，提出生态文明建设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等重要论断，并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细化为多方面的具体部署，把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建设美丽中国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目标之一。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专门针对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出了新谋划新部署。2018年3月生态文明被写入宪法，拥有了强有力的法律效力。2018年5月，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提出并确立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2019年，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将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作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生态文明四梁八柱性质的制度体系基本形成。2020年，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强调要“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对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等作出重要部署，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共筑美丽中国注入强大动力。2021年11月，中中共中央、国务院发的《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明确，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紧盯污染防治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有利于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朝着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前行。2022年10月，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要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

生态文明示范建设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内容，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环境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抓手，是践行新发展理念、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2013年，出台了《关于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的意见》（环发〔2013〕121号），2016年正式发布《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试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指标（试行）》（环生态〔2016〕4号）。2019年9月，生态环境部印发了《关于印发〈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19〕76号），2021年7月，生态环境部印发了《关于开展第五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遴选工作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21〕353号），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进行了指标修订。目前已组织遴选并命名了六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培育了一批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典型示范样板，发挥了典型引领、示范带动的良好作用。

### 1.1.2云南省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考察云南，发表重要讲话、作出系列重要指示批示。2015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对云南的发展提出了“一个跨越”“三个定位”和“五个着力”的要求，明确提出云南要“努力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战略定位。2020年l月，习近平总书记再次亲临云南考察，殷切希望云南正确认识和把握在全国发展大局中的地位和作用，坚持新发展理念，不断增强边疆民族地区治理能力，保障和改善民生，践行初心使命，努力在建设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上不断取得新进展，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化“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战略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紧盯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战略目标，云南省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先后印发了《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决定》（云发〔2013〕11号）、《中共云南省委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闯出跨越式发展路子的决定》（云发〔2015〕9号）、《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努力成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实施意见》（云发〔2015〕23号）、《关于贯彻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实施意见》（云发〔2016〕22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努力将云南建设成为中国最美丽省份的指导意见〉》（2019年），全面提升云南省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在《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云发〔2018〕16号）中也明确要求加快推进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大力开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活动。《云南省创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促进条例》（云政规〔2021〕2号）明确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活动。近年来，云南省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作为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举措，作为深入推进生态文明排头兵建设、建成中国最美丽省份、筑牢我国西南生态安全屏障的重要抓手全力推进，按照省级引导、地方自愿、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注重实效、持续推进的原则，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并取得积极成效。截至目前，全省16个州（市）、129个县（市、区）均开展了示范创建工作。累计有15个州市、县被授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荣誉称号，7个地区被命名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1个省级生态文明州、21个省级生态文明县（市、区）和615个省级生态文明乡（镇、街道）获得省人民政府命名。

### 1.1.3玉溪市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近年来，玉溪市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纳入各级党委（党组）重要学习内容，在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及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中，多次学习研究相关议题，每年向人大常委会报告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市委、市政府把生态环境保护贯穿“绿色发展、工业强市、共同富裕”三大核心战略全局全过程，积极探索打造“一极两区”。建立党政主要领导任主任（组长）的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全面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编印《玉溪市“十四五”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系统部署生态保护和修复、污染防治等重点任务。印发《玉溪市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玉溪市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工作分工方案》，将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纳入全市各级各部门领导班子及成员年度考核内容，“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体系得到加强。在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过程中，玉溪市成立书记、市长任组长的整改领导小组，动真碰硬狠抓问题整改，切实把督察压力转化为治理动力，在践行作风革命效能革命过程中持续深化“玉溪之变”，坚决扛牢扛实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如今，各级党委、政府和部门共抓“大保护”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群众的生态环保意识明显增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成为玉溪人民的共识。通过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各地践行“两山”理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步履坚实，截至2021年，玉溪市华宁、新平、峨山3个县被命名为省级生态文明县，华宁县被生态环境部命名为第二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获得命名的国家级生态乡（镇）4个、省级生态文明乡（镇、街道）62个、市级生态村538个。

### 1.1.4新平县持续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党的十八大以来，新平县进一步厘清思路、找准定位、明确方向、突出重点，推动新平深度融入国家、云南省和玉溪市的发展大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和“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理念，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将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把生态示范创建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在城乡建设中抓好生态，在优化环境中提升生态，不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力度，努力为建设最美云南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贡献砚山力量。2013年初开展了《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生态县建设规划（2012年—2020年）》编制工作，并于2013年10月31日由新平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9次会议组织审议并批准实施。2013年12月20日新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新平生态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3〕259号），全面启动实施新平县创建生态文明县各项工作。在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2017年3月3日，新平荣获省人民政府命名的省级生态文明县称号，成为云南省第二批被命名的省生态文明县（市、区）之一。2018年开展了《新平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17—2020年）》编制工作，并于2019年4月印发实施。截至目前，全县认定国家森林乡村1个、省级森林乡村25个，创建省级绿色学校18所、绿色社区7个、环境教育基地2个，荣获省级生态文明县称号，桂山被命名为国家级生态文明乡镇。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入开展，10个乡镇、105个村被命名为省卫生乡镇、卫生村，上榜省级美丽村庄3个。

## 1.2规划意义

### 1.2.1促进区域绿色发展

《规划》基于新平实际，在开展生态环境与经济发展现状和趋势分析的基础上，明确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全面谋划未来一个时期优化国土空间、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能源资源节约、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培育生态文化和创新生态文明制度等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作，以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抓手，逐步补齐新平县生态文明建设的短板。《规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强对区域能耗、水耗、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强度的约束，强化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对重点产业的生态转型提出明确可行的操作方案和技术措施，促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提升清洁化生产水平，将为全面、系统解决生态环境问题、资源和能源消耗等提供支持，优化产业发展格局，促进新平县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产业生态化，构建绿色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减轻现阶段经济下行的压力，使环境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协调发展。

### 1.2.2推进产城人融合发展

新平县交通、区位优越，产业相对集中，发展潜力较大，《规划》的实施将推动新平县生态文明建设进入更高层次，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突出延链补链强链，推动产业绿色发展，加快建设陆港型物流枢纽，大力发展先进制造配套产业和新型物流产业，打造产城融合示范区。通过抓好产业、片区、服务三大提升，精准引办一批用地集约、效益好、税收高的产业项目，不断培育壮大物流、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产业带动作用，以产兴城，以城带产，产城联动，融合发展，推动现代产业、创新人才、高端要素向城区集聚，提高城市能级，以产业集聚为基础，引导乡镇强化特色定位，有效扩大就业容量，构建区域协同发展新格局。

### 1.2.3推动“大美新平”宜居之城建设

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规划》通过生态制度、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环境、生态生活和生态文化等六大体系建设，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纵深发展，持续深入推进“大美新平”建设和“绿美新平”行动，推进新平县国土全域绿化美化，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加快全县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改善人居环境，培育全民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传承和弘扬优秀文化，全面提升城市发展质量和宜居品质，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优化资源配置。《规划》的实施将推动“大美新平”宜居之城建设，增进民生福祉，不断提升全县经济发展水平，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提升公众对生态文明的参与度和满意度，使生态文明建设成为人民群众生活改善的增长点，实现生态文明的共建共享。

# 2建设基础

## 2.1区域概况

### 2.1.1自然地理状况

#### **2.1.1.1地理位置**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位于云南省中部偏西南，玉溪市西部，北纬23°38′15″～24°26′05″，东经101°16′30″～102°16′50″之间。东与峨山县毗邻，东南与元江县和红河州石屏县相连，西与普洱市镇沅县接壤，西南与普洱市墨江县相连，北隔绿汁江与楚雄州双柏县相望。县人民政府驻地桂山街道，海拔1480米，距省会昆明180公里，距玉溪市政府驻地红塔区90公里。全县国土总面积4223平方千米，占玉溪总面积的27.6%，其中山地面积占98%。

#### **2.1.1.2地形地貌**

新平县地质构造复杂，县境内河流切割较深，“V”型谷发育明显，地表崎岖，河流纵横，山高谷深，山区和河谷坝区区别明显，是典型的深切割中山地貌。地势西北高，东南低。红河自西北向东南斜贯而下，将县境分为东西两片，东面主要山峰有鲁奎山、磨盘山等，山脉走向为南北走向；西面为哀牢山区，主要山峰有大磨岩山、冒耳山等，山脉走向为西北至东南。境内最高海拔哀牢山主峰大磨岩山3165.9m，最低海拔漠沙镇阿迭村422m，相对高差2743.9m。地貌为山地和盆地两种主要类型，其中山区面积占总土地面积的98%，坝区面积占国土面积的2%。

#### **2.1.1.3河流水系**

新平县境内有大小河流32条，除班东河与麻大街河为李仙江水系外，其他均属元江水系。元江入新平县境内称戛洒江、漠沙江。流经新平县者竜、水塘、老厂、戛洒、漠沙等乡镇，沿哀牢山东麓斜贯县境，其中：三江口以上有两源，分别为石洋江、绿汁江，中段称戛洒江，河口大桥以下称漠沙江，并于漠沙阿迭村向西注入元江县境。因河床比降缓，县境内113.7km的流程，落差仅134m，平均比降1.1‰，元江流域面积9989km²，县境内流域面积3981.3km²。沿江两岸较大支流有绿汁江、大春河、棉花河、比里河、困龙河、南恩河、峨德河、丫味河（十里河）、西尼河、马龙河、蚌岗河、挖窖河等。

#### **2.1.1.4土壤植被**

县境内生物资源十分丰富，森林覆盖率达64.60％，已知有高等植物219科，762属，1402种。全县最具有代表性的是：哀牢山自然保护区覆盖着面积较大的原始亚热带中山湿性常绿阔叶林；元江以东是云南松为主要乔木树种的暖性森林植被；平掌谷麻江一带是思毛松为代表的暖热性森林植被；红河谷两岸是以木棉为主要树种的干热河谷稀树灌木草丛植被。广阔的山区生物资源物产丰富，盛产茶叶、木耳、笋丝及品种丰富的野生菌。戛洒、漠沙沿江两岸属热带地区，盛产水稻、甘蔗、香蕉、芒果、菠萝、荔枝等水果。药用植物主要有：菌芋、青羊参、露水草、茯苓、草乌、紫党参、散血丹、何首乌、龙胆草、刺桐等。

据新平土壤普查资料，全县土壤划分为燥红土、赤红壤、红壤、黄棕壤、棕壤、亚高山草甸土、紫色土和水稻土8个土类，13个亚类25个土属54个土种。由于历次造山运动的变迁，境内山高谷深，气候复杂，土壤的分布不仅有区域性的变化，还有更为明显的垂直地带性分布。

#### **2.1.1.5气候气象**

新平县紧邻云南省气候分界线哀牢山以东，属中亚热带气候，由于地形复杂，高差悬殊，又可分为河谷高温区、半山暖温区和高山寒温区3个气候区域，河谷高温区为海拔在1300m以下区域，其特点是地势平缓，气候炎热干燥，少霜冻，年均气温23℃，降水量小于900mm，为全季水稻、甘蔗、蔬菜及亚热带水果的主产区，素有“天然温室”之称；半山暖温区为海拔1300m－1900之间区域，年均气温17.4℃，年降水量900mm－1100mm，适宜于粮食作物和油菜、烤烟等经济作物生长；高山寒温区为海拔超过1900m以上区域，年均气温15℃，年降水量超过1200mm－2000mm，气候冷凉，雨量充沛，有大片的原始森林和广阔的荒山草地，生态保持较好，具有发展珍稀药材、经济林木、畜牧业及旅游业等自然优势。

县境每年11月至次年4月，主要受热带大陆气团控制，晴朗少云，日照充足，湿度小、风速大，气候温暖干燥，5～10月由于受带有大量水汽的西南季风的影响而为雨季，湿热、多雨，日照相对较少。因海拔高低悬殊，立体气候明显，具有冬无严寒、夏无酷暑、雨量集中、干湿季分明、雨热同期、干凉同步、四季之分不明显的特点。全县多年平均气温17.3℃，年平均降雨量966.6mm，年平均日照时数2323.5小时，无霜期312天。

**2.1.2社会概况**

#### **2.1.2.1行政区划**

新平县辖2街道、4镇、6乡，桂山街道办事处、古城街道办事处、扬武镇、漠沙镇、戛洒镇、水塘镇及平甸乡、新化乡、老厂乡、建兴乡、平掌乡、者竜乡，共设村（居）民委员会124个，村（居）民小组1483个，县人民政府驻桂山街道办事处。

#### **2.1.2.2社会状况**

人口：全县总人口（常住人口）为262771人。各乡（镇、街道）中，常住人口超过3万人的有桂山街道、漠沙镇、戛洒镇，在1万人至3万人之间的有古城街道、扬武镇、水塘镇、新化乡、建兴乡、老厂乡，不到1万人的有平甸乡、者竜乡、平掌乡。全县人口中，汉族人口为79462人，占总人口的30.24%；各少数民族人口为183309人，占总人口的69.76%，其中：彝族人口为126468人，占总人口的48.13%，傣族人口为36818人，占总人口的14.01%。全县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由2017年的39.24%提高到2021年的40.24%。

居民生活：2021年，新平县完成地区生产总值243.8亿元，同比增长10.9%；三次产业结构比优化为14.7:40.2:45.1。2017年、2019年、2020年荣获省级“县域跨越发展先进县”称号，2018年被列为全省“县域经济发展10强县”，综合实力稳居全省29个少数民族自治县前列。

#### **2.1.2.4民族概况**

新平是一个民族文化富集、地域风情浓郁的地方。民族文化底蕴丰厚而古朴，民族风情多姿多彩，是中国最大的花腰傣聚居地。世代居住着彝族、傣族、哈尼、拉祜、回、苗等17个民族，少数民族人口占66.9%。

#### **2.1.2.5基础设施建设**

近年来，新平县全力抓好以“五网”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不断优化发展环境，夯实发展基础。交通网固定资产投资呈跨越式增长，是“十二五”的5.4倍，中老铁路新平段、大戛高速、墨临高速新平段建成通车，建制村公路硬化率、通客车率、通邮率均达100%，公路通车里程达5698公里，被评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全域现代化水网建设精准发力，洋发城水库扩建、西水东调中线输水工程稳步实施，阿者河、洋芋山水库开工建设，完成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56件，县城和新化集镇水厂扩建抗旱应急抢险工程、漠沙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主体完工，农村供水综合水价改革顺利推进，群众用水安全有效保障，完成马鞍山水库、横山水库、新化供水一体化等56件各类蓄水工程及717件人饮工程建设，年供水能力达3379万立方米。电网建设持续优化，改建10千伏线路244.5千米、400伏线路119.9千米，建成110千伏变电站2座，哈科迪、向阳山风电场投产发电。物流网络加快发展，建成戛洒新寨农特产品交易中心项目二期，试点新平互联网+智慧物流项目试运营，仙福集团配套物流园区、金茂仓储物流中心启动建设，者竜等3个加油站和大戛高速新平服务区投入使用，“电商+快递+N”服务新业态取得新成效。信息基础设施日渐完善，改建4G基站232座，投入使用5G基站58座。信息网、物流网扩面提质，被列为云品出滇、品牌兴县示范县。

### 2.1.3经济状况

#### **2.1.3.1经济总量**

2021年，新平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437517万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10.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40711万元，增长9.9%；第二产业增加值1009678万元，增长7.1%；第三产业增加值1087128万元，增长14.8%。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14.1:41.8:44.1调整为14.0:41.4:44.6，一、二、三产业分别拉动GDP增长1.4、3.0和6.5个百分点，对GDP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12.8%、27.3%和59.8%。实现非公经济增加值1178317万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11.8%，占全县生产总值的48.3%，比上年提高0.8个百分点。全县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15.9%，其中：第一产业增长36.1%，第二产业下降4.8%，第三产业增长23.9%。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45812元，增长9.2%；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7602元，增长11.0%。

#### **2.1.3.2产业结构**

围绕红河谷—绿汁江热区产业经济带建设深入开展，大力推动高原特色农业向集约化、规模化、产业化、专业化方向发展，持续流转土地，建成高标准农田，培育区级以上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打造“绿色食品牌”产业基地，褚橙被评为云南“十大名果”，被列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国家级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区、国家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全国科普示范县、云南省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产业发展先进县、云南省“一县一业（柑橘）”特色县、云南省第一批高原特色农业示范县。

深入推进工业强区战略，不断优化“一园三片区”规划布局和产业细分，快速推进大红山两矿智能化矿山建设、铁矿二道河矿段100万吨采选和400万吨二期采选工程，完成铁矿高效节能磨矿技改项，在全省率先启动仙福公司钢铁产能置换项目。关闭淘汰了扬武富明砖厂、新化光辉红砖厂等县域粘土烧结砖生产企业，引进恒泰透水砖、新粤蒸汽加压砖等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线；力高公司正在开展车间制造智能化改造，以先进的设备替代传统手工和人工组装，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降低物耗，节约人工成本。加快推进生物资源加工业发展，泰润酱菜扩建项目、东绿20万吨选果生产线、云南果速公司水果分选厂、醉花腰白酒果酒生产等项目相继竣工投产。新平工业园区跻身“云南省10强工业园区”，仙福集团排名全省百强非公企业第2位、制造业第1位，初步形成以现代矿冶业、加工制造业、生物资源加工业为主的新型工业体系。

新平县制定出台了《新平县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新平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重点工作任务任分解》等政策文件，完成《新平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18—2030年）》编制，构建一地、双极、三区、四环、五带、六重点的总体发展思路，以“风情花腰傣神秘哀牢山”为定位，持续推进全域旅游创建工作。成功创建磨盘山樱花庄园4A景区、哀牢山石门峡3A景区，完成全县旅游交通标识、戛洒特色小镇旅游标识系统建设。全力推进“旅游厕所革命”，完成旅游厕所建设45座，实现重点旅游目的地A级厕所全覆盖。大力推进智慧旅游建设，结合“一部手机游云南”工作，建立“风情花腰傣神秘哀牢山”新平旅游公众号、“旅游新平”官微，提供方便快捷的旅游信息查询服务。接待游客能力提档升级，建成树几山舍、花腰田间、外滩豪生酒店等一批半山酒店，引进杭州开元森泊、汇达文旅等一批文旅运营企业，旅游服务逐步迈向专业化、市场化路子。2021年接待游客567.78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528092.74万元，新平县文化旅游产业呈现出蓬勃发展态势，游客人次持续增加，文化和旅游经济持续增长。

#### **2.1.3.3产业布局**

农业布局方面，新平县按照省、市大力发展高原特色农业和高端食品基地建设的决策部署，持续深入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抓好一、二、三产业的融合发展，全县初步形成了河谷地区以柑橘、芒果、香蕉、冬早蔬菜为主的优势产业带，山区以中药材、核桃、茶叶为主的优势产业带；特色农业逐步向优势区域集中，初步形成了原料基地、龙头企业、产业园区三者相互配套完善，布局合理的产业格局。

工业布局方面，近年来新平县不断践行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园区产业特色和聚集发展优势，实施全产业链重塑，推动产业集群化发展。目前，新平工业园区面积33.45平方公里，范围为桂山、扬武、戛洒3个片区共5个区块。产业选择主导产业：矿冶（矿产资源采选及精深加工），辅助产业：生物资源加工、装备制造。园区定位：桂山片区为生物资源加工和资源综合利用集聚的产城融合区；扬武片区为矿冶联动装备制造的循环经济集群区；戛洒片区打造矿冶和生物资源加工的循环经济集群区。逐渐形成以矿冶（矿产资源采选及精深加工）为主导产业，以生物资源加工、装备制造为辅助产业，以生产性服务业为配套的产业布局。

服务业布局方面，新平县积极围绕工作机制、市场秩序、政策文件等，着力抓组织领导，完善体制规划引领；围绕提升服务能力、提档升级接待游客能力等，抓基础建设，夯实旅游发展根基；围绕“以文促旅、以旅兴文”“以节造势、以节引人”发展思路，抓产品建设，丰富新平旅游业态；坚持“风情花腰傣，神秘哀牢山”总体形象定位，主打“花腰傣之乡”品牌不动摇，抓市场营销，提升新平旅游知名度和美誉度。先后荣获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中国天然氧吧、中国最美休闲度假旅游名县、中国最具特色生态旅游名县等荣誉称号，被国家地理杂志评为“中国最浪漫栖居地”。

### 2.1.4主要资源状况

#### **2.1.4.1水资源**

新平县境内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总量为18.21亿m³，人均水资源量6578m³/人，全部耕地亩均水资源量2118 m/亩。全县入境水资源量37.747亿m³，主要是来自红河、绿汁江输入37.093亿m³，来自峨山的小河底河输入0.654亿m³；从全县出境的水量为55.786亿m³。依据《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水资源红黄绿分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水资源〔2016〕39号）规定，新平县水资源开发利用率小于20%、用水总量在总量控制目标的95%以下，属于用水总量管理绿区。

全县水资源总量为18.21亿立方米，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127.22万KW，可开发利用装机容量52.36万KW，主要分布在红河（戛洒江段）、挖窖河、大春河、竹箐河、十里河、南恩河、麻羊河等流域。

#### **2.1.4.2森林资源**

依据《云南省2020年森林资源主要指标监测报告》，新平县国土面积423703公顷，林地面积345742.4939公顷。全县森林面积314835.6191公顷，森林覆盖率73.66%，其中有林地245832.2394公顷；疏林地面积322.1932公顷；灌木林地面积53104.7816公顷；未成林造林地面积1325.9985公顷；无立木林地面积1613.5679公顷；宜林地面积1130.6139公顷；辅助生产林地面积24.7695公顷；非林地面积114841.6438公顷。公益林地面积34580.1179公顷，蓄积4977473公顷；商品林地面积555.1202公顷，蓄积10566m³。

#### **2.1.4.3旅游文化资源**

新平县是滇中地区旅游资源富聚地，旅游资源景系完整，类型多样，景型覆盖面广，尤以生态、民风民俗类型的景型突出。县内红河谷是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云南独有的花腰傣聚居区，哀牢山以禀赋独特的生物多样性生态资源而闻名中外，哀牢山原始自然生态环境、红河谷花腰傣民族风情和磨盘山国家森林公园共同构成新平县旅游资源的主体，与玉溪市其他县、区比较具有较强的互补性。至2021年底，全县共有A级景区7个，其中，4A级景区1个、3A级景区3个、2A级景区3个；具有一定规模的餐饮经营户556家、餐位7.9万个；住宿经营户318家、床位1.6万张（其中，星级酒店7家；星级乡村旅游接待点41户）；旅行社网点11家；综合文化站12个、农家书屋132个；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共14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名录119项，代表性传承人101人。

#### **2.1.4.4土地资源**

县内土地资源丰富，在海拔1300米以下范围内，有农业综合开发后备资源76.2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12.0%，多分布于红河流域的宽谷地带及其支流流域的丘陵谷地，其特征是气候炎热干燥，少霜冻，为全县水稻、甘蔗、冬早蔬菜及亚热带水果主产区；在海拔1300～1900米地区，有农业综合开发后备资源117.6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18.5%，是玉米、水稻、烤烟的主产区；在海拔1900米以上区域，有农业综合开发后备资源30.1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4.7%，有大量的原始森林和高山草地，具有发展珍稀药材、经济林木、畜牧业及旅游业等自然优势；有可耕地69万亩、林地353万亩、牧草地126万亩、水域16万亩、交通用地7万亩、其他用地62万亩。

#### **2.1.4.5矿产资源**

新平县矿产资源种类和总资源储量位居玉溪市前列，拥有全国著名的大红山铁铜多金属矿床和全省有名的鲁奎山铁矿床。已发现矿种37余种（含伴生矿种），占云南省已发现矿种的26%，有各类矿床、矿点、矿化点97处，已探明金属矿有金、银、铜、铁、铬、镍、钴、铅、锌、铂、钯等，非金属矿产有煤、石灰石、白云石、蛇纹石、石膏、石棉、滑石、大理石等。铁矿石资源储量5.44亿吨、铜金属资源储量147.80万吨，分别占全市探明资源储量的82.98%和57.4%，约占全省铁矿石储量的三分之一和铜金属资源储量的四分之一；保有铅锌金属资源储量10835.16吨，金属资源储量18784千克，铂族金属资源储量1142千克，银金属资源储量145吨，镍、钴金属资源储量4612.14吨，煤炭资源储量2103.54万吨，大理石资源储量673万立方米。

### 2.1.5生态环境状况

#### **2.1.5.1水环境质量**

（1）地表水

“十三五”期间，新平县境内共有1个国控断面（三江口），2个省控考核断面（居拉里大桥、南媷），3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水功能区达标率100%。2021年，新平县主要河流为小河底河、戛洒江和平甸河，包括1个国家考核断面（化念水库（小河底河）），3个省控考核断面（他拉河水库、居拉里大桥、南薅），4个监测断面水质稳定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达到了功能区划要求及考核目标要求，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新平县境内无劣Ⅴ类水体。新平县2017—2021年河流（湖库）断面水质情况见表2.1.5-1。

**表2.1.5.1-1 2017—2021年新平县主要断面水质状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在河流** | **断面名称** | **断面属性** | **水环境功能** | **水质类别** | | | | | **备注**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1 | 小河底河 | 化念河水库 | 国控 | Ⅲ类 | - | - | - | - | Ⅱ类 |  |
| 2 | 平甸河 | 他拉河水库 | 省控 | Ⅲ类 | - | - | - | - | Ⅲ类 |  |
| 居拉里大桥 | 省控 | Ⅲ类 | Ⅱ类 | Ⅲ类 | Ⅲ类 | Ⅲ类 | Ⅱ类 |  |
| 4 | 戛洒江 | 南媷 | 省控 | Ⅲ类 | Ⅱ类 | Ⅲ类 | Ⅲ类 | Ⅱ类 | Ⅱ类 |  |
| 三江口 | 国控 | Ⅱ类 | Ⅱ类 | Ⅲ类 | Ⅲ类 | Ⅱ类 | - | 2021年已调整，不再为新平县考核断面 |

（2）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①县级以上饮用水源地

新平县境内有2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分别为清水河水库和他拉河水库，根据监测结果显示，2017—2021年新平县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各项监测指标年均值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及以上水质标准和表2、表3的优选特定项目中的标准限值，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水质现状见表**2.1.5.1**-2所示。

**表2.1.5.1-2新平县2017—2021年县级以上饮用水源地水质情况表**

| **名称** | **类别** | **考核目标** | **水质现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清水河水库 | 县级 | Ⅱ类 | Ⅱ类 | Ⅱ类 | Ⅱ类 | Ⅱ类 | Ⅱ类 |
| 他拉河水库 | 县级 | Ⅱ类 | Ⅱ类 | Ⅱ类 | Ⅱ类 | Ⅱ类 | Ⅱ类 |

②乡镇饮用水源地

新平县共划定15个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和4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目前15个水源地均完成保护区划定方案并获得上级部门批复。新平县每年对供水人口在千人及以上的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进行水质监测，2017—2021年，根据检测报告显示，新平15个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及4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水质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限值。2017—2021年新平县“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见表2.1.5.1-3。

**表2.1.5.1-3 新平县“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2017—2021年水质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 | **水源地名称** | **水环境功能类别** | **水质现状** | |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1 | 漠沙镇 | 洋发城水库 | Ⅱ类 | Ⅱ类 | Ⅱ类 | Ⅱ类 | Ⅱ类 | Ⅱ类 |
| 2 | 漠沙镇 | 光山河水库 | Ⅱ类 | Ⅱ类 | Ⅰ类 | Ⅱ类 | Ⅱ类 | Ⅱ类 |
| 3 | 戛洒镇 | 南恩河 | Ⅱ类 | Ⅴ类（粪大肠菌群） | Ⅱ类 | Ⅱ类 | Ⅱ类 | Ⅱ类 |
| 4 | 戛洒镇 | 达哈河 | Ⅱ类 | Ⅲ（粪大肠菌群） | Ⅱ类 | Ⅱ类 | Ⅱ类 | Ⅱ类 |

#### **2.1.5.2环境空气质量**

新平县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于2016年11月6日通过验收，正式运行，位于新平县新平一小。监测项目为PM10、PM2.5、臭氧、一氧化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含一氧化氮）、气温、气压、风速、湿度、风向等。2017—2021年，新平县环境空气优良率保持在98.6%～100%之间。根据2017—2021年《玉溪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7—2021年新平县环境空气质量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但是环境空气优良率存在逐年下降的情况，首要污染物主要是O3、细颗粒物（PM2.5）、可吸入颗粒物（PM10）。

颗粒物污染来源主要是春季县城附近区域森林计划烧除和东南亚春耕生物质燃烧，臭氧浓度变化则主要与植物生长旺盛程度有关。详见表2.1.5.2-1和表2.1.5.2-2。

**表**2.1.5.2-1**新平县2017—2021年环境空气优良率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有效天数** | **优良天数** | **优良率(%)** | **轻度污染** | **中度污染** | **重度污染** | **严重污染** |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评价** |
| 2017 | 358 | 354 | 98.9 | 4 | 0 | 0 | 0 | 二级 |
| 2018 | 361 | 359 | 99.4 | 2 | 0 | 0 | 0 | 二级 |
| 2019 | 351 | 346 | 98.6 | 5 | 0 | 0 | 0 | 二级 |
| 2020 | 354 | 354 | 100 | 0 | 0 | 0 | 0 | 二级 |
| 2021 | 361 | 360 | 99.72 | 1 | 0 | 0 | 0 | 二级 |

**表**2.1.5.2-2**新平县2017—2021年空气主要污染物统计表**

单位：(CO单位mg/m³，其余单位ug/m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二氧化硫（SO2）** | **二氧化氮（NO2）** | **一氧化碳（CO）** | **臭氧（O3-8h）** | **可吸入颗粒物（PM10）** | **细颗粒（PM2.5）** |
| 2017 | 9 | 10 | 1.2 | 121 | 29 | 18 |
| 2018 | 6 | 10 | 0.9 | 122 | 34 | 19 |
| 2019 | 5 | 9 | 0.8 | 132 | 30 | 18 |
| 2020 | 5 | 8 | 0.9 | 121 | 26 | 16 |
| 2021 | 5 | 8 | 0.9 | 114 | 28 | 18 |

#### **2.1.5.3声环境质量**

根据《新平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2019~2029）》，新平县全县开展70个区域环境噪声监测、21个道路交通噪声点位一年一次监测和7个城市功能区噪声每季度监测一次。

（1）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

2019—2021年，新平县县城设区域声环境监测点位均为70个，区域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在42.2-46.2dB，评价等级为一级，质量为“好”。新平县区域声环境监测结果见表2.1.5.3-1。

**表2.1.5.3-1 2019—2021年新平县的区域声环境质量统计表**

| **年份** | **平均等效声级（dB（A））** | | **等级** | **质量评价** |
| --- | --- | --- | --- | --- |
| 2019年 | 昼间 | 42.2 | 一级 | 好 |
| 2020年 | 昼间 | 46.2 | 一级 | 好 |
| 2021年 | 昼间 | 45.3 | 一级 | 好 |

（2）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状况

2019—2021年，新平县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在62.4-64.7dB，评价等级均为一级，质量为“好”。新平县交通声环境监测结果见表2.1.5.3-2。

**表2.1.5.3-2 2019—2021年新平县城区道路交通噪声质量评价**

| **年份** | **平均等效声级（dB（A））** | | **等级** | **质量评价** |
| --- | --- | --- | --- | --- |
| 2019年 | 昼间 | 63.7 | 一级 | 好 |
| 2020年 | 昼间 | 64.7 | 一级 | 好 |
| 2021年 | 昼间 | 62.4 | 一级 | 好 |

（3）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状况

2019—2021年，新平县城市功能区年平均昼间等效声级在38.28-58.08dB，监测点次达标率为100%，年平均夜间等效声级在30.28-49.65dB，昼间、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均达标。新平县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结果见表2.1.5.3-3。

**表2.1.5.3-3 2019—2021年新平县城区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 **监测点位** | **功能区类别** | **检测结果**  **平均等效声级（dB（A））** | | | | **平均等效声级达标情况**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龙泉公园  单元 | 1类 | 昼间（Ld） | 40.45 | 38.28 | 42.25 | 达标 |
| 夜间（Ln） | 40.05 | 31.88 | 34 | 达标 |
| 花山公园  单元 | 1类 | 昼间（Ld） | 42.4 | 38.9 | 42.5 | 达标 |
| 夜间（Ln） | 31.4 | 30.28 | 33.75 | 达标 |
| 老城区商  贸城单元 | 2类 | 昼间（Ld） | 43.8 | 49.7 | 51.25 | 达标 |
| 夜间（Ln） | 34.95 | 37.83 | 41.75 | 达标 |
| 民族广场  单元 | 2类 | 昼间（Ld） | 45.5 | 48.15 | 49.5 | 达标 |
| 夜间（Ln） | 38 | 37.65 | 36 | 达标 |
| 园区一单  元 | 3类 | 昼间（Ld） | 45.7 | 48.65 | 49.25 | 达标 |
| 夜间（Ln） | 42.05 | 45.03 | 44.25 | 达标 |
| 园区二单  元 | 3类 | 昼间（Ld） | 53.1 | 49.93 | 48 | 达标 |
| 夜间（Ln） | 42.35 | 45.93 | 35.5 | 达标 |
| 新平大道  （溪湖公  园段） | 4a类 | 昼间（Ld） | 54.45 | 58.08 | 55 | 达标 |
| 夜间（Ln） | 45.05 | 49.65 | 47 | 达标 |

#### **2.1.5.4土壤状况**

新平县持续深入推进“净土”行动，按期推进“一废一库一品”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核查工作，制定《新平县戛洒镇片区土壤环境调查方案》，组织开展调查工作，完成土壤采样工作。完成重点企业土壤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措施完成23374亩，完成任务面积20155.84亩的115.97%。落实企业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玉溪矿业公司大红山铜矿、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土壤环境风险隐患排查，两个企业土壤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报告均通过专家评审。开展了新平县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划分耕地面积857728.62亩，分为三个类别：优先保护类837572.78亩，占97.65%；安全利用类14162.21亩，占1.65%；严格管控类5993.63亩，占0.70%。

#### **2.1.5.5主要污染物排放**

（1）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新平县环境统计数据，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源，总体来看，新平县废水排放总量以及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量呈上升趋势，2017—2021年新平县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2.1.5.5-1。

**表2.1.5-9 2017—2021年新平县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 **指标** | **总排放量** | | | | |
| --- | --- | --- | --- | ---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废水排放量（万吨） | 1582.5923 | 1852.7349 | 1776.7594 | 1137.9784 | 1198.3842 |
| COD（吨） | 3624.033 | 3282.4574 | 3254.8512 | 806.169 | 727.995 |
| NH3－N（吨） | 316.0885 | 293.223 | 289.5066 | 4.054 | 7.826 |
| 总氮（吨） | 371.5805 | 448.8612 | 419.6564 | 20.774 | 42.565 |
| 总磷（吨） | 28.5052 | 35.9895 | 36.3802 | 0.477 | 0.767 |

（2）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新平县环境统计数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源，总体来看，新平县主要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呈下降趋势。2017—2021年新平县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2.1.5.5-2。

**表2.1.5.5-2 2017—2021年新平县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 **指标** | **总排放量（吨）** | | | | |
| --- | --- | --- | --- | ---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SO2 | 10892.79 | 12768.4901 | 1612.2515 | 6274.913 | 2693.845 |
| NOX | 3329.0749 | 2842.2674 | 6685.1038 | 5608.962 | 5277.571 |
| 烟尘（颗粒物） | 22282.3307 | 17388.8749 | 7330.256 | 11629.753 | 4242.6 |
| 挥发性有机物 | 2.628 | 25.9991 | 24.6477 | 41.0608 | 61.6873 |

（3）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

①一般工业固废

根据新平县环境统计数据，2017—2021年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率为74.22%、76.40%、74.28%。新平县一般固体废物类型主要是采矿废石、选矿尾砂、钢渣、高炉渣（水渣）、脱硫石膏等，均要求企业进行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从环境统计数据分析可知，新平县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率持续保持稳定，产生固废较高的企业分别为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产综合利用情况：该公司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别为采矿废石及选矿尾矿。其中采矿废石按照相关要求运送至废石场及尾矿库堆存，严禁外排，井下采掘废石主要用于充填井下采空区，充填地点主要为Ⅰ号铜深部采空区，Ⅲ、Ⅳ号矿采空区，Ⅰ号铜浅部采空区。露天采矿废石均用于塌陷区回填充填、碎后铺路及售卖。选矿尾矿均运输至龙都尾矿库堆存和堆坝，利用率达70%以上。

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及综合利用情况：该公司产生固体废弃物有烧结工序除尘灰、脱硫石膏渣、炼铁工序除尘灰、高炉渣（水渣）、炼钢工序除尘灰、水膜除尘污泥、钢渣、废钢、氧化铁皮等，其中除尘灰、含铁尘泥（压榨脱水处理）、氧化铁皮返烧结工序作为掺合料和烧结原料矿粉掺和焙烧烧结矿使用，钢渣、废钢返炼钢工序回炉冶炼使用，脱硫石膏渣、高炉渣（水渣）外销水泥厂。

（2）医疗废物

新平县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卫健局加强对新平县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监督管理工作。目前，全县所有医疗机构按要求设置了医疗废物暂存点，医疗机构产生的药物性医疗废物、化学性医疗废物、感染性医疗废物、损伤性医疗废物等医疗废物，统一交由玉溪兴洁垃圾处理有限公司、玉溪易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规范处置。收集处置范围包括县医院、妇幼保健院、乡镇卫生院等医疗机构，基本实现全覆盖，根据环境统计，2017—2021年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均为100%。

（3）危险废物

根据新平县2017—2021年环境统计数据，新平县除医疗废物外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以及其他废物，其中废机油自行综合利用，其他工业危废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新平县工业园区对危险废物的申报、转移、处置基本形成有效管理机制，危险废物由企业自行处置进行综合利用、返回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已得到妥善处置。

#### **2.1.5.6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根据《云南省环境监测中心关于新平县生态质量状况结果的函》，新平县2019—2021年的生态环境状况指数范围为77.71-79.28之间，新平县2019—2021年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等级均为优，植被覆盖度较高，生物多样性较丰富。详见表3.1.2.1-1。

**3.1.2.1-1新平县2019—2021年生态环境状况遥感监测评价结果**

| **年份** | **生物丰度指数** | **植被覆盖指数** | **水网密度指数** | **土地胁迫指数** | **污染负荷指数** |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 | **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2019 | 78.85 | 92.37 | 28.26 | 3.09 | 1.81 | 79.28 | 优 |
| 2020 | 79.10 | 88.76 | 22.35 | 2.90 | 0.87 | 77.71 | 优 |
| 2021 | 79.08 | 94.04 | 23.49 | 3.23 | 1.27 | 79.10 | 优 |

#### **2.1.5.7自然保护地现状**

新平县境内现有5个自然保护地：云南省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新平段）、玉白顶林场市级自然保护区、哀牢山县级自然保护区、磨盘山县级自然保护区和磨盘山国家级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地批复面积累计59413.03hm2（含交叉重叠），占全县国土总面积426703.33hm2的13.92%。详见表2.1.5.7-1。

**表2.1.5.7-1新平县自然保护地统计表**

| **序号** | **自然保护地**  **名称** | **建立时间** | **批准设立部门** | **自然保护地现级别** | **面积（hm2）** | **主要保护对象** |
| --- | --- | --- | --- | --- | --- | --- |
| 1 | 云南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1986年 | 云南省人民政府 | 国家级 | 14275 | 以云南特有树种为优势的中山湿性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和黑冠长臂猿等珍稀野生动植物 |
| 2 | 玉溪玉白顶市级自然保护区 | 2003年 | 玉溪市人民政府 | 市级 | 4865.3 | 森林生态系统、自然景观和水源林 |
| 3 | 云南磨盘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 1992年 | 原林业部 | 国家级 | 24200 | 中山湿性常绿阔叶林 |
| 4 | 新平哀牢山县级自然保护区 | 1983年 | 新平县人民政府 | 县级 | 10236 | 以云南特有树种为优势的中山湿性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和黑冠长臂猿等珍稀野生动植物 |
| 5 | 新平磨盘山县级自然保护区 | 1989年 | 新平县人民政府 | 县级 | 5836.73 | 中山湿性常绿阔叶林 |

#### **2.1.5.8生物多样性现状**

根据《新平县分布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目录（2021年）》，新平县境内国家一级保护植物有4种，分别是滇南苏铁、陈氏苏铁、文山兜兰、南方红豆杉；国家二级保护植物有桧叶白发藓、苔藓林石杉、福建莲座蕨、中华桫椤、桫椤、翠柏、西康天女花（西康玉兰）、合果木、润楠、狭叶重楼、白及、杜鹃兰、建兰、长叶兰、多花兰、春兰、硬叶兰、莲瓣兰、西藏虎头兰、滇金石斛、玫瑰石斛、晶帽石斛、流苏石斛、小黄花石斛、美花石斛、细茎石斛、石斛、球花石斛、原天麻、华西蝴蝶兰、独蒜兰、大花独蒜兰、毛唇独蒜兰、云南独蒜兰、云南火焰兰、红河火焰兰、钻喙兰、龙棕、疣粒野生稻、箭叶大油芒、八角莲、水青树、云南红景天、野大豆、花榈木、大花香水月季等共71种。

新平县境内国家一级保护动物共21种，分别是印支灰叶猴、西黑冠长臂猿、穿山甲、豺、大灵猫、小灵猫、缟灵猫、丛林猫、金猫、云豹、林麝、黑颈长尾雉、绿孔雀、黑鹳、海南鳽、黑兀鹫、冠斑犀鸟、棕头歌鸲、黄胸鹀、圆鼻巨蜥；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有短尾猴、熊猴、猕猴、貉、赤狐、黑熊、黄喉貂、斑林狸、云猫、豹猫、水鹿、毛冠鹿、缅甸斑羚、中华斑羚、中华鬛羚、巨松鼠、环颈山鹧鸪、红喉山鹧鸪、绿脚树鹧鸪、红腹角雉、白鹇、红原鸡、白腹锦鸡、鸳鸯、斑尾鹃鸠、灰头绿鸠、厚嘴绿鸠、针尾绿鸠、楔尾绿鸠、褐翅鸦鹃、小鸦鹃、棕背田鸡、花田鸡、凤头蜂鹰、蛇雕、林雕、白腹隼雕、凤头鹰、褐耳鹰、松雀鹰、雀鹰、白尾鹞、黑翅鸢、无棘溪蟾蜍等102种。

综上，新平县生物多样性富集，生物资源丰富。长期以来，新平县切实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修复，不断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及管理体系，加大监管和执法力度，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 **2.1.5.9干热河谷生态修复现状**

新平县干热河谷地区气候炎热，山高坡陡，常年缺水干旱，土地多以荒山荒坡为主。2008年开始新平县通过引进企业、流转土地，全县土地经营权流转总面积达19.3万亩。新平县通过土地流转，推动柑橘规模化种植基地发展，形成了“公司+基地+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规模化发展为全面修复干热河谷奠定基础。干热河谷地区森林覆盖率由2015年的61.56%上升到2021年的73.66%。

#### **2.1.5.10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1）生活污水处理

新平污水处理厂位于县城东北方向，占地面积14亩，始建于2003年9月，2005年6月投入使用，2010年实施二期工程，2011年11月投入使用，处理规模为1万吨/日。2013年9月与北控水务集团签订《新平污水处理厂TOT特许经营权协议》，协议期为30年；2015年5月完成对新平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由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B）标提高至一级（A）标，工艺采用改良型A2/O工艺。目前新平污水处理厂服务区域为新平县城建成区，共建了配套管网30.42千米，新平县污水处理厂的脱水污泥委托新平县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2021年采用在线监测COD进口平均进水浓度179.36mg/L，出口浓度19.33mg/L，氨氮进口平均进水浓度22.6mg/L，出口浓度0.78mg/L。

近年来，新平县积极开展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工作，实施新平县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截至目前，全县12个乡镇（街道）镇区中桂山街道、古城街道的城镇生活污水统一纳入新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扬武镇污水处理厂、戛洒镇污水处理厂、漠沙镇污水处理厂已完成了设备安装，进入试运行阶段；水塘镇、新化乡污水处理厂已完成选址、征地等前期工作，待开工建设；其余5个乡镇污水处理厂正在开展选址等前期工作。

截至2021年，全县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的有422个，正常运行437个，不正常运行17个，其中，土地处理法、化粪池（二格及以上）+尾水还田利用3个，人工湿地4个，人工湿地、氧化塘1个、人工湿地、化粪池（二格及以上）+尾水还田利用5个，氧化塘175个，氧化塘、化粪池（二格及以上）+尾水还田利用188个，小型一体化设施18个，小型一体化设施、化粪池8个，化粪池（二格及以上）+尾水还田利用5个。新平县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以氧化塘和化粪池居多，氧化塘运行成本低比较适用于资金缺少的自然村。集中式污水治理设施数23个，正常运行14个，不正常运行9个，其中日处理规模20至30吨的有13个，日处理规模30至40吨的有1个，日处理规模40至50吨的有9个。全县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1342个自然村，治理率91.67%，其中，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管控的自然村638个，有效管控率43.58%，收集处理率48.09%。

（2）生活垃圾处置

新平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距县城中心城区10.5公里处的者甸村委会麦子冲箐，2010年8月9日开工建设，占地面积160亩，规划使用年限至2024年6月，设计日均处理生活垃圾80吨，生活垃圾填埋场自2012年7月19日建成投入使用，坚持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的要求进行卫生填埋。

全县12个乡镇（街道）镇区均有垃圾收运体系，截至目前，建成镇区中转站2个，配置1吨以上垃圾收运车辆29辆，建成镇区垃圾处理场10个，建成镇区垃圾处理场规模为114.9吨/日，卫生填埋场数量（指铺有防渗膜的正规填埋场）2个，9个乡镇（街道）镇区无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情况。截至目前，戛洒镇集镇垃圾热解站已投入使用，漠沙集镇垃圾热解站、扬武集镇垃圾热解站已完成设备安装，投入试运行。

村庄生活垃圾治理。截至目前，全县1464个自然村均配有必要的公共垃圾收运设施（垃圾箱、房、桶、池等），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收集，其中转运至城镇处理的自然村数量149个，卫生填埋的自然村5个，简易填埋、指定地点堆放等的自然村1229个，焚烧炉处理的自然村81个。生活垃圾得到及时处理，无生活垃圾乱堆乱放，且消除非指定生活垃圾点裸露垃圾，基本达到“组收集、村（镇）转运、镇（片区）处理”的治理要求。

## 2.2工作基础

### 2.2.1坚持生态文明为引领，生态体制机制不断完善

新平县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不断深化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改革，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强化工作措施，协调各方力量，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制定并实施《玉溪市新平哀牢山县级自然保护区条例》《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水资源条例》《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条例》《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族民间文化保护条例》，为守护新平县自然保护区、水资源、矿产资源、民间文化以及规范城市管理提供了法律依据。出台了《新平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新平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规划（2016—2020年）》《新平县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等一系列文件，健全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评价制度，将生态环境保护指标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体系，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评价体系逐步健全。县政府与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签订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目标责任书，进一步把“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到实处，全面推动污染防治工作。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建立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司法与联合执法联动机制，生态领域政策体系逐步完善。

### 2.2.2坚持系统保护为重点，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

林草覆盖率稳步提高。近年来，新平县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以林业生态工程建设为主体，以天保、生态公益林、退耕还林、山林长制等重大工程建设为契机，加强森林资源保护、森林培育和森林质量提升，加大造林绿化工作力度，生态环境日益改善。新平县是玉溪市森林面积最大且唯一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的县，为了加大森林管护力度，2020年全县共安排管护人员638人，通过明确责权利，严明奖惩，做到了山山有人护、箐箐有人管，实现了森林面积、蓄积持续增加，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林区就业和民生得到有效改善。2021年森林覆盖率比2016年提高9个百分点、达73.66%，先后被评为全国绿化模范县，2020年，新平县还被列为全省10个林长制示范县之一。2021与全国同步全面推行林长制制度。

区域内生态系统保存较为完整。云南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跨三州（市）6县，即玉溪市新平县，普洱市景东县、镇沅县，楚雄州楚雄市、双柏县、南华县，保护区总面积67700hm2，其中新平县境内的保护区面积为14291.19hm2。根据云南省林业厅《云南省自然保护区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估报告》的统计数据和测算指标估算，保护区生态效益的年产出总价值约18.78亿元。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植被类型丰富，珍稀保护树种群落分布集中，生物多样性丰富，森林生态系统保存比较完整。

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依托云南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区域生物多样性，成立西黑冠长臂猿生态行为研究站，坚持开展鸟类环志监测。在哀牢山国家级保护区外，新平县划定102平方公里林地作为县级保护区，颁布《玉溪市新平哀牢山县级自然保护区条例》，通过立法的方式加大对哀牢山生态环境的保护力度。新平县境内森林类型较多，其中的中山湿性常绿阔叶的原始森林，其森林类型罕见，被誉为镶嵌在植物王国皇冠上的“绿宝石”。境内有许多珍禽异兽，其中有国家级保护动物绿孔雀、西黑冠长臂猿、云豹等，大量珍稀鸟类白鹇、相思鸟、太阳鸟等，有国家级保护植物伯乐树、水青树、野银杏等。新平县建立了4个绿孔雀保护小区，保护好境内绿孔雀，截至2021年8月，新平境内野生绿孔雀种群约为35个种群189—223只，其中2021年新增雏鸟57只。对比2017年情况，增加了108—116只，种群增约18群。同时做好西黑冠长臂猿保护和鸟类监测环志工作，据调查结果显示，云南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新平片区的西黑冠长臂猿种群已从2010年的124群增长到2021年的154群以上。2021年7月北移亚洲象南归中途径新平县，新平县坚持疏堵结合，采取道路管制、隔离围挡、人员疏散、投食诱导等应急措施，引导象群尽可能安全通过预定路线，启动野生动物公众责任保险定损赔付工作，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圆满完成护航北移亚洲象南归任务。新平县境内有1个国家级鸟类环志监测站，即金山丫口鸟类监测环志站，每年9-11月在金山丫口开展鸟类监测环志工作，截至2021年，共环志鸟类54079只，14目32科，235种。其科研结果显示：与《哀牢山自然保护区综合考察报告集》相对比，新增鸟类记录种70余种，发现云南省新记录种1种﹙海南鳽﹚。

生态空间持续优化。新平县海拔从422米到3166米，哀牢山从山麓至山顶依次为南亚热带、中亚热带、北亚热带、暖温带、温带、寒温带气候；是世界同纬度生物多样化、同类型植物群落保留最完整的地区。县域内有云南省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新平段）、玉白顶林场市级自然保护区、哀牢山县级自然保护区、磨盘山县级自然保护区和磨盘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地批复面积累计57320.70hm2（含交叉重叠），占全县国土总面积的13.41%。全县湿地资源总量达5044.04hm2。全县生态保护红线1203.31km2，占国土面积的28.21%。

生态保护和修复不断强化。近年来，新平县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以林业生态工程建设为主体，以天保、生态公益林、退耕还林、山林长制等重大工程建设为契机，加强森林资源保护、森林培育和森林质量提升，加大造林绿化工作力度，生态环境日益改善。新平县是玉溪市森林面积最大且唯一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的县，为了加大森林管护力度，2020年全县共安排管护人员638人，通过明确责权利，严明奖惩，做到了山山有人护、箐箐有人管，实现了森林面积、蓄积持续增加，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林区就业和民生得到有效改善。2021年森林覆盖率比2016年提高9个百分点、达73.66%，先后被评为全国绿化模范县，2020年，新平县还被列为全省10个林长制示范县之一。2021与全国同步全面推行林长制制度。

### 2.2.3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生态环境更加优美

近年来，新平县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布局，完成全县“三区三线”划定，为统筹保护与开发提供了基本遵循。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纵深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有效实施，中央第二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取得阶段性成效，信访交办件办结率达100%，省生态环境联合执法检查反馈问题完成整改，省第二轮环保督察转办件整改有力推进。狠抓工业废气、城市扬尘等污染防治，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工业窑炉综合治理成效明显，2021年县城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99.7%。统筹推进“三水共治”，开展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完成44条河流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河长制全面落实，“河长清河”“清四乱”“碍洪”问题整治等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启动实施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项目，2021年，县域主要河流戛洒江和平甸河水质满足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其中国控断面（小河底河－化念水库）、省控断面（戛洒江南薅、平甸河居拉里大桥、他拉河水库）均达到或好于Ⅲ类，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和4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开展土壤污染源管控行动，完成“两矿一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控，推动农业绿色发展，鼎成农业入选国家级生态农场名单。完成重点企业土壤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措施完成23374亩，完成任务面积20155.84亩的115.97%。2021年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100%。县城功能区声环境质量、交通噪声和区域噪声达标率为100%，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 2.2.4坚持产业转型发展，绿色经济成为新增长极

新平县依托本地资源和区位优势，以绿色发展为引领，立足推动生态经济发展，积极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近年来，全县经济结构逐步改善，工业支撑作用不断加强，服务业带动作用日益突出。总体看，产业发展实现新突破，生态经济发展成效明显。

工业经济勇挑大梁。坚持工业延链补链强链，工业倍增计划加快实施，矿山采选、钢铁冶炼等传统工业产业进一步优化。加快智能化矿山建设，大红山铁矿二道河矿段100万吨采选、鲁电自走铁矿80万吨地下采矿改扩建项目进展顺利，仙福公司产能置换技改升级二期项目快速推进，红山球团80万吨生产线技改一期、辰顺20万吨废钢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竣工投产；南恩公司搬迁改造转型升级项目环评取得批复，仙福公司100万吨焦化、大红山铁矿100万吨选矿扩能技改项目前期工作稳步推进；桂山片区产城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体完工，大开门产城融合建设项目持续推进，园区招商引资吸引力和承载力大幅提升；全县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3户，仙福公司位列全省非公企业第3位，红山球团首次入围全省非公企业100强；预计实现规上工业增加值73.9亿元，同比增长17.1%。

现代农业加快发展。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全面落实，粮食产量稳中有增，预计突破2亿公斤。畜牧业规模化、标准化发展初见成效，德康70万头生猪养殖稳中有进，36万吨饲料加工厂开工建设。“一县一业”（水果产业）示范县第二年度创建成功，“一村一品”加快创建，新“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全力推进，自主选育的“新冰5号”“新冰30号”获农业农村部登记备案；加大柑橘品牌打造，“新平橙”知名度逐步提升，“褚橙”连续5年荣膺云南省“10大名果”。健全完善科技支撑平台和质量标准体系，柑橘种苗中心一期工程建设完成，恒冠泰达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主体完工，被列为国家数字化种植业创新应用基地建设项目（柑橘品种），入选国家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整县推进试点县，柑橘产业发展基础更加牢固。烤烟产业提质增效，首次实现烟叶均价、烟叶税收和烟农收入均同比增长8%，雪茄烟种植逐步推开。蔬菜产业扩面提质，甘蔗产业减量增效，茶药产业稳步发展，林下经济探索推进，获评国家林下魔芋种植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加快农业规模化发展，实施土地整治8000亩，建成高标准农田5.45万亩，新增土地流转2.11万亩。预计实现第一产业增加值37.5亿元，同比增长6.7%。

第三产业加速回暖。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加快创建，欢乐水世界建设项目快速推进，云筑泊境半山酒店、戛洒花腰傣露天文化生态博物走廊项目开工建设；花腰田间3A级旅游景区创建成功，花腰傣原生态实景歌舞剧《喊月亮》成功演出，戛洒新寨上榜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名单，新化、建兴获评国家级全域森林康养试点建设乡。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稳步实施，特色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加快打造，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投入运营，成功举办首届电商直播节、“橙心橙意·一起播”电商直播大赛，直播带货成为促进消费新形态，电商交易额达11.51亿元。预计实现第三产业增加值112.9亿元，同比增长1.9%。

### 2.2.5坚持城乡协同共进，城乡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城市更新加速实施。有效衔接城市更新与美丽县城建设，完成县城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和西园路、桂山公园提升改造，县城市政和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启动实施，老城片区综合开发、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快速推进，县城品质不断提升。智慧县城建设稳中有进，完成城市模型及信息化管理建设项目，开工建设智慧化停车项目，城市精细化数字化管理水平持续提升。2020年1月，新平县被省政府命名为“云南省美丽县城”，成为云南省首批20个获此殊荣的县市之一。2021年，新平县建成区面积6.53平方公里，绿地面积228.8公顷，绿地率为35.04%，县城公园绿地面积80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2.03㎡/人。2016年被评为“全国绿化模范单位”，2017年成功创建为“国家园林县城”。

乡村建设稳步推进。加快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扬武大开门片区综合开发稳步实施，戛洒腰街、平掌曼干片区开发前期工作有序推进，者竜、老厂、建兴集镇新区加快扩容，集镇和中心村服务功能更加完善。实施乡村振兴“十百千”工程和绿美乡村三年行动，加快建设一批美丽乡村，戛洒镇被评为省级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和绿美乡镇，新化阿宝、平甸桃孔入选省级精品村，新寨村杧木树小组和太平社区上斗戛小组入选省级绿美村庄；全面启动“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完成117个村庄规划县级审查，实现全县村庄规划编制全覆盖；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建成扬武、漠沙、戛洒“两污”项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明显，治理率达89.96%；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年度公厕建设和户厕改建顺利完成；农村危房闲置旧房安心拆除成效显著，累计拆除1.1万宗67万平方米，村庄土地有效盘活利用，成功打造桂山洒树依、新化米达起等36个示范点，农村人居环境大幅改善。加快数字乡村建设，被列为首批省级数字乡村试点县。全县认定国家森林乡村1个、省级森林乡村25个，创建省级绿色学校18所、绿色社区7个、环境教育基地2个，荣获省级生态文明县称号，桂山被命名为国家级生态文明乡镇。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入开展，10个乡镇、105个村被命名为省卫生乡镇、卫生村，上榜省级美丽村庄3个。

新平县全力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和载体，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巩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成效。全县12个乡镇（街道）全部创建为云南省生态文明乡镇（街道），桂山镇于2010年被原国家环保部命名为“全国环境优美乡镇”，2017年新平荣获省人民政府命名的省生态文明县称号，成为云南省第二批省生态文明县（市、区），2018年《新平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通过省生态环境厅审查，并组织实施；累计创建省级绿色社区7个、省级绿色学校18所、省级环境教育基地2个，市级绿色社区14个，市级绿色学校36所。

# 3形势分析

## 3.1存在问题

### 3.1.1产业高质量绿色发展压力仍然较大

在绿色发展的要求下，新平县要实现产业转型升级，走高质量绿色发展之路仍有较大压力。一是工业转型升级压力持续加大，新兴产业发展迟缓。从产业结构上看，矿冶产业是新平县的传统支柱产业，也是工业经济的重要支撑，经济总量所占比重太高，特点依然是以资源初级加工为主，资源利用水平低、产品单一、装备工艺水平不高，存在着“大而不强、多而不精”的问题。而以食品加工、装备制造等加工制造业占比又过低，装备制造业和以农产品加工、箱包生产为主的轻工业仍然是以初加工为主，产品仍处于产业链前端和产值链底端。农产品精深加工、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先进装备制造和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发展严重迟缓，特别是新材料、新能源、高科技生物医药和先进装备制造业仍处于空白。二是文化旅游产业综合效益不高、竞争力偏弱。文化和旅游基础设施不够完善旅游产品仍以观光型为主，形式单一，体验单调，缺少大项目、大企业、大品牌拉动，娱乐、休闲、体验、度假、康养等旅游产品开发较少或缺失，产业综合效益不高。与文化和旅游产业相伴相生的餐饮业、旅馆业、休闲娱乐等服务行业的建设相对滞后，不能满足广大游客的需求。三是农业绿色发展观念不牢，农业产业链不健全，农业绿色发展观念不牢。部分农业行业管理者和从业者难以从整体上对农业可持续发展和绿色发展进行有效地把握，工作思考和实践不多，使得新平县高原特色农业向更高层次转型发展内生动力不足。农业产业链不健全，农产品初加工能力配置不完善，精深加工能力薄弱，无法支撑农业产业转型升级；支撑外向型农业发展的大型冷链物流中心依然缺失；农业文化传承、生态治理等方面功能挖掘不足，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发展迟缓。

### 3.1.2污染防治工作任务依然艰巨

### 3.1.3城乡环保设施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滞后

城乡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乡镇污水和垃圾处理是薄弱环节，且除县城外，部分乡镇的“两污”项目建设滞后。乡镇生活垃圾无卫生填埋处理处置，垃圾收集转运清理系统不完善，垃圾处于乱堆乱放状态存在安全隐患。生活污水无规范处理设施，随地形自然漫流污染地表水体。尤其是乡村污水收集处理、垃圾收集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薄弱，不能满足基本需要，导致污水散排、垃圾围村现象普遍存在，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都有很大的污染风险。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仍然薄弱。资源性缺水和工程性缺水问题并存，县城与平掌、建兴、者竜等乡镇缺乏快速路网连接，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配套严重不足；城镇化水平较低，乡镇之间发展差距大，城乡之间在医疗、教育、就业、文化、社会保障等方面资源均衡配置尚待加强，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品质生活的追求还有较大差距。

### 3.1.4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压力较大

矿山修复治理压力较大。新平县矿山地质环境条件比较脆弱，问题积累时间长，历史欠账较多，尽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受经济因素和其他众多自然人为因素的影响，面临的困难多，存在问题突出。且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投入大，其经济效益不凸显或滞后，造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投资回报率不大，缺乏有效的投入和融资渠道，造成治理进行缓慢，再加上缺乏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相关的鼓励政策措施，极少有社会资金参与，因而资金缺口大。在生态文明建设新形势下，矿山管理、治理难度大。目前新平县矿山企业规模开采和集约化经营水平较低，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程度不高，造成的地质环境破坏较多且分散。在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空间布局和管控要求下，管理、治理难度大，较难满足现行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响和破坏、废水固废影响等，造成治理难度大。

森林资源保护任务艰巨。近年来，全县虽然持续开展绿化造林、森林抚育等工作，但林草建设同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以及人民群众的生态需求还不适应，森林资源保护与经济发展的矛盾突出，经济社会活动对自然资源的利用强度还在不断加大，违法占用林地现象时有发生；林地与其他地类存在交叉重叠，给林地管理和使用带来诸多矛盾和纠纷；森林安全保护压力仍然巨大，森林火灾和林草有害生物防控能力还需不断提升；森林、自然保护地、湿地等监测体系建设有待加强，监测能力和监测水平还需提升。

### 3.1.5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尚未形成

随着水、大气、土壤等重大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环保监管、污染治理投入、治污技术手段、政策制度保障等各方面的需求将急剧增加，然而目前环境管理能力相对滞后，健全的环保机制、政策和手段体系尚未全面建立，环保技术、资金保障仍然不足，基层环保高水平人员严重欠缺，特别是环境监测监管能力相对弱，覆盖度不够也成为困扰新平县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问题。跟当前面临的生态环境问题相比、跟解决问题的手段要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不完善，治理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步伐尚不能满足新情况和新任务的要求，政府、企业和社会依法共治合作的格局尚未建立，现代生态环境治理能力薄弱。

## 3.2机遇

### 3.2.1国家发展战略带来的政策机遇

生态文明建设迈向新征程的机遇：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生态文明建设也进入了以降碳为重要战略方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根本性变化的新阶段。在此背景下，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入推进将对新平县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带来新的要求和机遇，为实现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打下基础，助力全县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家园。

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提出打好三大攻坚战、不断提升创新发展能力、推动形成现代化产业体系等36条具体意见。在国家、省级政府大力支持新时代西部大开发的新格局下，新平县社会经济、城乡建设、基础设施等将会得到更大的提升，综合实力将不断增强，为生态文明建设奠定物质和社会基础。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机遇：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对新发展阶段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出总体部署，为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三农”工作指明了方向。近年来，新平县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市党委、政府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强化政策融合、深化改革融合、细化产业融合，助推乡村振兴，取得了良好的成果。乡村战略的持续实施将推动全县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推进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提升、农民增收带来新的机遇。

### 3.2.2云南省发展战略带来的机遇

云南省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不断优化八大产业结构，深化“三张牌”内涵，培育先进制造业、文化旅游业、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现代物流、健康服务等若干万亿级产业，绿色能源、数字经济、生物医药、新材料、环保产业、金融服务业等若干千亿级产业，巩固提升房地产、烟草等传统产业，玉溪市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建设“云南省绿色钢城”，都将极大地激活潜力，为新平县建设绿色矿冶集聚区、高原特色农业示范区、中国花腰傣旅游目的地，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 3.2.3滇中城市群发展带来的机遇

“滇中崛起、沿边开放、滇东北开发、滇西一体化”，是云南省“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中，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关键布局，特别是“滇中崛起”，发挥好核心带动作用、成为强大的动力引擎，对于要努力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云南。云南省“滇中崛起”区域战略落实，《滇中城市群发展规划》推进实施，昆玉同城化加速步伐，以及玉临高速、永金高速、新平（扬武）—墨江（孟弄）高速、玉磨铁路建设，新平在融入滇中城市群发展、扩大对内对外开放、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搭建生态环境保护平台等方面将迎来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 3.2.4玉溪市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带来的发展机遇

玉溪市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广度，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玉溪。玉溪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为新平县环境美丽宜居宜业、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提高、产业绿色发展、社会环境共建共治、公共服务优质共享等方面带来了新的重大机遇。

## 3.3挑战

### 3.3.1产业转型升级，绿色高质量发展的挑战

新平县经济增长对矿冶产业依赖度过高，而矿冶属于“两高”产业，且矿冶产业处于产业链前端和价值链低端，亟待转型升级，经济结构不尽合理；农业产业链短，精深加工能力，绿色化水平有待提升；文化旅游产业综合效益不高、竞争力偏弱，新兴产业发展缓慢。新平正处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的关键阶段，如何以“生态+”为引领，牢固树立和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坚定不移推进“四化”融合，深入实施“五大战略”，坚定不移推进改革攻坚，实现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实施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创新发展，走向绿色高质量发展之路将面临着巨大考验。

### 3.3.2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的挑战

《新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要求新平县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走在全省前列，到2025年，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达7%以上，力争到2025年突破300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9.8万元以上。同时，也提出深入主体功能区战略实施，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基本形成，山水林田湖草得到系统治理，矿区生态环境逐步修复，哀牢山、磨盘山、红河谷等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不断加强，生产生活方式实现绿色转型的目标。在保护与发展的要求下，新平县建设云南绿色矿冶集聚区、云南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示范区、打造中国花腰傣文化旅游目的地为主攻方向的现代产业体系，将减污降碳、农村面源污染、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生态空间管控等方面带来压力，生态环境保护和社会经济持续增长的矛盾将会更加凸显。总的来说，新平县发展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发展是必然要求，如何平衡生态环境保护与社会发展成为新平面临的首要挑战。

### 3.3.3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挑战

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要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要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清洁低碳转型；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在《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提出到2030年，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显著成效，绿色能源强省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城乡扩绿增汇水平走在全国前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大幅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到2060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和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全面建立，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80%以上，城乡扩绿增汇领先全国，碳中和目标顺利实现，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丰硕成果。“十三五”末全县总能耗是230.59万吨标煤，工业能耗占83.5%，能源消费总量和碳排放总量呈现刚性增长，“十三五”期间玉溪市能耗指标未完成，仙福公司焦化、带钢等高耗能项目能评将受到直接影响；“十四五”期间，随着仙福技改、瀛洲水泥技改、红山球团恢复生产以及下一步计划实施南恩公司技改搬迁、仙福公司焦化等项目，到2025年新平县工业能耗预计将增加70万吨以上。尽管总体来看能源消费总量和碳排放增长趋缓，能源消费结构趋于清洁化、低碳化，但以目前的发展速度短期内难以达到峰值并下降，要在不到10年的时间里实现碳达峰，最终达到碳中和，对新平县而言也是一大挑战。

### 3.3.4生物多样性保护面临的挑战

新平县区位独特，光热条件较好，具备亚热带、温带、高山寒带等多种气候类型，适宜多种生物的生长发育。县域境内有云南省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新平段）、玉白顶林场市级自然保护区、哀牢山县级自然保护区、磨盘山县级自然保护区和磨盘山国家级森林公园5个自然保护地，动、植物资源丰富。但目前境内自然保护地建设及管护投入不足，野生动植物保护及科研人才缺乏，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缺乏长效机制，加之新平县正处于发展阶段，矿产资源开发、公路、水利工程等建设活动显著增加，矿产资源开发、公路、水利工程建设使野生动植物栖息环境遭到破坏，动植物种群长期繁衍面临着较大威胁。另外，矿产资源开发和水利工程设施建设使得河流水系连通性下降，对水生生物产生一定的影响。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关系到生态平衡的维持，保护好县域的生物多样性不仅对国家社会经济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对全球的环境保护和促进人类社会进步也会产生深远的影响。

# 4规划总则

## 4.1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扎实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导向，坚持“生态立县”发展战略，围绕县委打造“滇中绿谷”发展目标和落实“12345”发展战略，紧扣云南绿色矿冶集聚区、云南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示范区、中国花腰傣文化旅游目的地三大发展定位，通过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和持续性、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持续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弘扬民族生态文化等，努力建设生态新平、富强新平、活力新平、文化新平、美丽新平、和谐新平，力争成为全市绿色引领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先行区和示范区。

## 4.2规划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以筑牢哀牢山生态屏障为重点，保持生态文明战略定力，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和重点区域环境治理，开展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加快构建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产业体系，确保“滇中绿谷”建设取得突破进展。

坚持典型引领，重点突破。以争当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为目标，努力在生物多样性保护、环境治理、减碳增汇、“两山”创建等方面创先争优。针对重点难点和突出问题，在环境风险防范等重点领域取得新突破，带动生态环境保护整体推进。

坚持系统治理，统筹推进。树牢系统观念，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预防和治理相结合，减污和增容并重，追根溯源、综合施策，加强山水林田湖草保护修复，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城市治理与乡村建设，推动生态环境源头治理、整体治理。

坚持改革创新，开拓进取。积极适应加快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的要求，在全面落实国家、省、市改革任务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加大改革创新力度。

坚持共治共享，多方互动。综合运用政府“有形之手”、市场“无形之手”和社会“自治之手”，建立健全紧密联系的制度框架，对政府、企业和社会的生态环境行为进行有效规范、引导和监督。加强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强化环境监管执法，构筑多渠道公众参与机制，形成政府、企业和社会多元主体参与及多方互动的“共治共享”的生态环境治理模式。

## 4.3编制依据

### 4.3.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修正）；

（8）《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

（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订）；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14）《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29日修正）；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

（16）《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6月1日施行）；

（17）《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12月1日施行）；

（18）《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年）；

（19）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2015年8月9日）；

（20）《云南省创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促进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21）《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

（22）《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2019年）；

（23）《云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 4.3.2政策文件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2）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15〕25号）；

（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2016年12月11日）；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18年6月）；

（5）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2019年5月）；

（6）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2020年3月）；

（7）《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

（8）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2021年1月）；

（9）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见》（2021年8月）；

（10）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

（1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2021年5月）；

（12）《“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发改环资〔2021〕1524号）；

（13）《关于加强产融合作推动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财〔2021〕159号）；

（14）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

（15）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2021年2月）；

（16）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21年10月24日）；

（17）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2021年10月24日）；

（18）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2021年）；

（19）《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环评〔2021〕108号）（环监测〔2021〕99号）；

（20）《“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号）；

（21）《关于深化生态环境领域依法行政持续强化依法治污的指导意见》（环法规〔2021〕107号）；

（22）《关于加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保护和管理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23）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发〔2014〕49号）；

（24）中共云南省委《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闯出跨越式发展路子的决定》（云发〔2015〕9号）；

（25）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决定》（云发〔2013〕11号）；

（26）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努力成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实施意见》（云发〔2015〕23号）；

（27）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实施意见》（云发〔2016〕22号）；

（28）《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云政发〔2018〕32号）；

（29）《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的通知》（云环发〔2018〕28号）；

（30）《云南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云环发〔2018〕44号）；

（31）《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云环发〔2018〕46号）；

（32）《云南省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云环发〔2019〕4号）；

（33）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努力将云南建设成为中国最美丽省份的指导意见》（2019年）；

（34）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云发〔2018〕16号）；

（35）《云南省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战实施方案》（云林联发〔2019〕8号）

（36）《云南省各类开发区优化提升总体方案》（云委〔2020〕287号）；

（37）《云南省创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促进条例实施细则》（云政规〔2021〕2号）；

（38）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云发〔2021〕1号）；

（39）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云政发〔2020〕29号）；

（40）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1〕41号）；

（41）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发展理念推动各州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指导意见》（2021年10月8日）；

（42）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泊革命”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1年9月27日）；

（43）《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扎实推进云南省“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农人居〔2021〕1号）；

（44）《关于推进云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实施意见》（云农人居办〔2020〕1号）；

（45）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工作的通知》（云环通〔2020〕51号）；

（46）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云厅字〔2021〕11号）；

（47）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1〕60号）；

（48）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云南省城乡绿化美化三年行动（2022—2024年）》

（49）《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2022年）；

（50）中共玉溪市委、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51）中共玉溪市委、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争当生态保护修复排头兵的实施意见》（2021年）；

（52）《新平县创建乡村振兴示范区实施意见》（2021年）；

（53）《新平“一县一业”示范创建实施方案》（2021年）。

### 4.3.3规划计划

（1）《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2010年）；

（2）《“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环宣教〔2021〕19号）；

（3）《“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827号）；

（4）《云南省生态功能区划》（2009年）；

（5）《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4年）；

（6）《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7）《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云办发〔2018〕15号）；

（8）《云南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2021年11月）；

（9）《云南省工业绿色发展“十四五”规划》；

（10）《云南省“十四五”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规划》；

（11）《云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12）《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云政发〔2021〕22号）；

（13）《云南省“十四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云政办发〔2022〕12号）；

（14）《云南省“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云政发〔2022〕22号）；

（15）《云南省“十四五”林草产业发展规划》（2022年3月）；

（16）《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2022年4月）；

（17）《云南省“十四五”质量发展规划》（2021年9月）；

（18）《云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云环发〔2022〕13号）；

（19）《云南省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规划（2021—2025年）》

（20）《玉溪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2021年）；

（21）《玉溪市“三线一单”研究报告》（2019年）

（22）《玉溪市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

（23）《新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2021年）；

（24）《新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5）《新平县城市总体规划》；

（26）《新平县城镇（乡）供水、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体系规划（2014—2030年）》；

（27）《新平县水资源利用规划》；

（28）《新平县“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2016—2020年）》；

（29）《新平县“十四五”旅游文化发展规划（2021—2025年）》；

（30）《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十四五”专项规划》；

（31）《新平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

### 4.3.4相关技术文件

（1）《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2021年）；

（2）《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修订版）》（2021年）；

（3）《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21年）；

（4）《云南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2022年）；

（5）《云南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2022年）；

（6）《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

（7）《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21版）；

（8）《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2021版）；

（9）《云南省外来入侵物种名录（2019版）》。

## 4.4规划范围与期限

### 4.4.1规划范围

本规划编制范围为新平县行政管辖的2个街道4镇6乡，即桂山街道、古城街道、扬武镇、漠沙镇、戛洒镇、水塘镇及平甸乡、新化乡、老厂乡、建兴乡、平掌乡、者竜乡，行政区划总面积4223平方千米。

### 4.4.2规划时限

规划期限为14年，2021年为规划基准年。规划期：2022—2035年。

## 4.5定位分析

### 4.5.1上位规划

《云南省主体功能区划》：新平县属于农产品主产区，重点开发小镇有嘎洒镇、杨武镇。禁止开发区域有哀牢山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以云南特有树种为优势的中山湿性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和黑冠长臂猿等珍稀动植物、候鸟迁徙地；磨盘山县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中山湿润常绿阔叶林、云南松林；新平哀牢山县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中山湿性常绿阔叶林、半湿性常绿阔叶林。

《云南省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规划（2021—2025年）》：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以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为统领，补短板、树典型、创模式、推机制，推动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达到新水平，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新改善，生态安全得到新巩固，生态文明制度实现新突破，生态价值观念实现新提升。

《云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推动滇中地区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滇中地区对全省高质量发展、高水平保护的带动作用，加快滇中新区、各类开发区循环化、生态化、低碳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明显增强绿色竞争力。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实施重点区域大气污染分策治理，完善区域污染天气联合应对机制。建立统一、高效的环境监测体系以及跨区域环境联合防治协调机制、环境联合执法监督机制、规划环评会商机制。

《玉溪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玉溪市要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立足高质量发展要求，落实“云南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先行区、全国绿色创新发展示范区、国际高品质康养旅居新高地”发展定位。提出新平县定位云南绿色矿冶集聚区、云南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示范区、中国花腰傣旅游文化目的地。

《新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努力在产业转型升级、基础设施补短板、城乡融合发展、生态文明建设上取得重大突破，打造云南绿色矿冶集聚区、云南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示范区和中国花腰傣文化旅游目的地，全力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走在全省前列。

### 4.5.2示范创建定位

云南绿色矿冶集聚区。立足新平丰富的矿产资源优势及矿冶产业发展基础，抓住玉溪市全产业链塑造绿色钢铁新优势契机，以云南绿色钢城为引领打造优势矿冶产业集群，加强原料资源保障能力，积极协调大红山两大国有铜、铁矿采选企业加大向仙福公司和红山球团公司等矿冶企业供给铁精矿产品力度。积极引导和支持仙福公司开发生产型钢、复合板材、管材、不锈钢及高性能合金钢等新产品，不断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推进企业“两化”深度融合，加快实施重大技改项目，力争规模以上矿冶企业实现生产经营管理全过程的信息化、现代化，推动矿冶产业向现代化、绿色化迈进，率先把新平打造为全省绿色矿冶集聚区。

云南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示范区。立足新平高原特色农业发展基础及优越的气候条件，以“绿色食品牌”打造为抓手，以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中心任务，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红河谷—绿汁江热区产业经济带建设，打造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高原特色农产品主产区和现代农业品牌。开展农业“一二三”行动，在保障粮食安全生产的基础上，发展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强化科技推广运用，着力补齐农业基础短板，构建完善农业经营体系，实现一产“接二连三”，不断提高现代农业综合效益、竞争力和影响力，率先把新平打造为云南高原特色农业示范区。

中国花腰傣文化旅游目的地。主打中国“花腰傣之乡”品牌，立足哀牢山、磨盘山、红河谷、戛洒花腰傣风情小镇、特色农产品等资源，以打造“健康生活目的地牌”为抓手，积极融入滇中核心旅游圈，着力推进服务业专业化，强化龙头带动，加强花腰傣等文化资源进行合理开发利用，加快乡村精品旅游、康体养生、现代物流、电子商务、数字经济等服务业融合发展，擦亮“花腰傣之乡”“中国天然氧吧”等名片，努力把新平打造为中国花腰傣文化旅游目的地。

## 4.6规划目标

### 4.6.1总体目标

围绕县委打造“滇中绿谷”发展目标和落实“12345”发展战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保护优先，强化全域生态保护，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做好“生态+”融合文章，打通“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换通道，促进全面发展绿色转型；产业结构更趋合理，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更加优化，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空间开发格局全面形成，空间治理体系基本建立；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提升，生态安全进一步巩固；城市空气质量优良率不断提升，县城饮用水源地水环境质量持续保持稳定达标，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保持优良；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重点流域和重点区域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系统稳定性持续增强，成为全市绿色引领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先行区和示范区。

### 4.6.2阶段目标

近期目标：到2025年，力争各项指标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考核要求，力争创建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全面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完成省、市下达主要污染物减排、环境风险防控、生态空间管控等约束性指标，生态文明制度体系逐步完善；国控、省控地表水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100%，大气环境指标稳中向好，空气优良率和控制因子达到上级下达目标；生物多样性保护效果显著；生态经济产业体系基本建立，将“绿水青山”真正转变为社会经济发展的“金山银山”，以优质的生态产品支撑全县各族人民的幸福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取得成效；村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完善，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基本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显著提高，美丽乡村建设成效明显；绿色生产生活方式逐步建立，居民生态文明满意度参与度稳步提升。

远期规划：2026—2030年持续巩固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创新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区域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机制建设取得成效；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城乡布局合理，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持续优化；空气质量保持优良，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水生态恢复取得明显成效，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总体恢复；建成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主体的现代化生态经济产业体系；城乡人居环境得到显著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更加显著。

远景目标：到2035年，富强新平、活力新平、文化新平、美丽新平、和谐新平基本建成；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建成现代化绿色经济体系；基本实现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根本好转；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成为全市绿色引领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先行区和示范区。

## 4.7规划指标

### 4.7.1指标现状

1、申报条件

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修订版）》和《云南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2022年），对申报条件进行分析。新平县印发《新平生态县建设规划》，2022年启动《新平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0年）》规划编制；相关法律法规得到严格落实；35项国家级指标中达标32项、39项省级指标中达标38项，国家级、省级建设指标未达标率分别为91.43%、97.43%；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生态环境部组织的各类专项督查中不存在重大问题，各级督查整改任务按计划进行；完成国家、省下达的生态环境质量、节能、减排、排污许可证核发等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近三年未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没有发生因重大生态环境问题被生态环境部约谈，无挂牌督办和区域限批问题；近三年，新平县生态环境案件办结率均为100%；2018—2021年云南省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结果均为“基本稳定”。

2、建设指标现状值

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云南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2022），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考核新平县的共有35项，35项指标中已达标32项，其中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农村饮用水水质合格率等3指标不达标，达标率为91.43%；云南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考核新平县的共有39项，39项指标中已达标38项，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1项指标不达标，达标率为97.43%。详见下表。

**表4.6.1新平县国家、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现状表**

| **领域** | **任务** | **序号** | **指标名称** | | | | **单位** | **指标值** | | **指标完成情况** | | | | | **数据来源、计算过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考核** | **省级考核**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生态制度 |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 1 |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 | | | - | 制定实施 | 制定实施 | 制定实施 | 制定实施 | 制定实施 | 制定实施 | 制定实施 | 2013年初开展了《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生态县建设规划（2012年—2020年）》编制工作，并于2013年10月批准实施。2018年开展了《新平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17—2020年）》编制工作，并于2019年4月印发实施。2022年11月启动编《新平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5年）》制，预计2023年完成编制，通过审查，县人大或区政府审议后颁布实施。 |
| 2 |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安排部署、责任落实以及生态文明制度的落实情况 | | | | -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和实施 | 有效开展和实施 | 有效开展和实施 | 有效开展和实施 | 有效开展和实施 | 有效开展和实施 | 根据县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会议纪要，党委政府有效宣传生态文明建设精神、部署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 |
| 3 |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 | | % | ≥20 | ≥20 | / | / | 20.5 | 21 | 21.4 | 根据2019—2021年中共新平县委 县人民政府印发的新平县综合考核办法及实施细则中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考核分值占比计算所得。 |
| 4 | 河（湖）长制 | | | | - | 全面实施 | 全面实施 | 全面实施 | 全面实施 | 全面实施 | 全面实施 | 全面实施 | 2017年制定并印发《新平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实施方案》，12个乡镇（街道），全部出台了实施方案，全面建立了县、乡、村三级河长及县、乡、村、组四级治理体系；2018—2021年年先后出台了《新平县全面贯彻落实湖长制的实施方案》《新平县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平县红河水系保护修复攻坚战  实施方案》。 |
| 5 | 林长制 | | | | - | / | 全面实施 | / | / | / | / | 全面实施 | 2021年新平县制定并印发《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启动实施林长制改革，成立了林长制办公室，全面建立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林长体系，形成党政同责、责任明确、部门协同、齐抓共管、任务明确的林长制工作格局，建立相关制度框架体系。 |
| 6 |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 | | %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政府有关部门依托新平县人民政府、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公开相关法律法规、环境质量、污染控制、清洁生产、环境影响评价、污染源监测、执法检查等环境信息。企业依托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以及重点企业网站等公开污染物排放、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自行监测等环境信息。 |
| 7 |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 | | - | 开展 | 开展 | 开展 | 开展 | 开展 | 开展 | 开展 | 依法开展了《云南新平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云南新平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 生态安全 | （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 8 | 环境空气质量 | |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  |  |  |  | 根据2017—2021年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大气约束性考核文件《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度环保约束性指标计划的通知》《玉溪市2018年度大气污染防治约束性指标计划的通知》《玉溪市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2019年度大气污染防治约束性指标计划的通知》等文件，确定上级考核目标；根据《玉溪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及约束性考核结果文件及证明材料等，新平县2017-2021年均完成上级考核要求。 |
| （1）优良天数比例 | | | 上级考核目标 | % | 县政府所在地≥99.2 | 县政府所在地≥99.2 | 县政府所在地≥99.2 | 县政府所在地≥99.2 | 县政府所在地≥99.2 |
| 完成情况 | 98.9 | 99.4 | 98.6 | 100 | 99.72 |
| （2）细颗粒物（PM2.5）浓度 | | | 上级考核目标（未下达下降幅度要求，考核浓度） | 微克/立方米 | ≤35 | ≤35 | ≤35 | ≤35 | ≤35 |
| 完成情况 | 18 | 19 | 18 | 16 | 18 |
| 9 | 水环境质量 | | |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  |  |  |  | 根据2016—2021年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水环境约束性考核文件《玉溪市2018年水污染防治实施计划》《玉溪市2019年水污染防治实施计划》《玉溪市2020年水污染防治实施计划》《玉溪市十四五及2021—2022年生态环境有关指标计划的函》等文件，确定上级考核目标；根据《玉溪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及约束性考核结果文件及证明材料等，新平县2017-2021年均完成上级考核要求。 |
| （1）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 | 上级考核目标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完成情况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2）劣V类水体比例 | | | 上级考核目标 | 无劣V类水体 | 无劣V类水体 | 无劣V类水体 | 无劣V类水体 | 无劣V类水体 |
| 完成情况 | 无劣V类水体 | 无劣V类水体 | 无劣V类水体 | 无劣V类水体 | 无劣V类水体 |
| （3）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 | 上级考核目标 | 无黑臭水体 | 无黑臭水体 | 无黑臭水体 | 无黑臭水体 | 无黑臭水体 |
| 完成情况 | 无黑臭水体 | 无黑臭水体 | 无黑臭水体 | 无黑臭水体 | 无黑臭水体 |
| 10 | 城市声环境质量 | | | | % | / |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85 | 未划分功能区划 | 未划分功能区划 | 100 | 100 | 100 | 根据《新平县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年和2021年声环境质量监测报告及总结材料，功能区夜间监测点均满足功能区要求。 |
| （三）  生态系统保护 | 11 |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 | | | % | ≥60 | 保持稳定或变好 | / | / | 79.28 | 77.71 | 79.1 | 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厅《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关于玉溪市新平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说明的函》，新平县2021年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79.1。 |
| 12 | 林草覆盖率 | | | | % | 林草覆盖率≥60 | / | 64.6 | 65.2 | 69.54 | 73.71 | 73.71 | 2017—2020年森林覆盖率数据来源为《云南省森林资源主要指标监测报告》《新平县森林资源调查报告或监测报告》，2021年森林覆盖率暂未公报，因此沿用2020年数据。2020-2021草地面积根据国土调查数据核定，为2151.22公顷；2017—2019年因草地面积未核定，该指标2017—2019年林草覆盖率数值采用森林覆盖数值。 |
| 森林覆盖率 | | | |  | / | 森林覆盖率≥60或逐年提高 | 64.6 | 65.2 | 69.54 | 73.66 | 73.66 | 2017—2020年森林覆盖率数据来源为《云南省森林资源主要指标监测报告》《新平县森林资源调查报告或监测报告》，2021年森林覆盖率暂未公报，因此沿用2020年数据。 |
| 13 | 生物多样性保护 | | | |  |  |  |  |  |  |  |  | 根据《新平县分布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目录（2021年）》，新平县境内国家一级保护植物有4种，国家一级保护动物共21种。长期以来，新平县切实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修复，不断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及管理体系，加大监管和执法力度，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根据县林草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调查，境内有薇甘菊、空心莲子草（水花生）、凤眼莲（水葫芦）3种等外来入侵植物物种，县内外来物种未造成明显影响。新平县境内并无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 |
| （1）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 | | | % | ≥95 | ≥85 | 95 | 95 | 95 | 95 | 95 |
| （2）外来物种入侵 | | | | - | 不明显 | 不明显 | 不明显 | 不明显 | 不明显 | 不明显 | 不明显 |
| （3）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 | | % | 新平县境内并无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 | 新平县境内并无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 | 无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 | 无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 | 无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 | 无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 | 无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 |
| （四）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 14 |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 | | %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根据新平县2016—2021年环境统计危险废物统计表及新平县卫健局2016—2021年医疗废物统计表。全县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均由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收集处理。 |
| 15 |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 | | - | 建立 | 建立 | 建立 | 建立 | 建立 | 建立 | 建立 | 2019年12月30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9年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12号）；2019年12月30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9年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13号）；2019年11月19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关于印发《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预案（2019年版）》的通知（市环新发〔2019〕49号），全县建立和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规划程序，明确职责，提高应对处置突发环境事件能力，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 |
| 16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 | | - | 建立 | 实施 | 实施 | 实施 | 实施 | 实施 | 实施 | 新平县认真贯彻《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云南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切实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建立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 17 |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 | %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未统计 | 上级未下达任务 | 上级未下达任务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根据《玉溪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方案（2019—2020年）》《关于下达2021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目标任务的函》的要求，新平县严格管控类耕地要全部落实风险管控措施的目标要求。根据2019—2021年《新平县年度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报告》，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的受污染耕地都得到了安全利用。 |
| 18 |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 | | - | / | 有效保障 | 有效保障 | 有效保障 | 有效保障 | 有效保障 | 有效保障 |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新平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成立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组，扎实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
| 生态空间 | （五）  空间格局优化 | 19 | 自然生态空间 | | | |  |  |  |  |  |  |  |  | 按照云环发〔2018〕28号文件要求，新平县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203.31平方千米，占国土面积的28.21%，类型为哀牢山—无量山山地生物多样性维护与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主导功能为生物多样性维护。优化调整中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未减少，性质未改变，功能未降低。新平县境内现有5个自然保护地：云南省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新平段）、玉白顶林场市级自然保护区、哀牢山县级自然保护区、磨盘山县级自然保护区和磨盘山国家级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地批复面积累计59413.03hm2（含交叉重叠），占国土总面积的13.92%。近年来新平县自然保护地面积增加，性质未改变，功能未降低。根据《玉溪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确定的新平县58.494万亩，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新平县2016年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最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58.4982万亩。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布局更优化。 |
| （1）生态保护红线 | | | | -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未划定 | 面积为1203.31平方千米，占国土面积的28.21%，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面积为1203.31平方千米，占国土面积的28.21%，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面积为1203.31平方千米，占国土面积的28.21%，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面积为1203.31平方千米，占国土面积的28.21%，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 （2）自然保护地 | | | | - | 自然保护地数量与面积不减少 | 5个，数量与面积不减少 | 5个，数量与面积不减少 | 5个，数量与面积不减少 | 5个，数量与面积不减少 | 5个，数量与面积不减少 |
| （3）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 | | | - | / | 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布局更优化 | 面积为58.4982万亩，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布局更优化 | 面积为58.4982万亩，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布局更优化 | 面积为58.4982万亩，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布局更优化 | 面积为58.4982万亩，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布局更优化 | 面积为58.4982万亩，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布局更优化 |
| 20 | 河湖岸线保护率 | | | | %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未下达 | 未下达 | 未下达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按照《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19年云南省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要点》《云南省水利厅河长办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玉溪市全面推行河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河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及《玉溪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规模以上河湖管理范围界桩埋设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新平县积极落实国家和省市的相关河湖岸线管理要求，开展河湖岸线保护，积极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 |
| 生态经济 | （六）  资源节约与利用 | 21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 上级考核目标 | | | 吨标准煤/万元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2.8% | 2.7% | 3.4% | 5.62% | 3.5% | 数据来源于区统计局提供的2016—2021年新平县全社会能源消耗核算主表、发改局提供的相关工作总结计算得出。 |
| 完成情况 | | | 4.23%，已完成 | 0.31%，未完成 | 0.98%，未完成（1.265，） | 3.91%，未完成（1.215） | 增长了3.4%（对比2020年单位GDP能耗），未完成（1.133） |
| 22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 上级考核目标 | | | m3/万元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 | / | 82.7，对比2015年下降37.4%。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79.2，对比2015年下降53%。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78.0，对比2020年下降9.8%。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来源于2019-2021《新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的自查报告》以及2019—2020年《玉溪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
| 完成情况 | | |
| 23 |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 | | % | ≥4.5 | ≥4.5 | / | / | 32.3 | 17.5 | 36.8 | 根据新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土地利用类型面积以及区统计局提供的地区生产总值数据。 |
| （七）  产业循环发展 | 24 |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化肥利用率  农药利用率 | | | | % | ≥43 | ≥43 | / | / | 44  43.1 | 44.2  43.7 | 44.72  44.02 | 根据新平县农业农村局提供化肥、农药数据进行测算。 |
| 25 |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  农膜回收利用率 | | | | % | ≥90  ≥75  ≥80 | ≥90  ≥75  ≥80 | /  /  / | /  85.3  / | 91.94  86.7  82.66 | 92.47  90.6  83.39 | 93.77  91.1  84.44 | 根据新平县农业农村局农村环保能源工作站提供的《新平县2019—2021年秸秆综合利用情况说明》的内容显示，新平县2019—2021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分别为91.94%、92.47%、93.77%，秸秆综合利用率逐年稳步升高。  根据农业农村部畜禽粪污直联直报系统查询（涉及新平县）数据和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2018—2021年《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自查报告》的内容显示，新平县2018—2021年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为85.3%、86.7%、90.6%、91.1%。  根据新平县农业农村局农村环保能源工作站提供的《新平县2019—2021年农膜使用回收及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县项目情况说明》的内容显示，新平县2019—2021年农膜回收利用率分别为82.66%、83.39%、84.44%。 |
|  | 26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 | 综合利用率 | | %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 | / | 74.22  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 | 74.28  保持稳定 | 数据来源于新平县2019—2021年各年度《环境统计报表》中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统计的综合表和基础表中数据经测算获得，新平县2019—2021年各年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分别为74.22%、76.40%、74.28%，数据保持稳定。 |
| 生态生活 | （八）  人居环境改善 | 27 | 集中式/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 | | %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新平县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的监测断面为2个：清水河水库和他拉河水库。  根据2016—2021年各年度《玉溪市环境质量公报》的内容显示，2个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类别均为Ⅱ类，水质达标率100%。  2019年乡镇“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共18个，经监测有16个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达标率为88.89%；  2020年乡镇“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共11个，经监测11个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有4个“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经监测水质均达到Ⅱ类及以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为100%；  2021年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共有12个，包括4个“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经监测全部达标，达标率为100%。 |
| 28 |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农村饮用水合格率 | | | | % | 100 | 75 | / | / | 83.13 | 84.05 | 86.16 | 根据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供的2019—2021年各年度《玉溪市新平县农村饮用水卫生监测结果分析报告》的内容显示，各年度新平县农村饮用水中不合格指标主要来自菌落总数、肉眼可见物、浑浊度、总大肠菌群等细菌类指标，该类饮用水经采取沉淀过滤净化和沸煮等措施后才饮用，故新平县2019—2021年各年度农村饮用水水质合格率分别为83.13%、84.05%和86.16%。 |
| 29 | 城镇污水处理率 | | | | % | ≥85 | ≥90 | / | / | 90.3 | 91.8 | 92.7 | 县城建成区古城街道和桂山街道的生活污水进入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他4个街道和6个乡镇均在集镇区配套建设有污水处理站，根据县城污水处理厂提供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量，以及统计局提供的城镇常住人口数据，计算得2019—2021年城镇生活污水产生总量，从而计算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
| 30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 | | % | ≥50 | ≥40 | / | / | 40.2 | 41.5 | 42.7 | 根据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提供的2019—2021年《新平县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信息调查统计表》数据。 |
| 31 |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 | % | ≥85 | ≥80 | / | / | 87.3 | 91.2 | 92.5 | 县城建成区古城街道和桂山街道的生活垃圾集中清运至新平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配套建设1座处理规模为40m3/d的渗滤液处理站。  其他4个街道和6个乡镇均在集镇区配套建设有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均能得到有效收集和最终处置。  根据县城管局提供的2019—2021年《新平县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和统计局提供的城镇常住人口数据，计算得2019—2021年新平县城镇垃圾产生总量，从而计算出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32 |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 | | % | ≥80 | ≥80 | / | / | 81.2 | 82.4 | 83.5 | 根据新平县住建部门提供的2019—2021年《市政公用设施基层表（村庄部分）》统计数据计算得出。 |
| 33 |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 |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 | / | 6239 | 6239 | 1226 | 根据《新平县2019年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新农办〔2019〕2号）、《 农村“厕所革命”任务建设完成情况表（2018—2020年）》以及新平县2019—2021年农村厕所革命工作总结计算得出。 |
| / | / | 6239 | 6239 | 1226 |
| （九）  生活  方式  绿色化 | 34 |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 | | % | ≥50 | 参考性 | / | / | 73.89 | 78.71 | 98.62 | 根据2019—2021年各年度城镇新建建筑及新建绿色建筑面积统计表计算。 |
| 35 |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 | | - | 实施 | 实施 | 探索 | 探索 | 实施 | 实施 | 实施 | 2020年新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新平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20〕28号），建立健全垃圾分类制度，配套完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设施，引导全民参与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 36 |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 | | % | ≥80 | ≥95 | / | / | 97.9 | 97.96 | 99.89 | 根据新平县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获得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 生态文化 | （十）  观念意识普及 | 37 |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 | | %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根据新平县委组织部提供的2017—2021年副科级以上在职党政领导干部花名册以及生态文明培训通知、学员手册、培训人数和在线学习统计情况，计算得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为100%。 |
| 38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 | | % | ≥80 | ≥80 | 未调查 | 未调查 | 84.5 | 86 | 88.3 | 根据2019—2021年新平县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满意度调查抽样方案及调查报告统计数据。 |
| 39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 | | % | ≥80 | ≥80 | 未调查 | 未调查 | 82.3 | 84.6 | 85 | 根据2019—2021年新平县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满意度抽样方案及调查报告统计数据。 |

### 4.7.2指标目标及可达性分析

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云南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2022），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考核新平县的共有35项，35项指标中已达标32项，其中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农村饮用水水质合格率等3指标不达标，达标率为91.43%；云南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考核新平县的共有39项，39项指标中已达标38项，其中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1项指标不达标，达标率为97.43%，结合新平县指标情况，分别设定2025年和2030年目标。详见下表。

（1）难以稳定达标指标分析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根据统计局提供的新平县能源耗算主表数据，新平县2017—2021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分别为2.8%，2.7%、3.4%、5.62%、-3.47%，2017-2021年均不达标。新平县能源消耗主要来自工业，占比90%左右，县域内的重工业以铜铁矿采选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为主，其中后两个行业属于高耗能行业，也是新平县工业经济增长的切入点。为了确保新平县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在规划期内持续稳定达标，要认真贯彻落实《玉溪市石油天然气改革实施意见》，加快推进化念－新平天然气管道建设，把天然气管道联通到工业园区、大工业用户和重点集镇，大幅减少煤炭消耗，除此之外，还要通过实施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产能置换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两千吨每天熟料水泥生产线节能环保提升改造项目和南恩糖公司搬迁改造转型升级项目和其他工业项目节能和改造，促进企业生产工艺的优化和产品结构的升级，降低能源消耗量，不断提高工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在规划期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有望持续稳定完成上级下达目标任务。

（2）现状不达标指标达标可达性分析

农村饮用水水质合格率。新平县农村饮用水水质不合格的主要项目是微生物指标和感官指标。在各类检测指标中，不合格最严重的是总大肠菌群和肉眼可见物两个项目，其次是浑浊度和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是饮用水受到人畜粪便污染的重要标志，浑浊度和肉眼可见物是集中式供水工艺控制中的一个重要参数，其水平对消毒效果也有影响。因此，规划期内加强对这些指标的控制和处理该指标在规划期内有望达标。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随着近年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的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序开展，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逐年提升。根据《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云南省“十四五”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计划》和《玉溪市》要求，新平县将进一步加强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治理，目前已印发实施《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通过加快推进专项规划实施，加快乡村振兴建设，新平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将进一步提升，该指标在规划期内有望达标。

**表4.6.2新平县国家、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目标规划及可达性分析**

| **领域** | **任务**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2021年完成情况** | **2025年目标** | **2030年目标** | **2035年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态制度 |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 1 |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 - | 制定实施 | 制定实施 | 制定实施 | 制定实施 |
| 2 |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安排部署责任落实以及生态文明制度的落实情况 | -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 3 |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 | 21.4 | ≥22 | ≥23 | ≥24 |
| 4 | 河（湖）长制 | - | 全面实施 | 全面实施 | 全面实施 | 全面实施 |
| 5 | 林长制 | - | 实施 | 全面实施 | 全面实施 | 全面实施 |
| 6 |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 | 100 | 100 | 100 | 100 |
| 7 |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 | 开展 | 开展 | 开展 | 开展 |
| 生态安全 | （二）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 8 |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PM2.5浓度下降幅度/细颗粒物（PM2.5）浓度 | %  微克/立方米 | 优良天数比例99.72%，PM2.5浓度18ug/m3，完成考核要求。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 9 |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劣V类水体比例  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 |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100%，无劣V类水体，无黑臭水体。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 10 | 城市声环境质量 | % | 100 | 100 | 100 | 100 |
| （三）  生态系统保护 | 11 |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湿润地区） | % | 79.1 | 保持稳定或持续变好 | 保持稳定或持续变好 | 保持稳定或持续变好 |
| 12 | 林草覆盖率  （山区） | % | 73.71 | 保持稳定或逐年提高 | 保持稳定或逐年提高 | 保持稳定或逐年提高 |
| 森林覆盖率 | 73.66 | 保持稳定或逐年提高 | 保持稳定或逐年提高 | 保持稳定或逐年提高 |
| 13 |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外来物种入侵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  -  % | 95不明显  不降低 | ＞95  不明显  不降低 | ＞95  不明显  不降低 | ＞95  不明显  不降低 |
| 生态安全 | （四）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 14 |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 | 100 | 100 | 100 | 100 |
| 15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 | 建立 | 实施 | 实施 | 实施 |
| 16 |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 | 建立 | 建立 | 建立 | 建立 |
| 17 |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 18 |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 | - | 有效保障 | 有效保障 | 有效保障 |
| 生态空间 | （五）  空间格局优化 | 19 |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 - | 面积为1203.31平方千米，占国土面积的28.21%，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生态保护红线  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生态保护红线  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生态保护红线  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 自然保护地 | 5个，数量与面积不减少 | 自然保护地数量与面积不减少 | 自然保护地数量与面积不减少 | 自然保护地数量与面积不减少 |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 面积为58.4982万亩，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布局更优化 | 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布局更优化 | 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布局更优化 | 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布局更优化 |
| 20 | 河湖岸线保护率 | %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 生态经济 | （六）  资源节约与利用 | 21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 - | 上升3.4%（对比2020年单位GDP能耗），未完成（1.133）上级下达任务。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 22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 m3/万元 | 78.0，对比2020年下降9.8%。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 23 |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 | 36.8 | ≥4.5 | ≥4.5 | ≥4.5 |
| 24 |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化肥利用率  农药利用率 | % | 44.0  43.6 | 45  44 | 46  45 | 46  45 |
| 25 |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农膜回收利用率 | % | 93.77  91.1  84.44 | ≥95  ≥93  ≥86 | ≥97  ≥95  ≥90 | ≥97  ≥95  ≥90 |
| （七）  产业循环发展 | 26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 % | 74.28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 生态生活 | （八）  人居环境改善 | 27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 | 100 | 100 | 100 | 100 |
| 28 | 村镇/农村饮用水水质合格率 | % | 86.16 | 86.16 | 95 | 100 |
| 29 | 城镇污水处理率 | % | 92.7 | 92.7 | ≥95 | ≥97 |
| 30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 | 42.7 | ≥50 | ≥53 | ≥55 |
| 31 |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 92.5 | 92.5 | 95 | 97 |
| 32 |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 | 83.5 | 84 | 85 | 85 |
| 33 |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 | 完成上级下达的行政村所在地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1226座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 生态生活 | （九）  生活  方式  绿色化 | 34 |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 | 98.62 | ≥99 | ≥99 | ≥99 |
| 35 |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 | 印发《新平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20〕28号），开展分类试点工作 | 实施 | 实施 | 实施 |
| 36 |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 | 99.89 | ≥99.9 | ≥99.9 | ≥99.9 |
| 生态文化 | （十）  观念意识普及 | 37 |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 | 100 | 100 | 100 | 100 |
| 38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 | 94.59 | ≥95 | ≥96 | ＞96 |
| 39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 | 92.13 | ≥93 | ≥94 | ≥95 |

# 5严格落实政策，健全生态制度体系

## 5.1健全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和资源总量管理全面节约制度

### 5.1.1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

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开展新平县自然资源资产评估，全面加强自然资源统计调查和监测基础工作，建立新平县自然资源资产核算体系，编制新平县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建立土地资源账户、林木资源账户、水资源账户和矿产资源账户，摸清自然资源资产“家底”及其变动情况，实现自然资源科学管理和有偿使用。

健全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用途管制制度。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坚持并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制度，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管控，明确各类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保护边界，加强土地用途转用许可管理。推进实施能源、水资源、矿产资源等按质量分级、梯级利用，严格节能评估审查、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制度。完善矿产资源规划制度，强化矿产开发准入管理。

### 5.1.2健全土地节约集约使用制度

落实《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近期完成新平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以“三区三线”为引导，优化建设用地布局，从严核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促进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深化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规范土地市场，强化土地规划管理、引导节约利用用地，优化配置土地资源，充分挖掘存量土地。加强耕地质量等级评定与监测，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建设。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的动态化、常态化、规范化，建立符合农村特点和市场经济规律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机制和管理模式。

加强耕地资源用途管制。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保护利用好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执行“占一补一、先补后占、占优补先”的耕地补占平衡制度，加强对永久基本农田占用选址论证与补划工作，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发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整体管控作用，从严核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优质耕地。探索建立土地用途转用许可制，强化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转用管控。

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减量化管理，建立节约集约用地激励和约束机制，强化节约集约用地目标考核和约束，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实现建设用地减量化或零增长，促进新增建设不占或尽量少占耕地，合理安排土地利用计划。

### 5.1.3施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消耗强度双控制。坚持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原则，严格落实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理。健全用水总量控制制度，完善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建立健全节约集约用水机制，促进水资源使用结构调整和优化配置。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运用价格和税收手段，逐步建立农业灌溉用水量控制和定额管理、高耗水工业企业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研究探索对高耗能、高污染、产能过剩的“两高一剩”行业实行差别水价政策。健全用水总量和强度目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刚性约束。

### 5.1.4强化落实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和节约制度

坚持节约优先，强化能耗“双控”管理，完善能源“双控”激励约束机制，守住能耗“双控”底线。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的备案和审批。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立足新平县经济发展的产业结构，做大做强液态金属产业、推进煤炭产业转型升级和化工产业转型发展，持续推进水能、风能等新能源的规划建设，严控新增煤炭消费项目，压减高耗煤产业用煤需求，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推进建筑节能，推广绿色节能建筑。加强交通节能，优化交通基础设施布局，鼓励发展清洁能源车辆。继续落实居民用电、用水、用气阶梯电价制度，继续推行供热计量价格改革。制定完善节能支持政策，推进重点领域和重点用能企业节能降耗。加快节能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加大节能减排市场化机制推广力度，改革创新能源市场体系。完善能源统计制度，加强能源监察执法。

探索建立能源消费总量和碳排放总量“双控”机制。结合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与核查等工作，严格落实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加强新平县及经开区重点行业和企业的节能管理，鼓励企业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开展重点行业企业能效对标。完善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强化节能基础管理，健全节能目标制责任制和奖励制。

### 5.1.5完善资源循环利用制度

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不断降低生产、生活过程的资源能源消耗强度。引进绿色清洁生产技术和资源循环利用技术，通过产品设计改进、设备工艺改革、物料循环再利用等，从源头上节约资源能源、减少环境污染。推动传统产业废旧产品的再制造和再利用，从末端提高资源能源再利用率，减轻环境污染。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加快建立有利于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激励约束机制。探索家电新型消费模式，加快建立家电回收利用循环利用体系。执行再生资源回收目录及标准要求，对复合包装物、电池、农膜等低值废弃物实行强制回收。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动生产者落实废弃产品有效回收处理等责任。

大力发展资源循环利用新业态，推进产业循环式组合，促进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金融支持，落实好促进节能减排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5.2建立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和空间规划体系

### 5.2.1建立统一的确权登记系统

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统一确权登记。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健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制度规范，加快推进河流、湖泊、森林、山岭、荒地等自然生态空间统一确权登记，清晰界定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划清所有权和使用权边界，合理配置自然资源的有效使用。丰富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类型，合理界定出让、转让、出租、抵押、入股等权责归属，依托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明确生态产品权责归属。确权登记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动产权利，登记信息纳入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实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与不动产登记信息有效衔接和融合。到2026年，全面构建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 5.2.2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简化自上而下的用地指标控制体系，调整按行政区和用地基数分配指标的做法。将开发强度指标分解到各县级行政区，作为约束性指标，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将用途管制扩大到所有自然生态空间，划定并严守生态红线，严禁任意改变用途，防止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红线的破坏。完善覆盖全部国土空间的监测系统，动态监测国土空间变化。

### 5.2.3健全自然保护地保护机制

加强对重要生态系统的保护和永续利用，着力构建与新使命相适应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科学设置各类自然保护地，确保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系统性保护，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筑牢红河水系元江流域生态安全屏障。全面加强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和监督考核，强化自然保护地监测、评估、考核、监督，逐步形成一整套体系完备、监管有力的监督管理制度。

### 5.2.4建立空间规划体系

编制空间规划，推进市县“多规合一”。整合目前各部门分头编制的各类空间性规划，编制统一的空间规划，实现规划全覆盖。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研究建立统一规范的空间规划编制机制。支持市县推进“多规合一”，统一编制市县空间规划，逐步形成一个市县一个规划、一张蓝图。市县空间规划要统一土地分类标准，根据主体功能定位和省级空间规划要求，划定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明确城镇建设区、工业区、农村居民点等的开发边界，以及耕地、林地、草原、河流、湖泊、湿地等的保护边界，加强对城市地下空间的统筹规划。

## 5.3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

### 5.3.1加快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改革

按照成本、收益相统一的原则，充分考虑社会可承受能力，建立自然资源开发使用成本评估机制，将资源所有者权益和生态环境损害等纳入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加强对自然垄断环节的价格监管，建立定价成本监审制度和价格调整机制，完善价格决策程序和信息公开制度。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全面实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全面推行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

### 5.3.2完善土地有偿使用制度

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扩大招拍挂出让比例，减少非公益性用地划拨，国有土地出让收支纳入预算管理。改革完善工业用地供应方式，探索实行弹性出让年限以及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供应。完善地价形成机制和评估制度，健全土地等级评价体系，理顺与土地相关的出让金、租金和税费关系。建立有效调节工业用地和居住用地合理比价机制，提高工业用地出让地价水平，降低工业用地比例。探索通过土地承包经营、出租等方式，健全国有农用地有偿使用制度。

### 5.3.3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完善矿业权出让制度，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和矿业规律的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方式，原则上实行市场化出让，国有矿产资源出让收支纳入预算管理。理清有偿取得、占用和开采中所有者、投资者、使用者的产权关系，研究建立矿产资源国家权益金制度。调整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标准、矿产资源最低勘查投入标准。推进实现全国统一的矿业权交易平台建设，加大矿业权出让转让信息公开力度。

### 5.3.4探索完善生态补偿制度

探索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制定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的补偿政策，加快探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多种现实转化路径，支持开展大气、森林、草地、湿地等生态要素综合补偿试点。完善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补偿机制，加大对重点领域的补偿力度，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合理确定补偿方式和范围，以财政奖补为基础，加大对承担基本农田、生态公益林、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保护责任的主体实施生态补偿。完善补偿资金管理，制定生态补偿专项资金使用方案，奖补资金可用于地方生态保护修复和生态产业开发，促进生态保护和绿色产业发展。积极开展生态保护补偿绩效评估，建立区域统筹型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促进区域协调、公平发展。

## 5.4建立健全环境治理体系

### 5.4.1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制度

严格落实《曲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加强“三线一单”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应用，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的重要依据。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落实资源环境承载力硬约束，确保发展不超载，底线不突破。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严格实行《云南省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19年）》，禁止发展不具备区域资源禀赋条件、不符合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发管制原则的产业项目。

### 5.4.2深入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

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落实国家有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区域评估的法律规定。强化环评制度源头预防效能，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制度；依法依规对土地利用有关规划和区域、工业园区、流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探索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开展温室气体源强核算、评价方法等专题研究；建立统一监管的污染物排放环保管理制度，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工作；推动提升环评审批服务水平，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进环评与排污许可政务服务标准化，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应用。

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建立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生态环境日常执法监督工作体系，加强排污许“一证式”管理，加强排污许可证后监督及管理；开展基于排污许可证的监管、监测、监察“三监”联动试点，推动重点行业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监管执法全闭环管理；构建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持续做好排污许可证换证或登记延续动态更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具体落实排污许可证后管理相关工作；对排污许可证后管理过程中发现的相关违法问题，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 5.4.3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实施精细化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制度，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作为加快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结构优化调整、提升环境治理水平的重要抓手，推进实施重点减排工程，形成有效减排能力。进一步加强对工业园区以及国、省控重点污染源的污染排放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强化重金属污染物、VOCs排放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工作，持续推动污染物减排，全县所有排污企业必须在允许的排污控制量内排放污染物，完善总量减排考核体系，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强化总量减排监督管理。

### 5.4.4健全落实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加大环境信息公开力度，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依法扩大政府环境信息主动公开的范围，规范和畅通信息公开的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全面推进大气、水、声等环境质量信息公开、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监管部门环境信息公开、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建立定期和动态相结合的信息发布机制，健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完善公众参与制度，保障社会公众依法有序行使环境监督权，推进环保设施面向公众开放活动，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环境决策、环境治理和环境监督。建立环境保护网络举报平台和举报制度，健全举报、听证、舆论监督等制度，健全环境新闻发言人制度。探索创新信息公开途径，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平台、短视频平台等新兴媒体媒介开展环境信息公开。

加强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建立健全信息强制披露机制，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监督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上市公司、发债企业等市场主体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环境信息。完善企业环保信用管理机制，定期向社会公告企业环保信用评级结果，将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纳入企业信用管理，作为评价企业信用的重要指标，并将企业违反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要求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入信用记录。

### 5.4.5深化生态环境监管制度

健全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体系。推进执法能力标准化建设，规范生态环境执法程序和执法行为，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监管领域执法能力短板，健全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执法体系。完善监管机制，整合相关部门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职责、队伍，统一实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加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重点区域监管执法，定期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执法监督检查，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及时发现各类生态破坏行为并跟踪督办，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及长效机制建设。强化监测能力建设，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和技术体系，全面提高监测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推动实现环境质量预报预警，确保监测数据“真、准、全”。

创新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模式。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监管机制。充分运用在线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等科技手段，大力推进非现场执法。加强环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形成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完善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确保在证据认定、法律适用等环节与司法机关达成一致，精准高效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完善生态环境违法容错纠错、重点环境问题后督察等制度。

建立区域联防联控及部门协调机制。进一步加强与会泽县、沾益区等相邻县（区）的治污合作，建立区域污染防治机制，加强区域间环境监测、环境执法、环境事件应急等协同协作，加大区域联合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环境污染、破坏生态行为，建立地区间互相监督、信息共享、公益诉讼协助、环境修复协作等工作机制，实现区域联防联控，形成污染防治攻坚合力，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提高。建立跨部门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联动机制，加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草、水务、卫生健康、应急等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合力。

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和监管体系。加强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健全环境信用信息归集、评价、奖惩机制，强化信用评价结果运用，构建以环境信用评级为基础的分级分类差别化信用监管模式，将执法监管方式和频次、执法正面清单等与信用评价结果挂钩，以环境信用监管引导企业建立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推深做实河（湖）长制。持续深入推进河（湖）长制从“有名”向“有实”“有能”转变，强化河长制工作保障机制，提升河湖治理能力，推进河湖管护各项专项行动常态化、规范化。完善河长制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加强与市级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推进智慧河湖建设。夯实管理基础，完善基层巡（护）河员体系，做好河湖日常巡查、水面和堤岸保洁。探索建立健全重点流域上下游左右岸相互监督及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动区域间联防联治。推进“一河（库）一策”修编，积极开展元江流域、化念河水库等重点河流、水库健康评价，为河湖管理和河长科学决策提供技术支撑。深入推进全县美丽河湖建设，积极开展美丽河湖生物多样性监测、河湖健康评价、水生生物栖息地修复等工作。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明确各级河（湖）长职责，强化工作措施，全面压实河（湖）长巡河（湖）护河（湖）工作责任。强化单位间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机制，进一步构建良好的生态河湖格局。持续推进“河长制+全民参与”模式，探索制定“河湖问题有奖监督举报机制”，积极引导全民参与河湖管理与保护，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水生态水环境治理保护的强大合力。

构建现代生态林业治理体系。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的要求，要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为主、绿色发展，深入实施生态立县战略，进一步明确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保护发展森林草原资源目标责任，深化林草资源综合改革，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责任制为核心的市、县、乡、村四级林长制责任体系，建立林长制工作机制，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发展长效机制。健全考核评价体系，研究建立科学合理的林长考核指标体系，完善考核办法，细化考核内容。不断巩固提升三级林长制组织体系运行质量，构建形成责任明确、协调有序、运行高效、监管严格的森林资源发展和保护工作机制。贯彻落实《新平县林长巡林制度》，常态化推进“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协同推进“护绿、增绿、管绿、用绿、活绿”。探索开展“智慧林区”示范点创建行动，强化林区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实现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5.5健全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体系

### 5.5.1培育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

采取鼓励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废止妨碍形成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鼓励各类投资进入环保市场。能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开展的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事务，都可以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和运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大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支持力度。加快推进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单位向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的企业转变。组建或改组设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推动国有资本加大对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等方面的投入。支持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国有企业实行混合所有制改革。

### 5.5.2推行用能权和碳排放权交易制度

### 5.5.3推行排污权交易制度

在企业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基础上，尽快完善初始排污权核定，扩大涵盖的污染物覆盖面。在现行以行政区为单元层层分解机制基础上，根据行业先进排污水平，逐步强化以企业为单元进行总量控制、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减排收益的机制。在重点流域和大气污染重点区域，合理推进跨行政区排污权交易。扩大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将更多条件成熟地区纳入试点。加强排污权交易平台建设。制定排污权核定、使用费收取使用和交易价格等规定。

### 5.5.4推行水权交易制度

结合水生态补偿机制的建立健全，合理界定和分配水权，探索地区间、流域间、流域上下游、行业间、用水户间等水权交易方式。研究制定水权交易管理办法，明确可交易水权的范围和类型、交易主体和期限、交易价格形成机制、交易平台运作规则等。开展水权交易平台建设。

### 5.5.5建立绿色金融体系

推广绿色信贷，研究采取财政贴息等方式加大扶持力度，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大绿色信贷的发放力度，明确贷款人的尽职免责要求和环境保护法律责任。加强资本市场相关制度建设，研究设立绿色股票指数和发展相关投资产品，研究银行和企业发行绿色债券，鼓励对绿色信贷资产实行证券化。支持设立各类绿色发展基金，实行市场化运作。建立上市公司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机制。完善对节能低碳、生态环保项目的各类担保机制，加大风险补偿力度。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建立绿色评级体系以及公益性的环境成本核算和影响评估体系。积极推动绿色金融领域各类国际合作。将目前分头设立的环保、节能、节水、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产品统一整合为绿色产品，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等体系。完善对绿色产品研发生产、运输配送、购买使用的财税金融支持和政府采购等政策。

### 5.5.6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支撑机制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立生态产品的生产、流通、消费与保护的全过程价值实现机制，积极探索“从资源到资产、从资产到资本”的全链条式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将资源所有者权益和生态环境损害等纳入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在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前提下，鼓励采取多样化模式和路径，科学合理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科学运用先进技术实施精深加工，拓展延伸生态产品产业链和价值链，依托资源禀赋打造旅游与康养休闲融合发展的生态旅游开发模式。不断完善投融资机制，为生态产品的价值提供多样化的金融服务。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评价机制。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指标体系研究，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方法，形成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成果的应用机制，将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成果作为自然资源有偿使用、生态保护补偿、自然资源损害赔偿和绿色发展考核等重要参考。推动市场化机制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探索。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考核机制。鼓励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政府考核评估机制，探索将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作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

## 5.6完善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

### 5.6.1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制度

全面落实《新平县市级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实施政府部门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年度评价、考核机制，完善新平县生态文明综合考评办法和指标体系，推动考评重点向绿色发展和生态建设等高质量发展指标转变。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完善奖惩分明的工作激励机制，发挥考评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在党政实绩考核中的比例，将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绿色发展指标纳入党政实绩考核范畴，制定生态文明建设的年度计划，分解落实生态文明建设任务，确保规划编制的各项工程和任务顺利落实。将全县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达标情况以及生态文明建设重点任务、措施完成情况纳入部门考核，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达到24%以上。

### 5.6.2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严格落实《云南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严格责任追究，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据《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追究有关领导干部责任，不论是否已调离、提拔或退休，落实终身追责。加强生态文明考核与责任追究的统筹协调，建立落实保障制度。对不顾资源和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领导责任；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监管责任。

### 5.6.3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

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摸清自然资源资产现状，编制资产负债表，建立资产数据档案。以土地、水、矿产、森林等各种自然资源资产为审计对象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以领导干部任期内辖区自然资源资产变化状况为基础，客观评价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责任情况，依法界定领导干部应当承担的责任，强化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促进自然资源资产节约集约利用和生态环境安全。明确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工作机制、审计内容、审计评价、审计结果运用。

### 5.6.4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严格落实《云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曲靖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把环境损害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零容忍”。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能力建设，形成相应的鉴定评估管理和技术体系、资金保障和运行机制。强化生态环境损害者环境保护法律责任，加大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企业和个人的违法违规成本，形成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的社会氛围，有效遏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坚持依法推进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评估规范化管理，加大对重特大环境事件的责任追究力度。探索建立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责任风险基金，鼓励推行环境污染损害责任保险制度。构建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机制完善、技术规范、保障有力、公开透明、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 5.6.5落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自觉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接受社会监督，承担污染治理、损害赔偿和生态修复责任，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排污单位应落实环境治理主体责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不得无证排污，切实履行排污许可的法定责任。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规范化建设污染物排放口，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并如实记录、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加强证后管理。

推进生产服务绿色化。加快新平县煤炭产业转型升级，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全面推行“源头减量、过程控制、纵向延伸、横向耦合、末端再生”的绿色生产方式，加大清洁生产力度，落实节能减排任务和措施，加强全过程管理，提供生产和服务过程清洁化、消费模式绿色化的产品及服务，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大力开展技术创新，特别是现代化产业体系和绿色技术创新，引导新平县及经开区各工业企业推动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升级改造。大力推广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及成效评估，针对集中产业集群和用能相对较高的磷化工、煤焦等行业开展节能技术试点，实施碳减排示范重点工程。支持企业开展资源能源节约、超低排放等绿色化改造，推进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创建，培育企业绿色发展示范典型。

提高治污能力和水平。强化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健全排污管理责任制，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把环境风险防范纳入环境管理体系，逐步实现污染管理向风险管理转变，构建以预防为主的环境风险管理体系，主动防范和化解环境风险。

主动公开环境信息。完善企业环境治理信息主动公开机制，排污单位应当通过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网站等途径依法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及排放量、自行监测数据等环境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自觉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表5.6-1生态环境制度分类**

| **序号** | **制度分类** | **制度名称** |
| --- | --- | --- |
| 1 | 需落实制度 |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
| 2 | 排污许可制 |
| 3 | 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
| 4 | 河（湖）长制 |
| 5 | 林长制 |
| 6 | 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 |
| 7 | 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 |
| 8 | 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
| 9 | 土地节约集约使用制度 |
| 10 |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
| 11 | 能源消费管控制度 |
| 12 | 资源循环利用制度 |
| 13 | 生态保护红线、耕地红线管控制度 |
| 14 | 河湖岸线保护与修复机制 |
| 15 | 党委政府生态环境管理领导责任制度 |
| 16 | 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
| 17 |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
| 18 |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 |
| 19 |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
| 20 | 创新型制度 | 元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 |
| 21 | 探索制度 | 环境污染损害责任保险制度 |
| 22 | 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及应用机制 |

# 6坚持全面统筹，建设生态安全体系

## 6.1稳定保持水生态环境质量

**6.1.1保障水环境安全**

#### **6.1.1.1协同推进红河水系元江流域水污染防治**

探索实施红河水系元江流域污水回用新方式，以减轻红河水系元江流域污染负荷。坚持上下游协调联动，统筹推进红河水系水污染综合防治工作。流域上游积极推进水源地保护和水源涵养林修复工程，抓好小流域治理；着力完善“两污”设施，及推进面山水土流失防治。加强工矿污染控制和脆弱生态修复。平甸河、戛洒江等主要流域实施村镇生活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控制、农田面源污染治理和滨河生态修复。加大入河排污口的排查整改力度，依法查处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同时积极向上争取专项资金，开展流域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 **6.1.1.2加大饮用水水源保护力度**

确保饮用水源水质稳定保持。以清水河水库、他拉河水库2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为重点，严格水源保护。全面推进水源地环境整治，加强供水全过程管理，严格执行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控制红线，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实现一级保护区的封闭管理，减少人员活动对水源的污染；保护水源涵养林，治理水土流失，实施小流域农村“两污”和人畜粪便污染治理等工程，建立沿河自上而下系统的、多层次的拦截防控体系，构建污染防治与生态建设工程体系，将流域建设成“有水则清、无水则绿”的良好生态系统；强化水源地保护规划落实和定期评估工作。重点对水源所在地的基础环境状况、水质情况、污染源信息以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评估，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完善水源地管理制度，进一步研究提出可操作性强的水源地监管措施，制定出台水源地监督巡查制度、综合执法制度、应急保障制度，保证饮用水水源地水源安全。确保县城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保持100%。

建立水资源补偿和监督机制。加强集中式供水水源地的保护和监督管理，确保供水水源地水环境质量达到水功能区和水资源保护目标，对各集中式供水水资源地保护区必须采取一定的保护、监督和管理措施。

加强饮用水源地环境监管，禁止在水源保护区建设有污染物排放和破坏生态的项目。调整水源保护区的农业产业结构，推广生态农业，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大力推广运用有机肥，最大限度减少化肥农药的施用量，提高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限制畜禽养殖规模，根据水源保护区划分，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分别划定为禁养区和限养区。因地制宜，建设村庄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实现水源保护区一、二级保护区内80%以上的村庄有生活污水及垃圾处理设施。加强水源保护区建设，提高水源涵养林效益。加大水源涵养林的抚育、更新、补种补植力度，提高适宜本地区的水源涵养效益好的混交林、阔叶林的比重。完善饮用水源地保护设施，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控制在Ⅱ类地表水标准范围内，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

#### **6.1.1.3持续深化水污染治理**

落实河（湖）长制，构建流域控制单元精细化管理体系，加大南薅、居拉里大桥等断面流域内城镇生活污染及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力度，加强仙福钢铁、瀛洲水泥等重点企业水污染监管，坚持上下游协调联动，统筹推进红河水系水污染综合防治工作。严格地下水水量和水位双控制，开展地下水取水专项执法检查和综合整治。实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加强清水河水库、他拉河水库等重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监管，强化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和动态跟踪。加强流域村庄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和村庄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定期组织开展群众清河行动。

强化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持续深化水污染治理。进一步扩大县城污水管网的覆盖区域，使县城污水设施物尽其用，服务区域尽可能涵盖县城周边村落。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鼓励县城开展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体系建设，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水泥程，对处理达标后的尾水进一步净化，实现县城建成区污水“零直排”，污水处理厂出水用于绿化、农灌等用途的，合理确定管控要求达到相应污水再生利用标准。加强开展已建设乡镇污水管网排查升级改造和推动集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将县城排放标准从B标提升到一级A标，并逐步完善其余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逐步实施提标改造工程，实现城集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大力推进污泥处理设施建设，健全污泥转移联单制度，确保规划期间，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100%。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大力推行生猪、山羊等规模化养殖场实施标准化规模养殖，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改进设施养殖工艺，完善技术装备条件；鼓励和支持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推广畜禽粪便污水综合利用技术模式，规范和引导畜禽养殖场（小区）做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定实施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逐年提高。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新建高标准农田要达到相关环保要求。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深化“以奖促治”政策，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开展河道清淤疏浚，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加快推进新平产业园区桂山片区、大开门片区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推动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及元江流域等重点区域绿色发展，制定差别化的流域性环境标准和管控要求，加快推进流域产业布局调整升级。

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的方针，适时开展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在全面排查黑臭水体基础上，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及人居环境提升工程建设，完善城区截污工程建设，加快城区雨污分流工程改造，同时启动集镇、村庄污水收集工程建设，强化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

**6.1.2积极推动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推进重点流域治理工程。实施挖窖河、大春河、新平河、南恩河、班东河、依施河等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推进入库河道生态净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开展戛洒镇红河（戛洒江）流域矿区生态恢复治理示范。规划掐尖，戛洒江、平甸河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分别稳定达Ⅳ类、Ⅲ类。

加强元江、麻大江河等水生态保护力度，深入开展污染连片综合整治，实施河道截污、清淤工程，建设生态湿地，恢复植被及生物多样性，减少水土流失；采用生态驳岸形式，增加水陆交替带绿化面积，恢复两岸生态绿地及生态林地，促进水景建设以及旅游开发；完善河道堤防修筑工程，进行河道两岸桥台加固防护，完善防洪工程。

加大流域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实施新平县西尼河、白沙河、依施河、玉租河等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到2025年，水土流失治理率达50%。通过保土耕作、梯田工程、坡面防洪工程、水土保持与防洪生物防治等工程措施进行综合防治。保土耕作布置在村庄7°-15°以下的坡耕地上，通过采取各类微地形，增加地面植被覆盖，增加土壤入渗，提高土壤抗蚀能力，以达到保水保土，提高作物产量。应大力推广适合本流域的地膜覆盖技术、间套种植、沟垄栽培，适当少耕或免耕种植，横坡耕作等保土措施。梯田工程应根据各村农地的实际，选择坡度较缓、土质较好、距村庄近、水源及交通条件方便，并照顾保持农户生产用地的均衡性。田面平整度一般应小于5°，土壤粘性重的个别地类的旱作梯田最大坡度不超过8°。梯坎类型为石坎坡，并沿等高线呈长条带状布设梯田田块，坡沟交错面大，地形较破碎的坡面，田块布设应做到大弯就势，小弯取直。根据面积、用途，结合降雨和原有水源条件，在坡面的横向和纵向规划设计水系、道路、植物护埂等工程。分层布设沿山沟、排洪沟、引水沟，沟中及梯田边沟、背沟出水处分段设沉沙凼、纵向沟与横向沟交汇处规划布设蓄水池，蓄水池的进水口前配置沉沙凼，纵向沟坡度大或转弯处修建消力设施。

加强涉水生态空间管控及保护措施。涉水生态空间依据其自然生态特征分为以水体为主的河流、湖泊等水域空间，以水陆交错为主的岸线空间，以及与水资源保护密切关联的涉水陆域空间等。主要包括河流、湖泊等水域、岸线空间；水源涵养、饮用水水源保护、水土保持、行蓄洪水等陆域涉水生态空间。其中，河湖岸线是指河流两侧、湖泊周边一定范围内水陆相交的带状区域，是河流、湖泊自然生态空间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和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要求，提出水资源开发利用管控措施。以划定的涉水生态空间为基础，以维护和改善河湖水生态系统功能为目标，从涉水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生态功能不降低的要求出发，针对不同类型的空间，提出差异化的管控和保护措施。对于规划提出的重点水利基础设施用地空间，以保障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提出预留和管控要求。

**6.1.3强化水资源保护与管理**

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一是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严格落实水资源开发利用“三条红线”，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编制水资源资产负债表，加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二是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全面落实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和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加强用水效率管理，落实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征收水资源费制度。三是建立水资源安全风险识别和预警体系。围绕经济安全、资源安全、生态安全，加强水资源风险防控。开展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建立水资源安全风险识别和预警机制。

加强水资源保护与利用。对新平县饮用水源地保护提出了相应的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对水功能区进行分区保护和管理，保护区管理突出保护工作，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保护水资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和涉水活动，原有影响水资源保护的项目，应督促项目业主增强保护措施，逐步降低、消除对水功能区的影响。保留区原则上维持现状，严格控制在保留区内从事大规模或者可能对其水量、水质、水生态造成重大影响的开发利用活动。开发利用区要兼顾多种开发利用功能，突出主要功能，按水质、水量要求最高的功能管理保护。加强水资源保护监测体系建设，逐步增加各类监测站点，提高水质监测能力，及时了解水质状况，保障供水安全，为水资源保护提供基础依据。加强监测能力建设，主要包括实验室装备、自动监测设备、应急移动监测设备、水生态监测设备和遥感监测系统建设等内容。

提高水资源保护意识。大力宣传节水和洁水观念，树立节约用水就是保护生态、保护水源就是保护家园的意识，营造亲水、惜水、节水的良好氛围，消除水龙头上的浪费，倡导节约每一滴水，使爱护水、节约水成为全社会的良好风尚和自觉行动。强化公民环境意识，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消费，推广节能、节水用品和绿色环保家具、建材等，推广绿色低碳出行，鼓励引导消费者购买节能环保再生产品，推动形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 6.2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6.2.1协同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治理**

深入挖掘温室气体与局地污染物协同控制的制度潜力、技术潜力，安排好温室气体减排与空气污染物减排、水污染物减排、固体废物减排等工作的协同推进。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将臭氧防治与PM2.5、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等污染物防治有机结合起来，实施协同防治。统筹考虑O3和PM2.5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继续实施钢铁、水泥、制糖、造纸等非电行业烟气脱硫脱硝工程和机动车尾气治理工程，加快机动车尾气检测线建设。针对施工场地、运输过程和餐饮娱乐的空气污染开展专项整治。以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为重点，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到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PM2.5浓度稳定下降，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6.2.2加强大气面源污染治理**

加强计划性烧除污染防控。一是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与计划烧除工作。科学组织开展森林草原可燃物计划烧（清）除工作，会同县林草、气象等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对全县计划烧除实施备案管理、会商研判、信息共享，督促科学实施烧除，确保最大限度减少对空气环境影响。二是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严格按照省市要求修订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在计划烧除期间加强会商研判和预警预报，强化协调联动，针对可能出现区域性污染天气，及时发布预警提示，统一时间和工作要求，提前采取应急管控措施，坚决避免重污染天气发生。

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继续加强对全县建筑施工工地、交通道路、渣土运输车辆等城镇扬尘主要来源地重点管控，落实对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管理措施，做好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和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信用评价。在建区域等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线性工程进行分段施工。推进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县城出入口、城乡接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渣土车实施硬覆盖与全密闭运输，强化道路绿化用地扬尘治理。

强化餐饮油烟排放治理。制定油烟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机制并实施有效监管。新建饮食服务经营场所必须使用管道煤气、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已建饮食服务经营场所要限期完成清洁能源使用改造。未安装油烟治理设施的饮食业油烟排放单位必须安装油烟治理设施，设施正常使用率应不低于95%。

提高农业秸秆综合利用效率，加强大气氨排放控制。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强化秸秆禁烧主体责任。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发展秸秆饲料化利用工程，把秸秆作为畜牧养殖的重要饲料。结合新平养殖业特色，提高生猪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能力，推广新型粪污处理技术，实现生猪养殖粪污减量化、肥料化；大力发展牛、羊等食草畜牧业，加快推广秸秆青贮、氨化和发酵技术。

**6.2.3深化工业企业污染防控**

充分发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排污收费制度、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监察制度、环境监测制度等环境管理制度的作用，强化环境监督管理，促进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进一步规范固定源大气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管理。强化钢铁、水泥、制糖、造纸等重点行业性清洁生产审核，列入强制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洁生产审核。

深化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防治。实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全面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大力推进石化、汽车维修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严格执行有机溶剂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巩固大气污染重点行业脱硫、脱硝技术改造成果，实施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浓度排放，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推广清洁能源使用，开展桂山、戛洒、扬武等片区集中整治，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

**6.2.4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加强道路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对入境货车、运输车、渣土车等进行排查抽测，围绕渣土覆盖不完全、载运货物脱落扬撒、带泥上路等运输行业开展整治。加强道路扬尘污染治理，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主次干路路面湿扫和冲洗频率。在环城路周边设置洗车点，对泥污的长途客车和进城货运车辆先冲洗后进城。对沿线道路施工工地加大环保监管力度，确保采取苫盖、喷雾装置，最大限度减少扬尘。加快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区块链技术应用，建立交通、交警、环保等多部门联测联防联治机制，在污染监测、环境预警、流量控制、安全运营等方面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形成数据共享、反应快速、联动高效、合成作战的防治工作新格局。

加快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推广应用。加大公交、出租、市政、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车推广力度；新增（含更换）出租车采用电动车或者达到国六标准的汽油车；新增（含更换）环卫、园林绿化等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车（特种环卫作业车辆除外）。提高公共交通、步行、自行车出行比例，合理控制机动车保有量，严格网约车环境准入，加快新能源汽车的使用，到2025年，全县公交车中新能源汽车占比力争达到90%，2030年达到95%以上。加快充电设施建设，在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

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加快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提高机动车环境准入要求，禁止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车辆生产、销售和注册登记。实施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国六油品标准，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燃油标准并轨。加强在用车排气污染执法监管，加大对高污染车辆的查处及惩罚力度。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深入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有序推广清洁能源汽车。

## 6.3严格管控土壤环境质量

**6.3.1推动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

全面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加强退化耕地综合治理，积极推进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加强轮作休耕耕地管理。建立污染地块联动监管机制，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强化暂不开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管控。严格落实畜禽禁养区管理，推进化肥农药减量，着力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实施尾矿、煤矸石等矿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减量水泥程，加大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力度。逐步禁止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及使用，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实施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信息化监管体系，加强医疗废物和有毒有害化学品监管力度。

持续推进土壤环境质量调查监测工作。按照国家、省、市土壤环境调查工作部署，持续做好区域内土壤背景点、基础点监测工作；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及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调查及成果入库集成工作，完善污染地块清单，动态掌握全县农用地及重点行业企业土壤环境污染现状。推进工业园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详查，实施工业园区域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组织实施土壤环境调查，2025年前基本摸清全县工业园区域的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持续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加大优先保护类农用地保护力度，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加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重金属污染监测预警，有效管控周边重金属污染源，推行使用有机肥、推广中碱性肥料、种植绿肥等管护措施，探索安全利用长效管护运行模式与管理机制，构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安全利用保障体系，确保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实现优先保护类农用地持续安全利用。加大农用地保护力度，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农村土地流转的受让方要履行土壤保护的责任，避免因过度施肥、滥用农药等掠夺式农业生产方式造成土壤环境质量下降。严格落实粮食收购和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和追溯制度。

有序实施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确保规划期间，不断健全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推广绿色修复理念，强化修复过程二次污染防控。探索实施污染土壤规模化、集约化修复。督促矿山企业依法依规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和风险管控措施。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模式。

加强土壤污染源监管。一是严控工矿污染。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整治尾矿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二是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农膜。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减少化肥使用量。科学施用农药，推行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现代植保机械。严格化肥农药农膜生产和销售办证准入条件，加重对不法销售商的处罚力度，建立化肥农药农膜监管制度。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行为，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三是减少生活污染。建立政府、社区、企业和居民协调机制，通过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排查整治镇、村级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深入实施“以奖促治”政策，扩大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范围。强化废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铅酸蓄电池和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等含重金属废物的安全处置。到2025年，全县土壤环境治理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风险得到基本控制；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省市下达任务；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到2030年，全县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深化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完成工业矿渣库污染整治工程，开展污染土壤治理和修复。持续推进土壤污染治理，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国土调查、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等工作，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固废”倾倒等违法行为，持续抓好河道非法采砂取石专项整治。加强重点区域土壤污染监测、整治、预防、监管，严格防控重金属污染，强化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防治。

**6.3.2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

按照《地下水管理条例》要求，县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下水管理负责，将地下水管理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采取控制开采量、防治污染等措施，维持地下水合理水位，保护地下水水质。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统一监督管理工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调查、监测等相关工作。

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按照国家和省关于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技术要求，开展地下水污染分区划分工作，综合考虑地下水污染指标，地下水使用功能等因素提出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控措施，实施地下水污染源分类监管。开展新平县地下水现状调查，建立地下水名录清单，按照矿山开采区、重点工业园区域、垃圾填埋场、石油水泥生产销售区和农业污染源确定重点调查对象，编制《新平县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全面开展调查评估工作。2025年底前，查清县城、镇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补给区、工业园区域、垃圾填埋场、加油站、危险废物处置场等区域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针对存在人为污染且威胁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的地下水，开展详细调查，评估其污染趋势和健康风险，若风险不可接受，应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防控）工作。

强化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认真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十条”关于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的土壤污染影响或可能影响地下水的，制定污染防治方案时，应纳入地下水的内容；对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包括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等内容；对列入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建设用地地块，实施风险管控措施应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实施修复的地块，修复方案应包括地下水污染修复的内容。

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统筹区域地表水、地下水生态环境监管要求。强化地下水安全监测管理，加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等地下水污染源对地表水的环境风险管控，督促工业集聚区、矿山开产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进行必要防渗处理工作，对报废的矿井、取水井实施封井回填。推动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科学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加强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做好农业取用地下水管理和保护工作，开展地下水环境防护工程，加强治理地下水敏感区污染，控制地下水敏感区域的污染工业发展规模，加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强化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加强固体废物、堆存物的处置。强化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风险管控

开展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深化水利改革。严格地下水水量和水位双控制，强化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管理。通过加强农业、工业等各领域节水，优化城镇发展和产业布局，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进一步加强地下水保护和涵养，提高地下水战略储备能力。加快地下水监测工程建设，完善地下水监控体系，建立地下水管理信息系统。进一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改建骨干工程，配套末级渠系，完善计量设施，加强供水计划管理，优化用水调度，抓好水权分配，有序组织开展水权交易，拓展水权交易范围，提升用水效率和效益。进一步深化小水工程产权制度改革，落实管护主体、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加快水利投融资体制改革步伐，积极向国家、省市有关部门争取项目和资金，衔接、落实国开行、农发行等金融机构贷款，广泛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水利工程。

## 6.4提高声环境质量

**6.4.1加大噪声污染监管力度**

加强规划引导，严格声环境准入。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声环境质量改善作为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任务之一，在业务办理、审核等各个环节中严格声环境准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设立噪声污染防治章节，建设项目环评要明确改善声污染防治的措施要求，严格项目环境噪声“三同时”验收管理，未通过验收的噪声排放项目，一律不得投入运行。

强化监管督促整改，建立联动机制。县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部门联动和信息互通机制，突出解决城乡环境噪声污染问题，对噪声排放超标的场地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予以处罚。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工作要求。按照各部门工作职责，密切配合，主动作为，形成齐抓共管监管格局，强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改善和提高城市声环境质量，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良好的声环境，助推美丽县城建设。

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噪声污染防治认识。广泛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对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认识，按照建设生态文明的要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突出解决城乡环境噪声污染问题，建立环境信息通报制度，加大噪声违法的舆论监督和曝光力度，多方面、多途径地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努力建设安静舒适的城乡环境。

完善噪声投诉与处理工作机制。根据新平县环境噪声监督职责，在环境监察大队内部设立噪声投诉热线与监督处理机构，设专人专职，根据各相关部门权责，制定行之有效的处理办法，让居民不用区分噪声类别，即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交通运输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直接与相应监管部门联系，就可以在最短的时间内使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6.4.2严控各类噪声源**

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规划不同等级的城市道路系统密度，以保证声环境敏感区与道路间有足够的降噪距离。改善路况，加大对道路的修护，降低轮胎与道路摩擦产生的噪声。加强公路交通干线两侧绿化带建设；在城市噪声敏感区域增加限速、禁鸣标牌。加强对敏感区域交通噪声的监测和管理；采取分流措施，控制城市主干道的交通流量，减少交通噪声污染。对噪声超标的车辆，要求其安装降噪装置，并加强维护、定期淘汰、更新降噪装置。

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加强对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图书馆、文物保护单位等建筑物内和居民住宅及学校、医院、机关周围开办KTV厅等产生噪声和振动污染的娱乐场所。新建的经营性文化娱乐场所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对现有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实施综合整治，重点整治扰民投诉突出的KTV厅、迪吧等娱乐场所。

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严格建设执行建筑噪声施工审批制度。将建筑噪声控制纳入环评，建筑工程项目必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意见采取措施控制噪声污染。建筑工程必须在工程开工前15天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登记，报送噪声污染防治方案。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医疗区、文教科研区、机关办公区、居民住宅区等声环境敏感区域内新建、扩建产生噪声的工业企业，从事机械加工、汽车维修等产生噪声污染的经营活动。严格控制工业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种工业噪声源分别采用隔音、吸声、消声的措施进行治理，降低噪声源强，减少对周围的影响。同时加强企业绿水泥作，达到规定绿化率的要求，降低噪声影响。对现有企业中噪声超标的，限期进行整顿，噪声影响严重又不能整顿达标的限期关停或搬迁。

## 6.5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6.5.1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统筹林草湿地保护，筑牢生态基底。加强公益林管理，保护原始森林及生物多样性；加强天然林保护，加大封山育林和防护林建设力度；巩固和扩大退耕还林、还草成果，提高区域的水源涵养能力，防止生境恶化和水土流失。大力推进天然林修复、低效林改造工作，提升森林资源质量。实施国家储备林建设、防护林建设等工程。加强湿地保护恢复。在可持续利用原则的基础上，充分挖掘湿地的土地生产功能，建立适应湿地生态环境的湿地产业群，实施以生态湿地为主的生境修复工程建设，维护红河流域湿地生态平衡。实施河道疏浚、生态驳岸营造、滨岸湿地植被（带）恢复、河流漫滩恢复、面源污染防控等综合措施，恢复河流湿地自然属性。

落实自然保护地管控要求。根据《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以自然保护区等为重点，充分发挥自然保护地生态作用和服务功能。制定自然保护地分类划定标准，对现有的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开展综合评价，按照保护区域的自然属性、生态价值和管理目标进行梳理调整和归类。

加强森林生态保护与建设。加强城市绿化，提高城镇面山林木覆盖，城市腾退空间优先留白增绿。保留乡村风貌留住田园乡愁，全面开展乡村绿化美化工程，加强原生植被、自然景观、古树名木、小微湿地保护，坚决制止开山毁林、填塘造地等行为，积极推进荒山荒坡造林和露天矿山综合整治。持续推进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等工程，优化林分结构，适地适树实施森林抚育、低效林改造、国家储备林、珍贵用材林基地建设等项目，提高森林质量，展现植被立体分布特征和多样性特点，科学论证，优先选用本土树种，淘汰速生桉树林。坚持人工造林与封育自然修复相结合，着力推进退耕还林还草、防护林建设、石漠化治理等工程，带动扩大营造林规模。广泛开展沿路、沿河（湖）、沿集镇“三沿”造林绿化活动，结合全域旅游，在重点交通干线打造一批有影响的林荫大道、鲜花大道和生态景观大道，在综合交通枢纽，旅游景区、特色小镇等重点区域打造一批绿色精品工程。到2025年，全县森林覆盖率≥74%，建成国家森林城市；到2030年，全县森林覆盖率≥75%。

加强湿地保护恢复。推进湿地公园建设，加快重要湿地、一般湿地认定进度，完善湿地分类保护与管理，扩大湿地保护范围。开展小微湿地生境恢复和生态景观功能提质工程，加大戛洒江湿地公园、黄草坝湿地公园、纳溪湿地公园保护修复力度，提高流域森林覆盖率，恢复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稳步提高湿地保护率。到2025年，湿地保有量7万亩。

**6.5.2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全面推行林长制，大力提高哀牢山、磨盘山等自然保护区管护水平，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推动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新平段）、磨盘山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等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加强以哀牢山—红河谷为代表的鸟类迁徙通道保护。开展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极小种群物种抢救保护工作，实施疣粒野生稻原生境保护小区建设，戛洒江巨魾种群恢复重建，绿孔雀、西黑冠长臂猿、红豆杉等珍稀物种保护工程。开展物种引进风险评估，加强外来入侵物种入侵机理、扩散途径和防范措施研究。

实施疣粒野生稻原生境保护小区建设、戛洒江巨魾（面瓜鱼）种群恢复重建及栖息地保护、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物资源管护站及野生动物救助站建设等工程。到2025年，以哀牢山自然保护区为主体的保护地体系基本建立，自然保护地面积占国土面积15%以上，重要生态系统和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得到有效保护。

维护生态系统所处空间的完整性和联通性，严格控制侵占、割裂、污染等人为破坏活动，保障生态系统功能和结构的完整性，通过重要生态空间整体保护修复，形成森林、草地、湿地与水体等生态系统共荣共生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区，促进生态系统功能提升。

加强以哀牢山—红河谷为代表的鸟类迁徙通道的生态环境保护和不同规模鸟类监测站和保护站的网络建设，使鸟类迁徙过境地和停歇地成为候鸟迁徙路线上绿色、安全的生态通道。加强极小种群物种和保护地外重要物种及其生境保护和研究，维持种群稳定，扩大种群数量。建设疣粒野生稻原生境保护小区。恢复重建戛洒江巨魾（面瓜鱼）种群，保护其栖息地环境。

**6.5.3全面实施生态修复**

1、林草资源保护与利用

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持续推行林长制，大力推进天然林修复、低效林改造、退耕还林还草等工作，精准提升森林资源质量。加快实施国家储备林建设、防护林建设等工程，带动扩大营造林规模。持续开展荒漠化监测预防工作，加大戛洒江干热河谷等生态退化、生态脆弱重点区域绿化力度。坚持全民动员植树造林，广泛开展沿路、沿河（湖）、沿集镇“三沿”造林绿化活动，提高城镇面山森林覆盖率。加强森林防火体系和森林病虫防治体系建设，不断提高林草灾害防控能力。

加强湿地保护与修复。推进湿地公园建设，加快重要湿地、一般湿地认定进度，完善湿地分类保护与管理，扩大湿地保护范围。开展小微湿地生境恢复和生态景观功能提质工程，加大戛洒江湿地公园、黄草坝湿地公园、纳溪湿地公园保护修复力度，提高流域森林覆盖率，恢复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稳步提高湿地保护率。

积极发展生态经济。坚持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发展理念，积极发展林下经济，充分发挥林地资源和林荫空间优势，整合资源，突出特色，强化科技支撑，促进林下经济向集约化、规模化、标准化和产业化发展。建设高标准竹林基地，开展低效竹林改造，并积极开发与竹笋有关的食品、竹手工艺品以及竹原材料产品。建设优质高效核桃综合示范基地，积极融入“云南古树核桃”高端坚果品牌创建，促进核桃产业由数量增长向质量效益增长转型，积极开发高品质核桃油、核桃粉、核桃露和核桃仁等产品。推进运动、健康、养生、旅游相互融合的养生旅游资源开发，建设一批养生康复示范项目，打造一批特色鲜明、配套完善的健康养生基地，加快建成磨盘山、古州野林、戛洒、哀牢山4个健康医养旅游区。

2、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实施尾矿、煤矸石等矿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减量化工程，加大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力度。推动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探索矿区污染治理和修复模式，开展矿山地质环境分区治理，以鲁奎山铁矿和大红山铁铜矿为示范，实施采空区回填、尾矿库与废石场加固、土地复垦与植被恢复等治理修复工程，开展重金属污染土壤的污染治理和修复试点建设，加强重点范围内的露天采场和破坏山体的绿化造林及景观修复治理，逐步修复矿区生态环境。

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做好矿产资源勘探管理工作，严控矿产资源开发，开展矿业权联勘联审、矿山生态环境综合评估工作，做好矿山安全生产，严禁超层、越界等违法行为发生，对矿业活动可能产生的地质灾害进行积极防范，尽量减少矿山开采对地质环境的破坏。以矿产资源绿色开发为抓手，积极整合大红山片区和鲁奎山片区的低品位、难采选零星矿点，加快矿产采选技术尤其是低品位矿石选矿技术的研发和运用，推动先进采矿选矿设施设备更新，切实提高矿产资源利用率，助力新平打造云南绿色矿冶集聚区。

加强矿山修复治理。探索矿区污染治理和修复模式，开展矿山地质环境分区治理，以鲁奎山铁矿和大红山铁铜矿为示范，实施采空区回填、尾矿库与废石场加固、土地复垦与植被恢复等治理修复工程，开展重金属污染土壤的污染治理和修复试点建设，加强重点范围内的露天采场和破坏山体的绿化造林及景观修复治理，逐步修复矿区生态环境。

**6.5.4持续开展国土山川大绿化行动**

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管理体制，分类分批完成全县森林、水流、荒地、湿地自然资源调查，建成全县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基础数据库。大力推进天然林修复、低效林改造工作，精准提升森林资源质量。加快实施国家储备林建设、防护林建设等工程，带动扩大营造林规模。持续开展荒漠化监测预防工作，加大戛洒江干热河谷等生态退化、生态脆弱重点区绿化力度。广泛开展沿路、沿河（湖）、沿集镇“三沿”造林绿化活动，提高城镇面山森林覆盖率。严防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入侵危害，不断提高林草灾害防控能力。到2025年，森林覆盖率达74%，森林蓄积量达2400万立方米。

持续推进“森林新平”建设。围绕“康养度假后花园”的定位，以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增加城市森林面积，提升城市森林质量、增加城市居民游憩空间为目标，大力开展城乡绿化，努力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提高城乡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在城市功能疏解、更新和调整中，将腾退空间优先用于增绿增花增果，全面开展乡村绿化美化水工程。积极推进省级森林县城、森林乡村建设，推进城镇绿地系统建设、打造绿色景观廊道、修复面山生态植被的抓点、连线、造面，形成立体多维的城市森林系统，建成城市森林植被网络，推动城市森林健康发展。

打造绿色生态家园。完善公园旅游设施、城镇中心和城镇周边绿地系统，建设公园游园、绿道体系、交织串联点状绿地，实现“300m现绿、500m见园”。提高生态景观建设水平，持续推进重点区域造林，实施挖潜增绿和绿地提质，统筹打造城镇村绿化景观，不断提升和拓展城区亲民绿色空间品质及功能，提升绿色服务供给能力，提高人民生活环境质量。增加城市绿化中的物种和景观斑块的多样性和丰富度，推行生态绿化方式，广种适生树种，乔灌草合理搭配、自然生长，推进身边增绿，增强林草功能，构建城市绿色屏障。

## 6.6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6.6.1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

以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为目标，落实碳排放强度和碳排放总量双控制度，并摸清新平县碳排放现状，结合县域排放特点研究制定新平县碳达峰行动方案，明确全县碳达峰目标、实施计划和保障措施，强化各领域各层级贯彻落实。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调整，积极发展低碳产业、低碳交通、低碳建筑，倡导低碳生活，聚焦工业、交通、农业、建筑、服务业等重点领域，进一步提高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减少煤炭等化石燃料消费，在2030年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有序推进新平县碳中和测算及相关研究，提升生态碳汇能力，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有效发挥森林、湿地、草原、土壤的固碳作用，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落实碳排放权交易，积极发展绿色金融，为我国实现2060年前碳中和的目标贡献新平力量。

**6.6.2持续加强减污降碳**

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重点加强钢铁、水泥等产业低碳化生产工作，实施更加严格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鼓励与支持工业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传统产业产品高端化、发展低碳化。加快提升钢铁等重点行业技术装备水平，改造升级节能检测仪器和设备。逐步淘汰现有的落后技术及老旧设备，严格限制高耗能技术及设备的新投入应用。

控制交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一是合理配置城市交通资源。逐步建立城市机动车保有总量调控机制。积极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完善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积极推广纯电动汽车、天然气动力汽车等新能源汽车。二是完善公路交通网络。推广应用温拌沥青、沥青路面材料再生利用等低碳铺路技术和养护技术，推广隧道通风照明智能控制技术，对高速公路服务区等进行节能低碳改造。

控制农业和废弃物处理领域温室气体排放。鼓励使用有机肥，加强核桃、中药材等种植有机肥使用力度，因地制宜推广“猪（牧）－沼－果”“种－养－加”“立体种植”和“立体养殖”等低碳高效循环生产方式。加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用地膜回收利用、农林废物资源化利用和牲畜粪便综合利用。控制废弃物处理领域排放，加大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力度。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回收、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相衔接的收转运体系，对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集和集中处理。推进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鼓励残渣无害化处理后制作肥料。

控制城乡建设领域温室气体排放。优化城市功能布局，加强城市低碳发展规划，城市新区建设规划探索进行碳排放评估。强化城市低碳化建设和管理，建设以节能低碳为特征的电、气等能源供应设施、给排水设施、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城市基础设施，建立建筑使用全寿命周期管理制度，统筹城市低碳发展和绿色转型，协同治理城市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加强城市照明管理，实施城市绿色照明专项行动。发展低能耗和绿色建筑，采用先进的节能减碳技术和建筑材料，因地制宜推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加强建筑节能管理，提升并严格执行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推广低能耗和绿色建筑标准。

倡导低碳理念。企业应强化减排责任意识，自觉履行义务。提倡个人绿色消费意识，积极发展公共交通，对工业排放进行严格监测。使用高效的冰箱、空调和其他电器。为电动装置安装更高效的涡轮机，在离开办公室时关掉灯，家中拔掉电视机、音响设备、电脑、电池充电器以及许多其他的配件和家用电器的电源。购买节能产品，防止更多的温室气体排放。将旧的白炽灯泡替换为节能灯，如紧凑型荧光灯。

**6.6.3积极发展生态降碳**

增加森林、湿地及生态系统碳汇。继续实施林业生态重点工程，开展植树造林，统筹城乡绿化，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继续实施天然商品林停伐保护，开展天然林保护修复，继续实施公益林建设；加强水土流失区域的林草植被恢复建设，强化现有森林资源保护。加强农田保育，增加农业土壤碳汇，推广秸秆还田、免耕与少耕措施、轮作耕作方式，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种植绿肥、增加有机肥的施用，提高土壤有机碳含量；推广等高耕作、修筑梯田、打坝淤地等工程措施，保护耕地，减少土壤侵蚀，增加农业土壤碳汇。建立完善的湿地保护管理长效机制，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稳定，增强湿地储碳能力。

**6.6.4提高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探索研究气候变化对本地生态系统、重点行业及人民生活的影响，做好气候变暖的影响评估，聚焦本地最容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地区、行业和群体，做好气候变暖应对策略。开展气候变化风险评估，识别气候变化对本地水资源保障、粮食生产、城乡环境的影响以及因为气候变化引起的地质灾害问题，开展应对气候变化风险管理，完善本区域防灾减灾及风险应对机制，提升风险应对能力，制订应对和防范措施。建设群体突发事件的预警系统和快速反应机制，要加强应对高低温、雷电、大风等极端气象灾害能力建设和应对地质灾害等防治，以及大面积停电、燃气泄漏等突发事件预防。强化应对地质灾害、极端天气、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建立健全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应急物资管理机制、快速互助机制和征用补偿机制。

## 6.7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6.7.1完善生态环境风险和应急管理体系**

加强生态环境风险源头管理。开展生态环境风险摸底与评估，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环境统计工作，全面调查辖区内工业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农业面源、医疗固体废物等风险源，开展重点生态环境风险源环境隐患排查，摸清生态环境风险的高发区域和敏感行业，建立生态环境风险源分类档案和信息数据库，健全生态环境风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并动态更新。以排放重金属、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使用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的污染源为重点，逐步开展重点风险源环境和健康风险评估，对主要风险源加强管控，从源头上降低生态环境风险。

加强生态环境风险管控能力建设。要以“融入”和“联动”为理念，将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有效“嵌套”到常规环境监管体系，构建多部门协调、与公共安全保障体系衔接的管控制度；以落实企业主体与政府监管责任为方向，推动环境风险防控由事后应急管理向全过程管控转变，实现事前严防严控、事中响应、事后追责赔偿；“防”与“控”并重，健全精细化管理模式，努力降低土壤、核与辐射、重金属、危险废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区域环境风险，基本形成多元高效、点线面结合的全过程环境风险防控网络，将环境风险管控到与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可接受水平。

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设。一是加强监管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全县生态环境风险管理培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环境执法和固体废物管理机构人员的技术培训与交流。加强生态环境风险专业机构及人才队伍建设，组建生态环境风险管理专家团队，强化重点难点问题的技术支撑。二是建立健全风险监管机制。针对辖区内各类生态环境风险源，细化监管责任，落实监管部门和监管人员，强化生态环境风险监管。建立健全风险监管机制，建立区域和部门联防联控联治机制，积极推动跨省流域的联防联控协议的实施，持续完善与邻近县协议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周边其他县的联络，建立生态环境风险联防联控联治机制。加强区内生态环境部门与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合作，强化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生态环境执法检查中发现涉嫌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的问题，及时移交公安机关。三是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和水平。建立覆盖全县生态环境风险源的数据信息库，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动态更新风险源清单，并对重点生态环境风险源进行实时跟踪。鼓励重点单位在重点环节和关键节点推行应用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实现对危险废物全过程跟踪管理。充分利用“互联网+监管”系统，加强事中事后环境监管，归集共享各类相关数据，及时发现和防范苗头性风险。四是提升应急物资管理保障能力。对应急物资储备情况进行全面调研，对原有物资进行盘库清点，逐项逐类建立台账。加强部门之间沟通协调，科学研判自然灾害形势，制定应急救灾物资补充方案，填平补齐相应的应急物资，指导做好短缺应急救灾物资采购储备工作，进一步提升救灾物资应急保障能力。及时完善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工作管理制度，确保物资安全、账物相符。

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按要素（水环境、大气、土壤等）、按对象（水源地、保护区、生态敏感区）、按风险源（交通运输、工业企业）等建立环境风险应急体系，2023年内完成县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每年要设定特定场景的应急演练。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建立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问题清单。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实现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

**6.7.2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

提升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与利用能力。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加强对重点行业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的监督管理，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和利用处置等违法犯罪活动。规范废铅蓄电池回收管理机制。规划期间，危险废物处置率达稳定保持100%。

补齐医疗废物处置与应急能力短板。全县医疗废物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已实现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要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因地制宜推进农村、镇和偏远地区医疗废物安全处置，逐步健全完善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加强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做好源头分类。加强建立完善医疗废物收集网络、安全运输、处置体系，制定并完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行收费标准和办法，推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实现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的全过程环境监督管理。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严厉打击医疗废物非法买卖等行为。建立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完善处置物资储备体系，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

**6.7.3提高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

推进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依托现有废旧品回收市场、旧家具家电回收市场，积极组织开展可回收物分拣中心、集散市场和大件垃圾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进一步完善废旧家具、旧家电、旧自行车、旧纺织品等垃圾资源回收利用和管理机制，并探索建立“互联网+资源回收”模式，建立完善再生资源分类、回收、储存、中转、利用信息平台，实现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和生活垃圾分类网络“两网融合”，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规范化、专业化管理，提高可回收垃圾资源再生利用水平。

畜禽养殖场废弃物处理设施。加强养殖场废弃物综合利用，积极开展粪尿废水资源化利用。建设生态养殖场和养殖小区，积极推广生物发酵床等生态养殖模式和“一池三改”户用沼气工程。强化养殖业污染治理。加快发展种养有机结合的循环农业。以生猪、牛、鸡等规模养殖场为重点，开展规模化生物天然气工程和大中型沼气工程建设，整县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到2030年，规模畜禽养殖场全部配套粪污处理设施，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

深水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一是实行工业园区域固体废物循环化改造，促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通过以奖代补形式促进区域的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确保规划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保持稳定。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的企业和市政污水处理厂，推广国家鼓励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循环经济技术、工艺和设备、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等，推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三是拓展再生资源回收交易渠道。依托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解决低值可再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出路。鼓励固体废物源头就地加工，推动固体废物再生行业贸易加工模式转变，优化再生资源利用渠道。鼓励、引导产废企业、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企业和利用废物企业进入固体废物交易平台，大力推动低值可再生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工作。

# 7严格空间管控，建设生态空间体系

## 7.1严格生态空间用途管制

**7.1.1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加快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完善生态红线管控措施，加大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磨盘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等优先保护区保护力度，严格禁止生态保护红线内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充分衔接环境质量目标和达标期限要求，遵循环境质量不断优化原则，确立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按照资源总量管控要求，明确水、土、能源等资源要素利用上线。开展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审查，严格控制石化、水泥、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环境风险。

1、明确管控目标

严格执行《玉溪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按照“守底线、优格局、提质量、保安全”的总体思路，围绕玉溪“一极两区”发展定位，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覆盖全县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全县生态空间得到有效保护，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三湖”污染负荷得到有效控制并实现水质考核目标，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到2035年，全县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并根本好转，“三湖”碧水长清，水质持续稳定向好，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实现良性循环。

2、明确管控要求

玉溪市共划分82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新平县涉及环境管控单元9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3个，重点管控单元5个，一般管控单元1个，管控要求如下：

表7.1-2新平县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 管控领域 | 管控要求 |
|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 元江水系干流沿岸和三大高原湖泊流域，严格控制石化、水泥、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的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2. 对不符合城市发展规划的钢铁企业，支持其实施减量、环保搬迁或转型转产。 3. 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畜禽规模化养殖、食品加工、医药制造等涉水项目向环境容量大的县布局。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加大“两江”流域的保护和治理，重点流域水污染严重地区，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2.规模畜禽养殖场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  3.严格保护城乡饮用水水源地，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污染源，确保饮水安全。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和稳定运行。推进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园区、工矿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和利用效率最大化。  4.加大VOCs减排力度，扎实推动PM2.5和臭氧协同控制，有效提升优良天数比率。在持续推进氮氧化物减排的基础上，重点加大石化、水泥及含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制造企业和喷漆、制鞋、印刷、电子、服装干洗等行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力度，逐步淘汰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高的产品生产和使用，严控生产过程中逃逸性有机气体的排放。  5.提高钢铁、水泥等高耗能产业减量置换比例，把高能效和低碳排放纳入产能减量置换门槛，明确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控制工业、交通、建筑等行业温室气体排放。实施矿冶、建材、制糖、造纸等非电行业烟气脱硫脱硝工程。  6.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对农用地实施分类管理，对建设用地实行准入管理，确定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对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实行联动监管。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强化与其他滇中城市的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加强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  2.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和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处置能力。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 1.降低水、土地、矿产资源消耗强度，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  2.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用水总量、强度指标管理，严格取水管控，建立重点监控取水单位名录，强化重点监控取水单位管理。全县年用水总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等指标达到省考核要求。  3.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坚持节约用地，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等制度，提高土地投资强度和单位面积产出水平。  4.全市单位GDP能耗持续下降，能耗增量控制目标达到省考核要求。  5.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及当地有关禁燃区管理规定执行。 |

表7.1-3新平县优先保护单元、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单元名称 | | 管控要求 |
| --- | --- | --- |
| 各市县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 1.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控办法出台后，依据其管理规定执行。 |
| 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 1.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云政发〔2020〕29号）。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限制大规模开发建设活动。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产业。  2.重要湿地依据《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湿地保护工作的意见》等进行管理；生态公益林依据《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云南省地方公益林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天然林依据《国家林业局关于严格保护天然林的通知》（林资发〔2015〕18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厅字〔2019〕39号）等进行管理；基本草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进行管理。 |
| 饮用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进行管理。 |
| 各市县一般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  约束 |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行应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规定。 |

**表7.1-4新平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单元名称 | 管控要求 | |
| 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 优化园区空间布局，合理控制园区开发强度。桂山片区属于产城融合区，应逐步取消三类工业用地。扬武片区应对他克冲水库及后期拟划定的水源保护区予以避让；大开门地块合理确定钢铁及配套焦化产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等产业规模；戛洒片区白糯格地块根据受纳水体环境容量控制制糖及造纸项目等发展规模。 2. 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与规划功能、产业定位不相符的现有企业有序转移到与规划相符的片区。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加快推进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及提标改造。2.桂山片区采取优化排污口和提标改造等措施，加强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确保区域影响范围内控制断面水质稳定满足水环境质量要求。 2. 扬武片区大开门地块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二噁英、苯并[α]芘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 3. 戛洒片区白糯格地块制浆造纸产业采取先进的工艺及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废水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影响。 4. 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集中收集和处理处置。 |
| 环境风险防控 | 1. 入园项目须按规定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避免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2. 加强区内重要污染源管控，强化园区危险化学品储运及尾矿库的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 引进项目应从生产工艺、设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方面，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2. 大红山地块应加强矿山深部资源开发利用对地下水的环境影响论证工作。 |
| 县城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交通干线附近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秸秆、落叶、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现有污水处理厂应升级改造，增加脱磷除氮等设施，确保COD、氨氮等指标稳定达到更严格的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 2. 全面推行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3. 严禁洗车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泥浆等通过雨水口进入管网后直排入河。 |
| 环境风险防控 | 禁止建设排放重金属、“三致物”、剧毒物质污染物的项目，严格控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全县所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城市中水处理设施应尽快配套建成再生水处理设施和回用管网，再生水回用率确保不低于30%。2.推进“煤改气”“煤改电”。3.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
| 土壤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2. 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 3. 严格执行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等环境准入要求，涉重金属行业分布集中、产业规模大、环境问题突出的地区，制定实施更严格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准入标准，依法关停达标无望、治理整顿后仍不能稳定达标的涉重金属企业。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加强现有有关行业企业的环境监管，鼓励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提高生产技术和污染治理水平，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和深度治理，确保稳定达到排放标准。 2. 铜冶炼、铅锌冶炼、铅酸蓄电池制造等主要涉重金属行业重金属排放强度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
| 环境风险防控 | 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 2. 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3. 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 |
| 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 限制开采高硫、高灰、高砷、高氟煤炭和湿地泥炭，以及砂金、砂铁等重砂矿物。 2. 新建矿山严格控制最低开采规模及最低服务年限。 3. 严格执行禁止开采区规定，对各类保护区内已设置的商业探矿权和采矿权，依法退出；对各类保护区设立之前已存在的合法探矿权和采矿权，以及各类保护区设立之后各项手续完备且已征得保护区主管部门同意设立的探矿权和采矿权，分类提出差别化的补偿和退出方案，在保障探矿权和采矿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有序退出。 4. 严格尾矿库建设项目准入，严控新增环境污染风险。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推行清洁生产工艺，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的污染物排放。 2. 对原有大中型矿业进行技术改造，淘汰污染严重、资源利用率低的落后设备与工艺。 3. 加强绿色勘查开采新技术、新方法和新工艺研发与推广，积极推进绿色勘查与开发。 4.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完善尾矿库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排污许可制度。 |
| 环境风险防控 | 1. 矿山采选区、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储存场所等应配备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严防对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 2. 对尾矿库、废石堆通过平整、覆土、种植等措施开展复垦还绿，严防重金属污染。 3. 重点尾矿库所属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污染状况自行监测。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 从源头减少废水产生，实施清污分流，充分利用矿井水、循环利用选矿水。 2. 提高矿产资源回采率和综合回收率，大力开展粉煤灰、炉渣、冶炼废渣、尾矿等资源化利用。 |
|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限制新（改、扩）建燃煤电厂、钢铁、水泥、有色冶炼、铁合金冶炼、石化、水泥等对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确需建设该类项目应严格进行科学论证，确保不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严重环境影响。 |

3、主要任务

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落地应用。县人民政府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三线一单”硬约束，将“三线一单”作为推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空间管制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作为容量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确保“三线一单”落地生效。要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确保发展不超载、底线不突破。

服务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正确处理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将“三线一单”确定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的重要依据。规划环评、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等环境政策应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制定的相关政策、规划、方案要与“三线一单”充分衔接。

支撑区域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县人民政府应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作为推进生态修复、污染物排放控制、环境风险防控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和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内容，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促进区域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配合实施动态更新调整。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对“三线一单”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原则上每5年开展1次评估调整。

**7.1.2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

1、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将自然保护地和生态空间中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主要包括哀牢山自然保护区、磨盘山国家森林公园、玉白顶自然保护区等区域，生态红线划定面积为1203.31平方公里，占全县国土面积的28.4%。生态红线划定后完成勘界定标，保障生态保护红线落地。生态保护红线一旦划定，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刚性约束。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严禁开展与其主导功能定位不相符合的开发利用活动。制定人为活动准入“正面清单”，并严格监督管理。

2、生态空间管控

一是优先确定生态空间。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遵循生态保护连续性原则，加强生态空间与城镇空间、农业空间中的江河水系、绿地系统、森林、耕地等山水林田湖草生态要素的衔接联通，构建健康、完整、连续的绿色空间网络，明确哀牢山、磨盘山自然保护区、磨盘山国家森林公园、古州野林省级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生态重要和敏感地区为生态保护区，构建全域以哀牢山、磨盘山、红河、绿汁江等为重要生态屏障和生态廊道，形成连续、完整、系统的生态保护格局和开敞空间网络体系，确定生态保护与修复重点区域，合理预留基础设施廊道，维护生态安全和生物多样性，构建生态保护格局。强化县域中西部生态屏障作用，巩固新平作为云南重要生物多样性宝库的地位和作用。二是在现有《玉溪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基础，州和县两级应细化生态空间分级分类，对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实施差别化管控，制定差别化的准入条件、用途转用和生态修复要求。三是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进行管理。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和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禁止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其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四是统筹一般生态空间保护和利用。在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按依法依规、限制开发的要求进行管理，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进行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的调整。

**7.1.3永久基本农田和农业空间**

严守耕地和基本农田红线：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制度，有效处理县城东侧前期划定不实、划定后违法占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问题。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及管理。将全县永久基本农田逐一落实到地块，与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相结合，切实做到落地到户、落实责任、更新标志，实现永久基本农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强化全面监测监管，建立健全“划、建、管、护”长效机制。开展综合评价，对现状耕地及现状永久基本农田布局集中度、质量、粮食作物种植、土壤污染等情况以及耕地后备资源、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等布局开展评价，依据国家和省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划定工作，并按照规划分区管控和用途管制的要求，层层落实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发布，即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分类明确耕地用途，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农业空间管控要求，一是建立和完善基本农田保护负面清单，符合法定条件的重点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免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进行严格论证，报国务院批准并补划；制定空间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因地制宜制定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名录。二是依据国土空间适宜性，科学合理引导农业结构调整，构建“一带两区”生态农业空间格局，提高农用地综合效益和质量。三是加强一般耕地“三位一体”保护，条件符合的，划入基本农田整备空间。

**7.1.4城镇开发边界线和城镇空间**

落实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划定的规模与管控要求，立足地形条件、自然生态、环境容量等因素，综合考虑人口、产业、城镇规模和发展趋势，划定县城及戛洒镇、扬武镇、漠沙镇等集镇城镇开发边界，把建成区、集中连片城镇建设区和城中村、城边村、依法设立的各类开发区划入城镇集中建设区，确保不突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并预留一定弹性。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的要求，结合产业发展和城市功能需求，统筹城乡建设用地，积极利用存量，合理配置增量，保障城乡发展空间。

城镇空间管控要求，一是实行城镇开发边界分级审批，城镇开发边界一经批准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按程序报相应审批机关批准。二是实施规划编制许可制度，开展分区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编制工作，不得突破城镇开发边界进行空间布局。三是实施建设开发行为许可制度，各类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活动，必须在城镇开发边界内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空间管控要。

## 7.2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丰富和强化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哀牢山、磨盘山等自然保护区的科学考察、生态监测和物种保护，加强保护区保护设施和能力建设，提高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开展云南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新平片区）、玉溪玉白顶市级自然保护区（新平片区）、新平哀牢山县级自然保护区、新平磨盘山县级自然保护区、云南磨盘山国家森林公园五个自然保护地的优化整合工作，将原核心区、缓冲区转换为核心保护区，将原实验区转换为一般控制区，优化功能分区界线。

1、坚持交叉重叠整合、相邻相连归并、空间布局优化、边界范围细化的原则，规划自然保护地空间布局，采取划入与调出相结合，做到“应保尽保”。编制完成《新平彝族自治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完成苍山保护机构调整设置，做好各自然保护地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及管理工作。到2025年，完成全县5个自然保护地的整合优化。

2、建立完善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边界数据，全面启动整合优化以后自然保护地的勘界立标工作，确保自然保护地的勘界立标与生态保护红线勘界立标相协调；在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的基础上，开展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资源调查，评估分析各级自然保护地重要生态功能和重点保护对象，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修订自然保护地发展总体规划。

3、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理顺管理体制，加强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推进自然保护地规范化管理，建立和完善自然保护地巡护和监测体系，加强科研平台、教学实习基地及生态科普教育与体验基地建设。

4、落实自然保护地管控要求。根据《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经批准，可以开展管护巡护、科学研究、资源调查、灾害防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生态廊道建设等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一般控制区和自然公园内，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5、完善自然保护地用途管制机制。全县自然保护地内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实行空间准入正面清单管理，除可允许的活动及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保护管理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因地制宜拆除和清理自然保护地内的违法建筑。严格自然保护地外围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景观的生产设施。

## 7.3持续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7.3.1加速融入滇中城市群一体化发展**

云南提出“滇中崛起、沿边开放、滇东北开发、滇西一体化”的区域协调格局。加快滇中崛起，打造以昆明为中心的1小时现代化都市圈，推进昆玉同城化发展。新平要立足滇中外环交通网络，继续增强与滇中地区交通连接，依托昆明都市圈强大的消费市场和人口聚集优势，加快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生产基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区域性物流配送中心建设，促进农产品消费和农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融入大滇西旅游环线、昆玉红旅游文化带、滇中旅游环线建设，整合县域特色小镇、美丽乡村、民族文化、农业庄园等旅游资源，加强与石屏、峨山、元江等地区旅游合作，推进旅游线路设计和打造，吸引游客聚集。强化园区间协调联动，推进新平产业园区建设，融入全省先进产业集群培育，发展壮大绿色矿冶、先进装备制造、生物资源加工等优势产业。推进生态共建共保，加强与双柏、元江等地建立协调机制，共同推进哀牢山生态屏障保护、红河谷—绿汁江综合开发和保护等。

**7.3.2优化生产力空间布局**

统筹全域发展布局，发挥区域比较优势，构建“一核三极三带”的生产力空间布局。

一核：即新平县城。全面提升县城规划、建设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美丽县城”建设水平，发挥新平县城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作用，推动人口、科技、文化等要素集聚，深化桂山和古城一体化发展，以新型城镇化为重点，强化行政服务、商贸服务、金融服务等功能，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提高城市承载能力，做强商贸物流、文化旅游、休闲度假、房地产等产业，增强中心城区辐射带动能力，不断提升城市首位度，引领全县服务水平提升和产业升级，打造县域发展核心。

三极：放大戛洒、扬武、漠沙的交通区位、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等优势，做大做强中心城镇，增强集聚、辐射功能，打造戛洒文化旅游、漠沙现代农业、扬武绿色矿冶三个县域经济增长极。

戛洒文化旅游增长极。坚持文化与旅游、城镇建设、庄园农业等多领域深度融合发展的模式，以文化旅游为重点，巩固提升矿产资源采选及加工业，大力发展庄园经济，把腰街作为全县乡村振兴先行先试示范区，力争把戛洒花腰傣风情小镇创建成为全省特色小镇，把戛洒打造成为带动全县发展花腰傣文化旅游的重要增长极和西部次中心。

扬武绿色矿冶增长极。发挥昆磨高速、大开门至宝秀高速和玉磨铁路在扬武交汇的区位交通优势，以大开门片区综合开发为依托，做大做强扬武中心城镇经济实力，把扬武打造成带动全县发展绿色矿冶的重要增长极和东部次中心。

漠沙现代农业增长极。充分发挥立体气候优势，以漠沙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带动建兴、平掌，大力发展蔬菜、水果、甘蔗、茶叶、中药材等高原特色农业和生态旅游，把漠沙打造成为带动全县发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的重要增长极和南部次中心。

三带：把握交通、热区河谷资源等带来的发展溢出效应，因地制宜，整合区域发展要素，打造昆曼国际通道产业发展带、红河谷—绿汁江热区产业经济带、哀牢山—磨盘山绿色经济带。

昆曼国际通道产业发展带。依托全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建设机遇，以扬武镇全域为主体，立足绿色钢城建设，加强与昆曼公路沿线县区产业联动发展，推动工业重心东移，以绿色矿冶集聚区建设推进城乡要素均衡配置，加快大开门综合开发，提升扬武集镇综合承载力，大力发展矿冶及配套、商贸物流等产业，打造昆曼国际通道产业经济带，形成支撑全县工业经济发展的主动脉。

红河谷—绿汁江热区产业经济带。按照全市热区产业发展规划布局，发挥新化、老厂、者竜、水塘、戛洒、漠沙的热区资源优势，厚植产业发展基础，培育新产业新动能，做强热区特色农业，做大沿江两岸经济，推动流域农业发展、旅游开发、生态治理，以热区农业综合开发促进居民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打造红河谷—绿汁江热区产业经济带，实现农旅融合发展，形成支撑全县现代农业发展的核心区。

哀牢山—磨盘山绿色经济带。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自然资源保护与开发并重，深挖哀牢山、磨盘山文化旅游资源，探索生态价值转换路径，大力发展以生态旅游为主的绿色经济和森林康养基地建设，依托扬武、平甸、新化、者竜、水塘、戛洒、漠沙、建兴、平掌，夯实旅游基础设施，开发民族文化、科考探险、登山越野、康体养生等多种旅游形态，提升景区综合功能，增强景区吸引力，打造哀牢山—磨盘山绿色经济带，实现文旅深度融合发展，构建“处处有风景，全域皆可游”的新平生态旅游大格局。

**7.3.3巩固“两山一江多点”的生态安全格局**

践行生态文明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全要素保护，开展全域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丰富生境类型，增强生物多样性，构筑“两山一江多点”的生态安全格局。

两山：哀牢山生态屏障，以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范围为核心，严格保护以云南特有树种中山湿性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黑冠长臂猿、绿孔雀等珍稀动植物、候鸟迁徙地为主的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区域，加快申报设立哀牢山国家公园。磨盘山—玉白顶生态屏障。以磨盘山国家级森林公园为核心构建以中山湿性常绿阔叶林、半湿性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及珍稀濒危动植物资源为主的保护区域。

一江：加强戛洒江—绿汁江生态安全廊道保护。推进建设流域绿色屏障隔离带及河流生态廊道建设。清水绿廊以生态保育为核心，强化水体优化提质、土地功能调整、产业转型升级、公共空间连通、环境景观塑造等复合功能植入，清退两侧污染源，严控临侧建设，打造绿色洪涝通道、绿色引水通道、绿色景观人文通道等综合廊道。

多点：构建以古州野林、陈氏苏铁保护区、旱地油杉保护区、绿孔雀栖息地保护区为主的生态多样性保护格局。陈氏苏铁保护区，主要分布于老厂乡、者竜。旱地油杉保护区，主要分布于水塘、者竜、老厂、新化、戛洒、漠沙六个乡镇。绿孔雀栖息地保护区，主要分布在者竜乡、老厂乡和新化乡。

**7.3.4优化产业发展布局**

1、高原特色农业发展空间布局

围绕新平县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新时代新新平建设取得明显进展的目标，以资源环境承载力及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以永金高速、大戛高速等骨干交通网络和红河谷、绿汁江为依托，严格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播种面积底线，加快推进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做精做强特色优势产业，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整合区域资源，挖掘发展动力，促进县域内各乡镇互联互通、协同共进，着力构建“一带三区多点”的立体高原特色农业新格局。

一带：红河谷—绿汁江热区产业经济带。按照玉溪热区产业发展规划布局，发挥新化、老厂、者竜、水塘、戛洒、漠沙的热区资源优势，推动流域农业发展、旅游开发、生态治理，重点发展水果、蔬菜、水稻、甘蔗、畜禽等产业，综合提升农产品质量和多功能价值，促进农旅融合发展，带动居民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打造全县现代农业发展的核心区域。加强与元江、双柏等地合作，共同推进农业综合开发。

三区：低热河谷精品经果生产区。在海拔1300米以下，有农业综合开发后备资源76.2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12.0%。重点分布于红河流域的宽谷地带及其支流流域的丘陵谷地，依托炎热干燥、少霜冻的气候优势，进行亚热带水果以及甘蔗、冬早蔬菜等经济作物生产。中海拔优质粮烟生产区。在海拔1300～1900米地区，有农业综合开发后备资源117.6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18.5%。依托温热气候资源，在丘缓坡山区、半山区，推进玉米、水稻、烤烟种植。高海拔生态林药畜生产区。在海拔1900米以上区域，有农业综合开发后备资源30.1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4.7%。有大量的原始森林和高山草地，具有发展珍稀药材、经济林木、畜牧业及旅游业等自然优势。

多点：现代农业庄园、田园综合体、产业基地、农产品交易中心等。依托褚橙庄园、桔荔庄园、漠沙猫哆哩庄园等，建设一批优质化、品牌化、专业化农业基地，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形成现代农业发展示范。

2、工业产业空间布局

根据新平县地方经济发展的需要，结合县域工业产业发展现状以及外来变化趋势，规划未来产业空间发展采取“中心集聚，轴带拓展，节点增长”的布局模式，以核心引领区域，以区域连接节点，构建特色突出的工业产业格局，快速提升核心区的“引擎”作用，区域发展的聚集作用，节点连接辐射的联动作用。构建“四片区”的工业产业布局，突出四个片区的联动效应，协调县域经济的发展。

**7.3-1新平县工业布局优化方向**

|  |  |  |
| --- | --- | --- |
| **工业发展空间** | **涵盖区域** | **产业布局优化** |
| 桂山片区 | 以县城为中心，涵盖桂山街道、古城街道、平甸乡和新化乡所辖区域 | 以绿色食品加工、生物制药、生物资源加工、现代物流、新材料、电子信息、新型建材等产业，建设全县产业研发中心 |
| 扬武片区 | 涵盖扬武镇所辖区域。 | 以高科技支撑的绿色矿产品精深加工、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建筑材料、现代物流等产业，推进产城融合 |
| 戛洒片区 | 以戛洒为中心，涵盖者竜、水塘所辖区域 | 重点发展铜、铁矿色及配套产业、水电开发、特色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等产业 |
| 漠沙片区 | 以漠沙为中心，涵盖平掌、建兴所辖区域 | 重点发展特色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生物制药、生物资源加工等产业 |

3、旅游产业空间布局。

根据新平县旅游资源的地域组合结构、类型结构、时空分布格局、开发利用方向，围绕“风情花腰傣·神秘哀牢山”形象定位，按照全地域覆盖、全资源整合、全要素配置、全产业融合的原则，统筹旅游资源、交通区位等优势，构建“一地、两极、三区、四环、五带、六重点”的旅游总体空间布局。

一地：中国花腰傣文化旅游目的地；两极：县城旅游集散极、戛洒旅游中心极；

三区：哀牢山生态文化旅游区、红河谷—绿汁江特色农业花腰傣风情体验旅游区、磨盘山户外运动健康旅游区；

四环：县城特色旅游环线、哀牢山旅游环线、红河谷—绿汁江旅游环线、磨盘山旅游环线；

五带：哀牢山生态观光休闲康养户外运动旅游带、古州野林—哈科底生态观光休闲旅游带、磨盘山乡村休闲户外运动旅游带、红河谷—绿汁江花腰傣民族风情和亚热带风光旅游带、县城周边乡村休闲旅游带；

六重点：戛洒国家级特色旅游小镇、哀牢山乡村旅游示范区、磨盘山康体养生户外运动区、扬武驿站经济小镇、漠沙田园综合体、建兴生态休闲旅游区。

**7.3.5优化城乡发展空间**

遵循新平县地理空间格局以及资源禀赋特征、城镇发展差异，依托交通网络轴线，基于自然山水与生态格局，构建“一核三极两轴”的空间结构，促进各级城镇点轴联动发展。

“一核”即新平县城。由县城构成县域经济中心区，形成经济实力强、服务功能全、文化品位高的城镇中心区。

“三级”：放大戛洒、扬武、漠沙的交通区位、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等优势，做大做强中心城镇，增强集聚、辐射功能，打造戛洒、漠沙、扬武三个县域经济增长极。

“两轴”为东西向的大戛城镇发展轴及南北向的永金城镇发展轴。大戛城镇发展轴是连通大开门——县城——戛洒镇，是联系县域东、西部区域的主要城镇发展主轴，通过轴带伸展，串联鲁奎山、大红山两个矿区，开发哀牢山旅游资源，拓展县域村镇发展空间。永金城镇发展轴是连通者竜乡——水塘镇——戛洒镇——漠沙镇，形成沿红河谷坝区的县域发展次轴。带动沿线乡镇集聚发展，开发红河谷沿线旅游资源，优化沿线城镇空间布局。

## 7.4严格管控岸线开发利用

河湖岸线范围划定与管护。河湖岸线利用规划编制与河湖划界工作是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重要抓手，岸线规划及界桩的埋设意味着河湖有了管理线、保护线。规划岸线、明确界限、公示规范、责权分明，明确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加快推进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河湖岸线范围划定考虑沿河地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岸线的资源属性和功能属性，促进沿河地区形成环境优美，人水和谐的局面。以打造水美、岸美、产业美为目标，开展生态防护带建设、河道整治工程建设、岸线清理整治工作、岸线绿化，强化岸线执法监督和岸线保护宣传，打造稳定安全、生态健康、景观优美的多功能型岸线。

开展生态防护带建设。积极开展河道生态体系建设，推广河道生态护坡，营造河道生态防护带。对河道现状生态林进行全面调查，根据河道管理保护相关规定，合理制定河道防护带规划。按照先易后难、先急后缓、集中连片的原则，分批分期开展实施。建设沿河库生态防护带，有效治理人为破坏，逐步恢复河流生态功能河流生态功能得到有效恢复和改善。

加强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积极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工作，评估河湖健康状态、科学分析河湖问题、强化落实河湖长制。统筹考虑河道内和河道外用水，优化配置水资源，保障重要河湖生态用水。科学确定重要河流生态流量和重要湿地生态水位，制订水量调度方案，重点保障枯水期河流生态基流和湿地生态水位。巩固已有治理成果，在满足河道防洪功能的前提下，打造集生态河道、清水河道、亲水河道为一体的美丽河道。开展河道内清淤、清障，恢复河流连续性，加强河湖生态堤防护岸建设，改造硬质堤岸，实施滨岸带植被保护与恢复，构建河滨自然生态景观系统，拓宽城市绿色生态空间。

# 8坚持绿色发展，建设生态经济体系

## 8.1优化产业结构

### 8.1.1改造提升传统支柱产业

改造矿冶产业。以钢铁、水泥行业为重点，加快推进仙福钢铁集团转型升级改造产能置换项目建设，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建设绿色钢铁产业，力争建设成为云南省矿冶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

改造提升造纸传统产业。支持并加快推进南恩糖纸有限责任公司搬迁技改转型升级，解决历史遗留突出环境问题。

提升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围绕打造“绿色食品牌”目标，实施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行动，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推进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小巨人”，打造农业深加工产业链。大力推进“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发展模式，推进烟、果、药、畜等高原特色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做强“褚橙”等农产品，打造“云果”知名品牌。

### 8.1.2构建循环型产业体系

发展园区循环经济。把产业园区作为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的主阵地，促进主导产业向园区集中、承接产业向园区转移、关联产业在园区配套、产业集群在园区聚集。对存量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提高产业关联度和循环化程度，增强物流管理和环境管理的精细化程度。合理延伸产业链和补齐循环链，实现园区资源产出率的明显提升。

推进产业循环发展。组织实施产业绿色融合行动，推动不同行业的企业实现原料互供、资源共享，建立跨行业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扩大废旧钢铁的再利用规模和废旧装备再制造的产业化发展。加大对生态循环种养结合示范农场和农牧庄园建设的支持力度，推广“畜—沼—粮”“畜—沼—菜”“畜—沼—果”等生态农业模式，加快以褚橙庄园为代表的农业观光旅游，建设农村康体养生度假区。

推进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建立稀贵金属废旧物料、电子电器废弃物以及其他具有产业基础的废旧物料回收交易体系。引导畜禽养殖场（小区），实行干湿分离和粪尿资源化利用。建设专业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置。采取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等多种途径，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探索基于市场机制的回收处理机制，对废弃农药包装物实施无害化处理和再利用。

### 8.1.3构建低碳化产业体系

推动能源清洁化。优化工业能源消费结构，做优做强绿色能源产业，加快推进低碳建设。以加快转变能源发展方式为主线，加快能源清洁化进程，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42%以上。延长绿色能源产业链条，合理设定资源消耗“天花板”，对能源、水等战略性资源消耗总量实施管控，强化资源消耗总量管控与消耗强度管理的协同。到2025年，全县能耗和用水总量控制在全市下达指标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达到市级考核要求，单位GDP能源消耗降幅达3%。

加快工业节能。扎实推进节能示范项目，切实抓好钢铁等主要耗能行业的节能技改工作。钢铁行业重点推进冶炼余热余压回收利用，水泥行业重点推进窑纯低温余热发电、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推广智慧能源—节能技术与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实现节能管理系统优化。

强化工业节水。着力提高单位工业产品取水量和工业企业用水重复率，按照“以点带面，分步推进”的思路，抓好典型企业节水改造工作，带动钢铁、造纸、农特产品加工及制糖等高耗水行业用水绩效的全面提升。

加强农业节水。大力开展灌区工程设施配套、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开展山区农业节水灌溉、积极发展旱作节水。依据各地水资源条件推行计划用水，按不同水平年分地区实行用水定额控制管理。

### 8.1.4发展绿色生态环境产业

加快生态环境技术装备。积极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城镇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噪声和振动控制、环境大数据等方面的生态环境技术引进，大力推广垃圾及危废处理先进技术和装备。开展尾矿资源化、工业废渣、再生资源、再制造、水资源节约利用等方面的技术开发。

创新节能生态环境服务模式。推动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环境治理服务咨询市场化。引导社会机构参与污染源监测、环境损害评估监测、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等环境监测活动，推进环境监测服务主体多元化和服务方式多样化。

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重点发展再生资源回收，风能、太阳能等的利用，餐厨废弃物、建筑废弃物和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重点解决共性关键技术的示范推广。

强化绿色产品推广。开展水污染治理产品、大气污染治理产品、噪声与振动控制产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生态环境材料和药剂、固废处理处置产品等生态环境产品的绿色认证工作，开展绿色认证检测机构能力评估和资质管理，培育一批绿色生态环境产品标准、认证、监测专业服务机构，提升技术能力、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

## 8.2推进产业生态化发展

### 8.2.1推进工业绿色化改造

（1）优化工业产业结构

按照《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衔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基准，落实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以钢铁、建材、水泥等行业为重点，对能耗、生态环境、安全、质量、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通过完善综合标准体系，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推动一批能耗、生态环境、安全、质量、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环境质量得到改善，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全面加强全产业链监管，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

提升巩固传统优势产业。深化钢铁企业产能置换技术升级改造，加快发展高端高品质钢材，提高钢铁产业整体综合实力。稳定水泥生产规模，大力发展新型建材。

（2）建设资源节约型工业

坚决关停达不到单位能耗限额要求，且不能有效整改的钢铁和建材行业企业。实行严格的能源、水资源“双控”制度，将消耗总量和效率指标分解落实到用能、用水大户。继续推动锅炉、电机、变压器等通用设备能效提升和余热余压利用。推动重点企业能源、水资源管理体系建设，将管理体系贯穿于企业生产全过程，构建能效水效提升长效机制。加强工业节能节水监察，组织开展强制性标准贯标及落后设备淘汰等监察，实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专项监察和督查。

（3）构建环境友好型工业

实施全面达标排放行动。以排污许可证“一证式”改革抓手，以达标排放为底线，不断深入推进污染物减排。落实“等量淘汰（置换）”或“减量淘汰（置换）”制，严控新增污染物增量。加快实施重点行业企业达标排放限期改造，达不到排放标准且达标无望的企业，坚决实施关停；加大钢铁、制糖、造纸等重点企业工艺提升和废水废气治理力度。

深化工业特征污染物防治。继续强化工业重金属污染防治。坚持“控新治旧”，以砷、铅、汞、镉、铬为关键要素，抓好涉重企业污染防控工作。强化源头控制和末端治理，大力推广安全高效的先进生产工艺，鼓励企业在达标基础上进行深度处理，县域涉重企业全面推行“一厂一策”防控方案。

继续推行清洁生产审核。建立健全企业自愿性清洁生产机制，扩大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范围。依法对超过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总量控制的企业，以及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

强化工业企业监管。严处“未批先建”和“久拖不验”等严重违法违规现象，对拒不执行整改要求的企业执行“按日计罚”。增加钢铁、食品加工等重点排污工业的监管频次和力度，实行“红黄牌制度”，实施“红牌”限期停业、关闭和“黄牌”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每季度向社会公布“黄牌”“红牌”企业名单。完善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超标排放和异常报警机制，逐步实现工业污染源排放监测数据统一采集、公开发布。加大对减排工作滞后、进展缓慢、处理不达标的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监管、专项督查和督促整改力度。加大生态环境违法查处力度。

加快推进排污权交易制度实施。完善排污权交易制度，扩大涵盖的污染物和排污单位范围，加强排污权交易基础能力建设。逐步强化以企业为单元进行总量控制、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减排收益的机制。搭建污染物监测、报告与核查体系框架，实施污染物排放核查，摸清污染物排放的底数，确保企业报送数据的真实可靠，制定纳入排污权交易体系重点企业名单。明确企业的违约成本、引导企业积极交易。

（4）发展低碳导向型工业

优化工业能源结构。从供需两侧共同发力，加快能源供给侧清洁能源产业化发展，合理布局中小型水电工程，以满足地方工业、民生用电、强化县域经济为导向，适当开发满足地方矿电结合需求的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鼓励大中型企业参与中小水电资源整合，理顺中小水电市场秩序，提高中小水电资源利用率。稳步推进风能资源开发利用。健康发展太阳能光伏利用。全面推广使用天然气，支持重点用能企业实施可再生能源及天然气替代改造。

### 8.2.2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

（1）空间布局和产业结构优化

空间布局合理化。根据《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类经济开发区优化提升总体方案〉的通知》（云委﹝2020﹞287号）文件通知，整合保留新平产业园区。根据产业关联性，开展产业园区布局总体设计或进行布局优化，改造园区内的企业、产业和基础设施的空间布局，体现产业集聚和循环链接效应，实现土地的节约集约高效利用。明晰片区产业定位及布局，围绕先进制造业育链延链补链强链，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纵向衔接、配套企业横向协同发展。以“园区＋基地”模式，实施“三年倍增、五年跨越”行动计划，强化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推进新平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把园区打造成为经济建设主力区、绿色矿冶集聚区。实施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工程，培育以仙福集团为重点的五百亿级钢铁产业及配套集群，以两矿为重点的百亿级矿产采选集群，以斗戛轻工产业园为重点的五十亿级轻工制造集群，以南恩公司为重点的三十亿级生物资源加工集群。

实施园区提档升格工程。用好云南省开发区优化提升政策，抢抓大化产业园区整合开发机遇，主动承接云南绿色钢城建设，明确园区产业定位，加快整合力度，突出产业特色，增强产业集聚发展能力，构建优势突出、布局合理、集约高效的产业体系，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条现代化。

实施百亿元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围绕用地集中、开发集约、产业集聚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利用新型城镇化建设契机，加快推进扬武片区、桂山片区产城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着力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提升园区产业聚集功能。

（2）提高矿冶、钢铁传统产业链接关联度

针对已发展的支柱产业，不断调整产业和产品结构，推进园区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以矿产绿色开发为抓手，加强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协同发展，提升矿冶产业科技化水平，支持企业转型升级，培育矿冶、钢铁下游产业，推进从矿山—冶炼—铸造全链条发展，打造全省重要的绿色矿冶集聚区。

重点实施产业链招商、强链补链招商，合理延伸产业链，实现园区项目间、企业间、产业间首尾相连、环环相扣、闭路循环、物尽其用，完善循环经济产业链，促进原料投入和废物排放的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以及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以矿产绿色开发为抓手，加强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协同发展，提升矿冶产业科技化水平，支持企业转型升级，培育矿冶、钢铁下游产业，推进从矿山—冶炼—铸造全链条发展，打造全省重要的绿色矿冶集聚区。支持仙福等钢铁企业，调整产品结构，引进复合板材、管材、不锈钢及高性能合金钢等配套项目，开发高洁净度、高强度、高塑性变形、高抗腐蚀性和耐磨的优质钢材等终端产品，改变当前以线材、棒材、盘螺等普通建筑用钢为主的单一局面，推动从矿冶向中下游产业链延伸，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仙福集团产能置换升级改造及配套项目，建设1350立方米炼铁高炉、100吨炼钢转炉、120万吨球团生产线和60万吨活性石灰生产线、120万吨煤焦化，规划建设成发公司105万吨煤焦化项目，加快仙福集团100万吨型钢生产线、100万吨带钢项目建设。使全县的钢铁、水泥行业产能总量与市场需求、环境承载能力、资源保障基本适应。

（3）稳步提升加工制造业

引进和培育先进装备制造业，加快建设重要的区域性制造业基地。加快发展轻工产业，推进力高公司转型升级，发展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等纺织制品；支持发展旅游产品、民族工艺品、竹木制品、木制家具等加工业。依托传统铸造业，延伸矿冶业产业链，大力发展铸件产品的半精加工和精深加工，以及特色五金、钢结构件、农机等金属制品业。鼓励发展新型建材产业，提高矿山采选废渣、建筑废物、煤矸石、粉煤灰等资源综合利用率，鼓励发展非粘土烧结多孔砖、混凝土多孔砖、烧结页岩多孔砖、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石膏砌块等新型墙体材料以及其他轻质建材加工业。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围绕壮大新动能、培育新引擎，扩大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加快聚集一批高端化、智能化项目，以物联网、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为重点，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到2025年，力争轻工制造业、装备制造业产值均达10亿元以上。

（4）大力发展生物资源加工业

提高传统食品工业技术装备水平，培育壮大茶叶、核桃、甜橙、蔬菜、肉制品等新平特色食品加工业。加快传统特色食品工业发展，充分用好用活“新平腌菜”地理标志，整合酱菜加工企业，提升品牌效益和产品附加值，做大做强具有地方和民族特色的酱菜产业。强化果蔬产品冷链周转、分选包装和畜禽产品屠宰、冷链，推进茶叶、中药饮片等农产品初加工，发展涵盖种植和养殖基地、加工销售、研发为一体的高原特色农产品加工业。深度开发以植物提取为主的天然生物医药、保健品、保健酒、天然香料、天然化妆品等生物新产品，发展黄精、石斛、滇重楼、三七等中药材精深加工，扩大露水草、玫瑰花种植及精深加工（蜕皮激素、玫瑰精油、玫瑰纯露）生产规模，支持工业大麻加工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大麻二酚项目。大力发展以绿色食品加工为主的生物加工业，加快蔗糖加工产业转型发展，推进南恩糖纸搬迁改造转型升级项目建设，推动糖纸产业良性发展。到2025年，力争生物资源加工业产值达10亿元以上。

（5）节能降碳常态化

优化能源结构。加快构建多元化的清洁能源供应网络，提高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例。

推进工业能效提升。能效提效是贯穿于工业发展始终的重要任务，应推动节能从局部、单体节能，向全流程、系统节能转变。突出抓好园区重点耗能企业的节能降耗，实施工业能效赶超行动和低碳标杆引领计划，加强高耗能企业能耗管控。在仙福钢铁等重点用能企业中，开展能效对标活动，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在推动仙福钢铁加快转型升级的同时，加强园区重点用能企业生产能力调整和改造，用高新技术、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提升传统生产工艺，开展单位能耗产出效益综合评价和节能诊断，以系统能量优化、淘汰落后高耗能设备、余热回收利用为重点，“一企一策”制定差异化节能改造方案并组织实施，大力提高能源利用水平，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低碳产业支撑体系。创新节能服务模式，鼓励实施合同能源管理。

推进建筑节能。大幅提升新建建筑能效，大力推广新建标准厂房采用高效保温材料复合墙体，采用高效节能门窗，提高建筑幕墙周边密封技术，充分利用园区屋顶、建筑立面、车棚顶面等资源，推进光伏发电与建筑一体化应用。建设连接光伏发电、储能设备和充放电设施的微电网系统，实现电力高效消纳利用。到2025年园区新建建筑100%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6）资源利用高效化

园区资源高效化需要从园区工业生产的减量化、用能的集约化和能源的低碳化这三个途径入手，实现四个“降低”：降低经济产出带来的物质消耗需求，降低物质消耗需求带来的实际物质生产，降低实际生产带来的能源消耗，降低能源消耗带来的碳排放。根据园区内企业资源及废弃物利用情况，制定资源综合利用路线图，提出促进园区资源循环高效利用、提高资源产出率等方面的主要任务。

（7）污染治理集中化

结合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加强污染集中治理设施建设及升级改造的任务。培育或引进专业化节能环保服务公司，实行园区污染集中治理，创新环境服务模式，强化园区的环境综合管理，构建园区、企业和产品等不同层次的环境治理和管理体系，大力推进园区内工业副产石膏、冶炼渣等大宗工业固废集中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排放水平。

（8）基础设施绿色化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是实现园区绿色循环发展的必经之路。加大新型低碳技术研发，引领基础设施由资源依赖型向技术依赖型发展模式转变；加速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和有序淘汰，抢抓后疫情时代绿色复苏的发展机遇。结合园区基础设施现状，进一步优化园区基础设施布局与配置，提出对园区内供水、供电、供热、供冷、照明、通讯、运输、建筑等基础设施进行改造的任务。一是环境基础设施，形成资源化协同处理模式。废弃物处置：对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集中治理，规范收集储存和运输；生活垃圾：将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粪便无害化处理，补齐垃圾分类末端处置能力；污水治理：实施雨污分流，污水“零排放”。通过污水在线监测系统对处理后污水的指标、排放流量进行全程监控。二是社会性基础设施，优化公共服务配套。公共建筑：充分利用自然采光、自然通风、节能门窗、高性能隔热保温材料、室内温湿度及照明智能控制建筑与光伏一体化、施工就地取材等措施。合理设计确定热网管径，科学选择相应的设备，利用节能装置确保设备高效运行；共享平台：建设企业共享综合服务中心、一站式商业配套、创客及中小微企业服务平台。三是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绿色低碳一体化信息服务平台。通过园区企业间的信息资源共享，及时发布各类发展循环经济的相关信息，提供循环经济方面的技术服务、专家咨询、金融对接、政策解读等信息服务，满足线上信息传达和线下生产对接的融合，将园区企业碳排放量统计管理纳入信息服务平台，提高用户能源数据的可追溯能力，实现以信息技术引导物质流、资源配置优化和废弃物交换交易，促进园区生产链接和区域共生，辅助园区循环经济管理决策。注重园区绿化，美化园区生态环境。大力发展天然气、风电、光伏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全力协调推进新平产业园区增量配电网、新平县大开门至县城28公里天然气管道等项目建设。到2025年，力争清洁能源产值达10亿元以上。

（9）运行管理规范化

建立健全园区循环化改造指导协调机制，建立园区循环经济统计指标体系，提高信息化应用和管理水平。推进园区循环经济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园区组建重点领域循环经济产业联盟。开展园区循环经济宣传、教育和培训。强化园区内企业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的执法监督。提升企业生态化管理水平。充分调动企业对开发区建设的主体作用，立足制造业的全生命周期，从源头设计、过程控制、产品输出等方面，推动企业广泛开展生态设计、清洁生产、能源审计、能效对标、ISO14001环境管理认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低碳产品认证等绿色行动，塑造一批企业生态化管理示范企业。加快建设园区绿色低碳一体化信息服务平台项目——建立园区统一的服务平台、数据资源中心和大数据决策分析平台，构建园区监管与服务中枢满足国家循环化改造项目中循环经济信息平台所需的基本功能要求，强化数据资源应用，实现循环经济大数据、物联网大数据、互联网社会大数据的集中构建，进行园区废弃物交换信息、循环经济信息交换使用，集成循环经济科技研发等公共服务功能。

（10）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加强污染物源头总量控制。严格环境准入，通过空间准入限制、环境影响评价、总量审批前置等强化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管，从决策源头防止环境污染。强化试生产申请备案制度，将试生产申请作为项目环境管理的重要节点。实施企业环保动态跟踪制度，完善园区企业环保“一户一档”。推进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减排。

### 8.2.3推进农业绿色化发展

（1）确保耕地永续利用

稳定耕地面积。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严控新增建设占用耕地，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红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按照保护优先的原则，将城镇周边、交通沿线、粮油生产基地的优质耕地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

提升耕地质量。开展土地整治、中低产田改造建设，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继续推动基本农田改造。加强基本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在有条件的地方通过引水工程、增加基本农田灌溉面积。在引水困难的区域，大量修建小水窖、小水池，充分利用雨水进行灌溉。

建立农田休耕制度。在保证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影响农民收入的前提下，对土壤污染严重、区域生态功能退化、可利用水资源不足等不宜连续耕种的农田实行定期休耕。

（2）深化农业结构调整

按照“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畜则畜、宜果则果”的原则，发展特色水果等高效生态特色作物、生态观光农业。

加快优势特色产业基地建设。发展绿色、无公害蔬菜，特色水果产业发展。提高畜牧业发展质量，提高畜禽产品保障能力。

（3）发展特色优势产业

水果产业。创建“一县一业（水果）”示范县，坚持标准化、生态化、品牌化发展，发挥“褚橙”引领示范作用，建设绿色有机农产品产地认证柑橘示范园区，将红河谷－绿汁江半山一线建设成以柑橘为主的绿色生态经济走廊。围绕香蕉、芒果、荔枝等热区水果建立优质种苗繁育基地和生产基地，推进有机果园基地建设。到2025年，水果种植面积达30万亩，产值达20亿元以上，其中：柑橘种植面积达15万亩，产值达16亿元以上。

畜禽产业。以生猪为重点，推广养殖业新型经营模式，大力发展种养结合和生态循环的适度规模养殖，提升畜牧业组织化程度和综合生产能力，实现百万头生猪调出大县目标。支持加工企业向畜禽养殖、饲料生产、屠宰加工、冷鲜领域拓展，提升生猪就近屠宰加工能力，构建“生猪屠宰+冷链运输+冷鲜上市”的生猪产业链模式。到2025年，肉蛋奶总产达9.88万吨，畜禽产值达60亿元。

蔬菜产业。积极发展热区冬早蔬菜和温凉地区夏季蔬菜，建设老厂、水塘、戛洒、漠沙冬早蔬菜基地和平掌、建兴、新化、者竜等高山露地蔬菜基地。打好“品种差”“时间差”，开辟外销型蔬菜种植新区。加快新品种引进，建设蔬菜良种繁育基地。加强自动化分级包装流水线、田头预冷、冷链运输、冷藏保鲜等设备设施建设，提升蔬菜产业的现代化水平。到2025年，蔬菜种植面积达20万亩，蔬菜产值达10亿元以上。

中药材产业。优化产业布局，着力建设道地药材和特色药材基地，在哀牢山中高海拔地区重点种植露水草、龙胆草、重楼、黄精等喜阴凉的中药材，红河谷沿线热区种植辣木等喜光温中药材，合理利用林下土地资源布局中药材。加强传统工艺传承和现代加工技术研发，开发符合现代生活方式的地道品种新型饮片（民族药），提升中药材加工率。到2025年，中草药种植面积达2.5万亩，产值达1亿元以上。

茶叶产业。以平掌乡、水塘镇、者竜乡为重点，建设优质普洱茶、高端绿茶、名优红茶生产基地。改造低产低质茶园，加快有机茶园建设，促进台地茶园向优质、高效转换。积极打造茶产品特色品牌，提升茶叶知名度和影响力。规范发展茶叶初制所，确保产品质量。到2025年，茶叶种植面积达4.62万亩，产值达0.7亿元以上。

竹产业。建设高标准竹林基地，开展低效竹林改造。积极进行竹产品“三品一标”认证，以采摘季节卖鲜笋、过季时卖干笋的方式，延长特色食用笋的销售季节。开发具有民族特色的甜笋煮土鸡、酸笋煮鱼、竹虫等与竹有关食品。保护性发展传统手工草纸工艺，积极发展竹手工艺。以打造区域性竹浆原料基地为目标，巩固提升种竹效益。到2025年，竹子种植面积达36万亩以上，产值达2亿元以上。

核桃产业。以提质增效为核心，建设优质高效核桃综合示范基地，积极进行核桃产品“三品一标”认证，积极融入“云南古树核桃”高端坚果品牌创建，促进核桃产业由数量增长向质量效益增长转型。加快核桃产业化进程，以高品质核桃油、核桃粉、核桃露和核桃仁为重点，发展加工企业。到2025年，核桃种植面积稳定在50万亩，产值达6亿元以上。

甘蔗产业。优化种植区域布局，改善蔗区基础设施条件，建设高标准、规范化生态种植基地。引进高糖耐旱良种，推广全膜覆盖种植技术，引导蔗农科学施肥，推广机械化栽种收割，降低蔗农生产成本。到2025年，甘蔗种植面积稳定在8.5万亩左右，产值达2亿元以上。

（4）发展现代标准化农业

制定主要特色农作物生产标准和技术规程，逐步建立健全农产品产地准出、质量追溯制度。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按标准组织生产和订单收购，促进农产品“按标生产、按标上市、按标流通”。加快柑橘、蔬菜等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建设，推动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完善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全面推广应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加强农产品品牌评定、打造“新三品一标”，全面提升农产品品质。到2025年，新增“三品一标”产品认证50个。鼓励企业参加绿色、有机产品认证、云南省“10大名品”“10强企业”“20佳创新企业”等品牌评选活动，发挥“褚橙”等品牌引领示范作用，培育“新平柑橘”“新平芒果”“新平荔枝”等区域性品牌。

（5）发展高效节水型农业

优化配置农业用水。通过建设骨干水源工程和实施区域水资源配置工程，进一步优化用水结构，缓解重点农业生产区的用水压力。充分利用天然降水。根据各地水资源承载能力和自然、经济、社会条件，优化配置水、土、光、热、种质等资源，合理调整农业生产布局、农作物种植结构以及农、林、牧业用水结构。在保证粮食和烤烟稳定增产的基础上，优化农业种植结构，扩大经济作物种植面积，大力发展蔬菜、水果等优势产业，在山区、半山区积极发展畜牧业，在水资源短缺地区积极发展旱作节水农业。完善农业节水工程措施。在干旱和易发生水土流失地区，加快推广保护性耕作技术。

（6）推进农业投入物减量化

实施化肥使用量“负增长”行动。按照“精、调、改、替”相结合的思路，进一步细化各重点区域控肥要求与技术路径，继续强化测土配方施肥，扩大施肥配方供给，完善标准化配方肥经销网络。稳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应用。充分发挥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示范带头作用，强化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逐步转变施肥方式，推广滴灌施肥、喷灌施肥等水肥一体化技术、氮肥深施、磷肥集中施用技术和适应性施肥技术；大力推广缓控释肥、生物有机肥、水溶性肥料、腐植酸肥料、叶面肥料等新型肥料及其搭配组合模式。

实施农药使用量“负增长”行动。按照“控、替、清、统”相结合的思路，进一步细化各重点区域农药控制要求与技术路径，实施新平县农药使用量负增长行动。构建病虫害监测预警体系，逐步配备自动虫情测报灯、自动计数性诱捕器、病害智能监测仪等现代监测工具。普及科学用药，全面禁止并坚决打击剧毒高毒农药生产、销售和使用，扩大低毒生物农药补贴项目实施范围，鼓励开发生产生物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并快速推广应用。提高喷雾对靶性，提高农药利用率。推进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集成推广一批绿色病虫害防控模式，着力解决技术不配套、不规范的问题。以标准化种植基地为重点，建立一批绿色防控示范区，带动大面积推广应用。提升病虫害防治组织化程度，积极探索第三方服务，提升装备、技术和服务水平，逐年提高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面积。

推进农膜减量化行动。严禁生产销售和使用厚度在0.01毫米以下的地膜。制定引导机制，明确对旱作农业、一膜两用、适时揭膜、机械拾膜技术的补助方案和对厚地膜使用与加工回收的补贴政策。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

（7）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

推动养殖业粪污资源化利用。统筹考虑环境承载能力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按照农牧结合、种养平衡的原则，科学规划布局畜禽养殖，按照畜禽及水产分区划定要求，按时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养殖场、养殖小区和养殖专业户。推行标准化规模养殖，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改进设施养殖工艺，完善技术装备条件。在种养密度较高的地区和新农村集中区因地制宜建设规模化沼气工程，支持第三方畜禽粪污治理体系，支持规模化养殖企业利用畜禽粪便生产有机肥，支持多种模式发展规模化生物天然气工程。在散养密集区实行干湿分离，干粪生产有机肥，尿液污水进行发酵处理，完善畜禽粪污收集、堆沤积肥、有机肥加工等设施设备，基本实现分户收集、集中处理。推进新平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推动种植业秸秆资源化利用。开展秸秆产生及利用情况普查，结合农民意愿，确立各区域、各类秸秆最佳利用途径。以秸秆肥料化使用为重点，推动秸秆机械还田、堆沤还田。加快秸秆饲料化利用；加快开展秸秆基料化利用；探索秸秆原料化利用方式。积极推广秸秆燃料化利用，大力发展秸秆沼气、秸秆固化成型燃料等产业。

（8）开展生态农业示范推广

科学布局种植业、养殖业及其产业内部结构，形成产业相互依存、相互融合、物质多级循环的农业经营模式。大力推进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规模种植基地走种养结合之路，引导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配套相应规模的种植基地，促进种植业与养殖业配套发展，实现畜禽养殖粪污循环利用，就地消纳，种养双赢。充分利用果园、林地、稻田等资源发展种养殖，促进农民收入持续增长。

### 8.2.4推进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推进产废企业生产绿色化，实现源头减量。产废行业在生产过程充分考虑后续综合利用环节，不断优化工艺流程、改进技术装备，降低固废产生强度。

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计划，强化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加快再生资源技术装备改造升级，深化“城市转型”示范基地建设，推动再生资源产业集聚发展。推动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快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升级，延伸产业链，提高产业关联度，实现土地、资源和能源的高效利用和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推广“互联网+回收”新模式，探索建设废弃物在线回收、交易平台。

### 8.2.5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三条红线”管理，实施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施重大节水工程，提高用水效率，确保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

加大农业节水力度。发展节水农业，贯彻实施“节水减排”战略，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选育抗旱节水品种，发展旱作农业，推广水肥一体化等节水技术，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完成新平重点中型灌区和一般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以上，逐步降低农业用水比重，优化用水结构，有效减少农田退水对水体的污染。

深入开展工业节水。积极推进用水效率“领跑者”引领行动，加快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工业通用节水工艺和技术，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强化重点用水单位监督巡查，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工作，鼓励产业园区统一供水、废水集中处理和循环利用，工业园区重复用水率达到85%以上。

### 8.2.6提升清洁化水平

（1）大力推行清洁养殖

加大畜禽养殖污染行政执法力度。规范养殖行为，促进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发展，实现经济和生态和谐发展，实现种养殖废物的循环利用。加强对全县牛、生猪、鸡等规模化养殖场清洁养殖监督力度，积极推动养殖方式与治理方式的转变，加大农业减排新技术推广力度，促达标升级。以牛、生猪、鸡等规模养殖场为重点，开展“畜禽养殖+沼液+种植”的种养循环产业体系，整区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93%，2030年≥95%。

（2）大力推行工业清洁生产

通过在能耗物耗较大的钢铁、建材等涉重、涉危、涉味重点行业全面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制订园区重点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推进办法，建立动态监督机制。到2025年，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通过验收的比例达到100%。积极组织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加强清洁生产组织建设，逐步建立比较完善的清洁生产管理体制和实施机制，促进行业企业编制清洁化生产方案。大力推广应用清洁生产技术，在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中，采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原料，选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少的工艺和设备。推进企业清洁生产，从源头减少废物的产生，促进企业能源消费、工业固体废弃物、包装废弃物的减量化与资源化综合利用，控制和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实施升级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优选出一批清洁生产工作成效突出的标杆企业，给予环保专项资金补贴。按照建设项目必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引进国外工艺设备必须达到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的要求，从生产技术和工艺、物耗能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对重点工业项目试行先进性评估制度。

### 8.2.7打造中国花腰傣文化旅游目的地

以打好“健康生活目的地牌”为抓手，积极服务和融入大滇西旅游环线、昆玉红旅游文化带建设，提高旅游服务能力，擦亮“花腰傣之乡”“褚橙之乡”“中国天然氧吧”等名片，打造中国花腰傣文化旅游目的地。到2025年，文化旅游现代服务业收入达100亿元以上。

（1）优化全域旅游布局

围绕“风情花腰傣•神秘哀牢山”形象定位，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产业，着力打造中国花腰傣文化旅游目的地。按照全地域覆盖、全资源整合、全要素配置、全产业融合的原则，统筹旅游资源、交通区位等优势，进一步优化“一地、两极、三区、四环、五带、六重点”的旅游总体发展格局。

一地：中国花腰傣文化旅游目的地；两极：县城旅游集散极、戛洒旅游中心极；三区：哀牢山生态文化旅游区、红河谷—绿汁江特色农业花腰傣风情体验旅游区、磨盘山户外运动健康旅游区；四环：县城特色旅游环线、哀牢山旅游环线、红河谷—绿汁江旅游环线、磨盘山旅游环线；五带：哀牢山生态观光休闲康养户外运动旅游带、古州野林—哈科底生态观光休闲旅游带、磨盘山乡村休闲户外运动旅游带、红河谷—绿汁江花腰傣民族风情和亚热带风光旅游带、县城周边乡村休闲旅游带；六重点：戛洒国家级特色旅游小镇、哀牢山乡村旅游示范区、磨盘山康体养生户外运动区、扬武驿站经济小镇、漠沙田园综合体、建兴生态休闲旅游区。

（2）打造特色旅游景区

发挥民族文化和自然生态两个资源优势，提升红河谷花腰傣文化体验、哀牢山生态康养度假、磨盘山户外运动休闲三个旅游区，建设一批半山酒店，打造一批旅游特色村寨和精品庄园，发展文化体验游、乡村休闲游、生态观光游，加强旅游商品开发，打造特色餐饮和节庆活动品牌，力争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县。深入挖掘花腰傣文化，积极申报“国家非遗”项目，擦亮新平“花腰傣之乡”旅游名片。加快推进哀牢山生态文化精品旅游区、磨盘山户外运动健康精品旅游区和红河谷—绿汁江特色农业体验精品旅游区三个片区的高端名牌打造。加快在平甸、漠沙、戛洒等打造一批“乡村环境优、民族文化浓、市场前景好、致富带动强、乡风文明美”的宜居、宜业、宜游的旅游特色村和美丽乡村。发挥“褚橙庄园”“桔荔庄园”等庄园示范作用，大力发展乡村精品旅游业。到2025年，新建旅游A级景区5个，总数达到10个，其中：AAAAA级景区1个、AAAA级景区1个；接待游客700万人次以上，实现旅游总收入70亿元以上。

（3）完善旅游基础配套设施

围绕“吃、住、行、游、购、娱”等基本旅游要素，进一步完善旅游硬件和软件设施，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和水平。顺应大众化旅游趋势，以方便和满足自助自驾游客消费需求，加强游客服务中心、休息站点、自驾露营地、旅游厕所、停车场及交通、旅游标识系统建设。以推进综合交通体系建设为依托，加大旅游区、城镇、乡村连接道路、骑行道路、景区游路及旅游环线路建设，打造“快进漫游”交通条件，推动发展周末经济、“后备箱经济”。加快智慧旅游发展，依托“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建立全域旅游信息化体系，打造集智慧管理、服务、营销于一体的智慧旅游一体化平台，加速AAAA级景区数字化提升。推进多业联动，树立“大会展”理念，着力打造区域性旅游会展中心。围绕戛洒特色小镇建设，以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基地、戛洒外滩温泉康养小镇、戛洒欢乐水世界、半山酒店、哀牢山AAAA级景区开发等项目为抓手，打造旅游、会议培训、商业购物、公共交通、夜间经济等具有会展功能的旅游中心，促进全县旅游产业多业态互动、多元化消费，形成会展与旅游、商贸、文化、体育、科技等产业融合发展。

（4）融合发展旅游康养产业

依托“两山一谷”，抓住磨盘山森林体验国家重点建设基地建设契机，打造一批集养生养老、旅游度假、特色民居体验、温泉康养、民族文化体验等功能为一体的康体养生度假村。以县城各医疗卫生机构为依托，建设集医疗、康复、养老等为一体的康复护理体系。以开发康养旅游、度假休闲、自然观光、生态旅游为重点，强化哀牢山、磨盘山原始森林保护与开发，充分发挥“灵山、秀水、好空气”优势，加快哀牢山景区整体开发项目，巩固提升磨盘山、大沐浴、南薅花腰傣民俗风情景区，打造磨盘山森林康养小镇，打通生态旅游通道。大力发展河谷养生、森林康养、中药疗养、田园体验等生态养生新业态。大力发展“健身游”，以运动养生基地为载体开展强身健体和愉悦身心的体育活动，并提供心理理疗、健身定制等服务体验

### 8.2.8积极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推进森林资源生态产业化发展，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加强林下经济发展。引导和鼓励农民以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入股、合资、合作等形式组建专业合作组织。积极鼓励引导群众发展林药、林果、林菜、生态鸡等林下种植养殖产业，科学、合理利用林草资源，发展森林康养产业，逐步形成以林下种植、养殖、采集加工和森林旅游为重点的林下产业发展新格局。推进湿地资源生态产业化，强化全县湿地与野生动植物相关自然保护地的生态教育职能，积极探索湿地教育培训，提升全民湿地保护意识，提升湿地保护管理水平。加快生态旅游产业发展。深度挖掘优势旅游资源，依托新平县区位优势、优美的自然环境、深厚的历史文化，深入挖掘森林资源、生物多样性等方面资源，发展生态旅游产业，推动全域旅游发展。

深入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按照保护、合理开发利用绿水青山的思路，摸清资源本底，盘活生态资源和资本，与绿色产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同步建立生态产品普查、评估、核算、登记等基础制度。加强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和确权登记，建立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完善资源价格形成机制。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推动传统农产品向农林生态+产业链转化。深挖哀牢山、磨盘山文化旅游资源，探索生态价值转换路径，大力发展以生态旅游为主的绿色经济和森林康养基地建设，依托扬武、平甸、新化、者竜、水塘、戛洒、漠沙、建兴、平掌，夯实旅游基础设施，开发民族文化、科考探险、登山越野、康体养生等多种旅游形态，提升景区综合功能，增强景区吸引力，打造哀牢山—磨盘山绿色经济带，实现文旅深度融合发展，构建“处处有风景，全域皆可游”的新平生态旅游大格局。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加快完善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提高矿产、水生态等自然资源开发保护水平，探索建立元江流域水生态供水横向生态补偿机制。

## 8.3推进区域融合发展

玉溪市新平县将主动融入昆曼公路、泛亚铁路中线等经济大通道战略中，统筹全域绿色发展综合改革试验，把矿冶资源、生物资源、花腰傣文化优势转化为绿色产业集群优势，开启生态、生产、生活“三生”新空间，构建以“绿色矿冶”为主体、以“大农业”和“大文旅”为两翼的现代绿色产业体系，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民族团结进步、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近期（2020—2025年）把新平打造为玉溪南部中心城市，中期（2025—2030年）打造为滇中高端绿色产业集聚高地，远期（2030—2035年）打造为区域性（面向南亚东南亚）国际绿色产业新领军城市。

## 8.4构建清洁低碳现代能源体系

### 8.4.1加快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做强做优绿色能源产业，延伸能源产业链，深入推进绿色能源与绿色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

加快天然气网络及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布局合理、科学储配、辐射周边的天然气输送网络体系。推进完善天然气管网设施建设。加强应急和储气调峰设施、储气库、压缩天然气（CNG）加气站和液化天然气（LNG）接卸、储运、供应等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城镇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老旧小区、不通天然气小区管道改扩建和新建工作，推动供气设施向农村延伸。

实施电网改造工程，加快推动城乡电网改造和工业园区电网建设，提升电网保障能力。建设灵活可靠的配电系统，构建强健有序、灵活可靠的网架结构，推广应用配电自动化、配电柔性化等先进技术，全面提升配电网装备水平，实现配电站、开关站、低压台区智能监控，实现配电网可观可控，满足社会生产和生活智慧用能需求，提高电网供电可靠性、电能质量和服务水平。

### 8.4.2控制能源消费总量

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着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按照省、市有关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要求，推动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相关领域的节能力度。严格新建项目节能审查，加强节能监察，强化节能全过程监管。强化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增强绿色产品供给能力，促进绿色产品的生产能力。规划期间，实现市级下达新平县单位GDP能耗下降的目标任务，将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省、市下达的任务指标范围内。

### 8.4.3抓好重点领域节能工作

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按照国家绿色建筑等相关标准，积极开展建筑改造工作，针对新建建筑，应严格执行建筑物节能标准，提高太阳能等新能源在新建建筑中的使用比例，形成新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应用的新模式，全面降低新建建筑的能耗；针对既有建筑，应按照国家发布的《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建标〔2011〕17号）的相关要求进行节能改造，降低能耗；在新平县全面开展绿色建筑、节能建筑评级工作，试点建筑物能效标识、绿色标识公开制度，全面推进建筑节能。到2030年，新平县城镇新建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达到100%。

推动交通领域节能减排降碳。加快发展新能源、小排量等环保型汽车，加快新平县加气站等配套设施建设，大力推动以天然气为动力的公交车，继续严格实行运营车辆燃料消耗量准入制度。鼓励居民使用天然气家用车或节能环保型汽车。引导公众出行选择公共交通、步行和自然车等绿色出行方式，降低小汽车通行总量。在旅游景区推广试点电动车和自行车租用模式，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架设充电桩，并建立相关的配套服务网点，鼓励游客租用新型电动车出行；发展新型公交运输模式，在大型货物集散地之间发展甩挂运输，减少运输能耗。

推进公共领域节能减排降碳。重点针对新平县政府机关办公场所以及饭店、医院、学校、商城等市内大型公共基础设施开展节能改造工作，建立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制度，做好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工作，并尽快制定节水、节电、节煤、节气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推广节水、节电器具和设备，减少能源损失，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完善公众监督制度，确保节能减排工作顺利开展。

### 8.4.4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坚持“增气减煤”同步，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需求。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强化“电能绿色化”。加快以光伏为主的新能源项目开发，深化新能源多元化开发利用，提高绿色电力供给能力，促进绿色能源与绿色先进制造业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规划期内，稳步提高可再生能源推广使用力度，加大天然气、水电、风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推广使用力度。

### 8.4.5推动能源消费绿色低碳转型

积极有序推进“以电代煤”“以气代煤”。以大宗货物“公转铁”为核心继续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鼓励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依法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认证。提高能源、水资源利用效率，实施节水行动，持续推进区域节水型社会建设。科学有序推动生活垃圾分类，统筹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垃圾分类覆盖范围。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防治，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持续开展绿色出行行动。

### 8.4.6持续调整农村能源结构

继续实施城乡农网改造，推进农村“柴改电”“柴改气”，提升农村电气化水平；提高代柴农户的用电效率和用电频率，培养代柴农户的用电习惯和用电意识，真正改变代柴农户的生活方式，促进“以电代柴”项目长期稳定运营。

积极鼓励多能互补。应创新形式进行农村能源替代，积极鼓励农民使用液化气、太阳能等新能源，提高农户新能源产品的使用率，实现多能互补。加快推进农村能源替代工程。

# 9提升人居环境，打造生态生活体系

## 9.1城乡环境一体化建设

坚持城乡统筹，共建共享，高质量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推进公共服务城乡均等，建立健全城乡融合体制机制，抓好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工作，增强中心城区综合承载和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支持城镇和特色小镇有序发展，推进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努力争当全省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

### 9.1.1加快推进两污设施建设

加快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道路、供水、排水、供电、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到规划末城乡交通、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燃气供应、数字电视、互联网宽带、科教文卫等公共基础设施基本实现一体化。加快推进城乡绿化一体化建设，统筹城乡生态环境保护。积极推进新平县行政服务中心和村（社区）行政服务站建设，将政府行政和公共服务、文化体育等设施延伸至乡村社区。

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保障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持续正常运行，进一步加强配套管网建设，适时实施城镇截污管网、雨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确保2025年，新平县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持续推动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配套管网向农村延伸，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开展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新平县辖2街道4镇6乡、124个村（居）委会、1483个村（居）民小组。按照《新平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要求，加快实施《玉溪市新平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5）》，梯次开展全县自然村的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治理建设及改造工程。目标是到2035年，新平县县域内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县城（集镇）周边、行政村中心村、坝区、山区人口集中村庄，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收集、治理；坝区、山区分散村庄生活污水全面得到有效管控，基本实现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全面提升。

近期（2020年）完成人居环境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旅游特色型、生态宜居型、提升改善型）6个自然村、新平县农村人居环境村庄治理PPP项目73个自然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范围内2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县城（集镇）周边分散村庄28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管控。

中期（2021—2025年）：2021年治理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除“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村庄15个、距离国控断面距离较近且村庄人口集中的村庄52个；2022年治理距离国控断面相对较远且人口分散的村庄66个；2023年治理县城及乡镇周边纳管村庄15个、已建污水处理设施改扩建村庄8个、美丽乡村、特色村等重点建设的村庄33个；2024年治理水功能区划敏感区沿线现状直排村庄8个，行政村中心村29个；2025年治理交通便利、户数在50户以下的居住分散型村庄33个。

远期（2026—2035年）以优先治理分布集中村庄275个，较集中村庄151个，580个分布分散自然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管控。

完善生活垃圾处置体系。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加快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通〔2020〕21号）和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平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28号）的文件要求，在县城建成区推行新平县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在2021年启动新平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依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分区域集中推进机制，结合《新平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环卫园林绿化管理一体化项目》，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区域集中收集工作，规范生活垃圾投放行为。对县城建成区内的390个区域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设施，引导居民在各自生活办公区域内投放垃圾，打造“定时定点投放、全天巡回收集、城区全域垃圾不落地”的收运新模式，确保生活垃圾清运率达到100%，实现生活垃圾前端分类收集、中端分类运输、后端分类处理的全过程分类体系，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落地。到2025年底，基本建成法制保障、政策完善、技术成熟、社会协同的生活垃圾全过程分类体系。建成区全面实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场所、商业中心、经营场所、社会团体等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居住区普遍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和资源化率明显提升。严格执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长效保障机制，2025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占垃圾产生量的比例≥95%。加大对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力度，确保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占比≥90%。

### 9.1.2保障饮用水安全

加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一是加强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的保护，在清水河水库、他拉河水库2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边界加强隔离围护工程，完善隔离围栏。对穿越水源保护区的公路实施水源地保护设置警示标识。针对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按照污染源调查的点源清单，抓好监管工作，禁止建设项目进入饮用水源保护区。做好从取水口至水厂输水渠周边的环境保护，加强监督。二是加强农村农业面源污染控制。重点搞好水源保护区内农村改厕和粪便管理、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垃圾收集处理、农村地区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积极引导和鼓励农民科学施肥，使用生物农药或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三是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管理。加强饮用水水源地预警监控能力建设，完善饮用水水源应急预案，严格按照应急预案相关要求，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水源地抗风险能力。做好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风险排查和防控，切实加强水质预警监测，落实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确保水质安全。探索建立水源地保护区生态补偿机制。加强水源地水质监测，提高监测频率、扩大监测范围。四是加强水源地环境监管与执法，持续保持清水河水库、他拉河水库2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管力度，建立水源地管理多部门协调机制，强化部门联合执法监管和管理的长效机制，确保水源地环境安全。积极开展水源地保护宣传教育。

完善农村饮水安全。重点保护乡村生活饮用水源。着力解决突出的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和水质改善，积极开展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重点做好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加强对乡村饮用水水源地进行监测与管理，以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提高生活水平。

加强饮水安全工程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管，建立健全长效运行管理保障机制，保证各类饮水工程充分发挥应有效益。加大农村饮水安全经费投入。各级政府将农村饮水安全经费列入年初财政预算，每年增长幅度不得低于国民经济增长幅度。充分调动农村群众投资、投劳，增加投入。严格资金管理，对农村饮水安全经费实行专户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加强农村水源水质监测，建立健全部门之间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加强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管理，加大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力度，引导公众监督。

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批复玉溪市红塔区北城街道红旗水库等18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的函》（云环函〔2020〕575号）和《关于批复玉溪市易门县浦贝彝族乡石莲寺等50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的函》（云环函〔2020〕637号）的文件内容显示，新平县分别有嘎洒镇的达哈河（河流型）和南恩河（河流型）、建兴乡的光山河水库（水库型）、漠沙镇的洋发城水库（水库型）、水塘镇的南达河（河流型）、扬武镇的他克冲水库（水库型）、新化乡的瓦白果水库（水库型）、老厂乡的维白拉水库（水库型）和老厂河水库（水库型）、平掌乡的猴进水库（水库型）、者竜乡的竹箐河（河流型）和冬瓜箐（河流型）等12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获得了批复。下一步针对该12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制度。按照《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水体函〔2019〕92号）要求，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在保护区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建立隔离防护设施，全面清理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项目和排污设施，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不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重点加强对新平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与管理，强化乡镇规范化建设，做好水质消毒措施，确保农村饮用水安全。到2035年，新平县2个县级、12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持续保存100%。

### 9.1.3加快绿美城市建设

新平县围绕打造“滇中绿谷”“国家生态园林县城”目标，依托生态景观格局，以乡镇集镇和县城城市景观提升为基础，以哀牢山、红河谷、磨盘山为区域生态屏障，以主干道、重要水系、重要野生动物廊道、重要森林生态休憩带和环城防护林带为骨架，积极开展城乡绿化美化三年行动，提出到2024年底，完成植树200万株，新建苗圃1000亩，生态绿色产业产值达到25亿元，建成50个以上园林单位，省级森林乡村、美丽乡村、绿美乡村，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40%，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42%，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13.1平方米/人，村庄绿化覆盖率由51.36%提升到52%以上，基本达成生物多样性丰富、生态承载力强的“玉溪西部生态安全屏障”的行动目标。

（1）积极开展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工作

严格落实《云南省绿美城市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玉溪市城乡绿化美化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新平县绿美城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和《新平县绿美社区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围绕“绿美、宜居、特色、韧性”的要求，科学编制绿地系统规划，加快构建“点—线—面”结合的绿地生态网络，点为城市中的口袋公园、节点景观、绿美社区、绿美街区；线为城市中的绿美街道、绿道、生态廊道景观；面为城市中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生”空间，做好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构筑层次分明、布局合理、功能协调、城乡一体的新型城镇体系。在《新平县城市更新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对绿地系统进行了专章规划，科学划定城市园林绿化用地，保障城市绿化用地供应。

（2）高要求保障绿化用地增加城市绿量

坚持“绿美惠民”理念，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和国土空间规划为建设基础，以打造推窗见绿、出门入园、自然融合的城市环境为目标，科学划定绿化用地，加大城市绿化美化土地供应，城市腾退土地优先用于绿美建设。

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等项目建设，以“增加绿量、提升品质”为主线，实施“扩绿补绿，见缝插绿”工程。推进林荫道路、绿化带建设，持续打造和沉淀城市绿美记忆。充分利用城市内各种空闲地、废弃地、边角地、立体空间、面山空间及城乡接合部等区域，采取拆违建绿、留白增绿等方式，建设一批点线面结合、类型丰富、规模合理、功能健全、覆盖均衡的小、多、匀、精的“口袋公园”，打造纵横交织、均衡覆盖的城区绿化网络，营造绿绕花簇的优美环境，实现城市“300米见绿，500米见园”，让居民推窗见绿、出门进园。

（3）营建人文绿美城市

新平县依托已有的自然生态、地域特色、历史文化、民族风情等，坚持文化引领，倾力打造以“中国花腰傣之乡”为美誉的民族文化、以“滇中绿宝石”为亮点的绚丽多彩自然风光。在保护新平县城现有的山水脉络及风貌格局的基础上，进一步统筹建设山、水、林、田、城共融的“公园中的城市”，锚固自然生态本底，实现城市格局更加优化、绿色空间和公共空间更加丰富，城市形态更加优美。持续沉淀新平县的城市绿美记忆，让人“进得去、有得看、留得住”，实现“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城市美好愿景。

（4）优化推进城市公园体系建设

逐步完善城市公园体系建设，合理配建类型丰富、规模合理、功能完善、覆盖均衡的城市公园。结合城市更新城市腾退土地，大力推进“社区公园”“口袋公园”“街头游园”等项目建设，以“一园一景”为目标，建立了《新平县城乡绿化美化推荐乡土树种名录》，充分尊重自然规律，选择适应县域内生长环境的乡土植物，如大叶香樟、小叶香樟、蓝花楹、清香木、牛筋木等80余种持续打造和沉淀新平县的城市绿美记忆。

（5）创建创优高质量绿美社区。

在城市主街道小区和单位、新建小区、改造提升的老旧小区范围内，以社区为主体，积极开展“绿美社区”和“绿色生态小区”创建活动。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引领作用，严格落实小区、单位的绿化美化责任，建立健全管理长效机制。充分利用城区各种空闲地、废弃地、边角地等，拆违建绿、留白增绿、破墙透绿，推进社区公园等贴近居民的绿地建设；鼓励开展墙体、屋顶、阳台等立体绿化美化，实现多元增绿，按照“后院前置、后绿前移”的思路，推进居民小区、单位开展生态空间共享，将围院通透式绿化与道路绿地充分融合。

（6）高品质打造绿美街区街道。

弘扬生态文明理念，积极打造绿色街区，将绿化美化工作作为街道改造提升工程中的重点，根据道路实际情况设计绿化方案，对闲置土地开展景观提升，将传统绿化和园林造景结合，提升绿地品质，绿植选择体现四季变化。结合城市更新“三旧一改”中的老旧街区街道，充分考虑群众需求，挖掘拓展街区街道绿色空间，对城市道路、绿化景观、市政设施、临街建筑物外墙和公共服务设施等进行完善修复，满足群众出行和生活需求，打造建筑韵美、环境优美、生活恬美的绿美街区街道。

（7）高覆盖建设城市“绿道网”

积极推进城市空间中“绿道网”建设，推动公共空间中绿色植被与城市环境相融合、休闲体验与审美感知相统一。结合城市新区建设、城市道路改造、公园改扩建等项目建设，推进城市绿道建设向城市面山延伸，在“成线”的基础上逐步“成网”，同时配备完善标识、休憩、环卫、智慧停车等配套便民服务设施，搭建纵横贯通、四通八达、均衡覆盖的城区生态绿道网络，推进经济适用、便于管养的节约型“绿道网”建设。

（8）积极开展绿美乡村建设

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积极打造具有新平县特色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有效保护古树名木、护村林、风景林等自然植被，保护传承乡村历史文化，促进人文景观与自然景观相得益彰、协调发展。与森林乡村建设有结合，充分利用“村旁、水旁、路旁、宅旁”闲置空间，宜树则树、宜花则花、宜果则果、宜菜则菜，因地制宜建设“小花园、小果园、小菜园”，千方百计增加村庄绿地绿量。组织发动农户建设美丽庭院。将乡村绿化美化行动与生态产业发展相结合，大力发展庭院经济、林下经济、生态农业和乡村休闲康养旅游产业。

（9）有力推动绿美校园建设

结合新平县域特色，做好辖区内各类学校绿化美化规划设计。充分挖掘立体空间资源，鼓励在校园内开展垂直绿化、屋顶绿化，营造多层次、多物种的校园绿色体系，最大限度提升校园绿地率和绿化覆盖率。组织学校教职工开展义务植树、义务养护、义务认养等活动。完善学校绿化带、林荫道路建设，推进校园绿地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校园自然标识系统，满足科普教育功能。

（10）高水平实施绿化管理维护

进一步完善城市园林绿化管理体制、机制，保障城市园林绿化规划、设计、建设、管护得到有效执行。制定切合实际的地方养护标准，保障园林绿化养护资金投入，保证养护质量和景观效果。严格落实城市公共绿地、小区绿地和单位绿地“门前三包”责任制。加强绿化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杜绝重建轻管现象，禁止破坏城市绿地、毁损古树名木、擅自砍伐树木等违法违规行为。

## 9.2绿色城镇化及生态城区

### 9.2.1加快建设美丽县城

以提升城市产业竞争力和人口吸引力、推动优势要素资源集聚为导向，统筹推进城市更新改造，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质，传承历史文化，增强城市综合承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特色鲜明、功能完善、生态优美、宜居宜业的“美丽县城”。

（1）推进县城提质扩容

围绕“干净、宜居、特色、智慧”四大要素，大力实施城市更新改造，加快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建设，聚焦功能优化完善、环境美化亮化、管理服务提升、民族文化保护等，搭建智慧化管理平台，高标准建设美丽县城。抓好县城东片区、西片区开发以及南片区配套服务设施建设，推进环城北路等重点项目建设，实现“东拓、西扩、南延、北接”的发展格局。实施市政道路改扩建工程，打通断头路；建设新老城区连接线和新区内道路网，提高次干路和支路的密度。合理布局建设城市停车场和立体车库，推进智慧停车场建设。加强城市公园、风情主题街区建设。完善市政管网设施，加快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推进供水管网和排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实施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大垃圾分类、污水治理、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力度，持续推进公厕建设。加快新东进市场改造提升和桂山街道凤凰社区标准化农贸市场建设。统筹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更新改造，对有需求有条件的小区开展电梯安装，加快传统商圈提档升级及推进存量住房改造提升等。推进新平县人防机动指挥所建设，推动人防建设高质量发展。完善防灾减灾基础设施配套，加强救灾物资储备设施布局和建设，提高建筑物和基础设施抗灾害能力，合理布局和建设城乡应急避难场所，提升城市空间韧性。到2025年，力争县城建成区面积达10平方公里，常住人口达10万人。

（2）着力提升城市风貌

统筹协调城市形态格局、建筑风貌、街道立面、天际线、楼际线及色彩、标志系统，加强公共空间界面管控，塑造层次丰富、疏密有致、高低错落、鳞次栉比的城市空间形态。加强城市设计，鼓励推行城市总建筑师、驻点社区（乡镇）设计师制度。改造提升民族文化广场商业街、溪湖小镇特色街区等，完善综合配套服务设施；引进知名地方特色、老字号店铺和特色产品等，增强特色商业街的独特性和差异性，发展新型文旅商业消费集聚区。实施龙泉公园、桂山公园、花山公园提升改造工程，推进斗戛迎晖园、团结凤仪园、纳溪湿地公园等项目建设，提升城市宜居水平。加强平甸河等城市河湖监管，全面清理整治河湖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四乱”突出问题，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做好城区内重要历史建筑的保护和修缮工作，提升城市内涵。

（3）提升城市治理水平

增强经营城市理念，强化城市精细化管理。加快建设县城智慧化管理大数据中心平台，有效整合城市管理领域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加大城市数据共享开发力度，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提高城市运行效率。加强公共服务与“一部手机”系列应用、各行业重点服务应用的数据、业务对接，建设智慧城市。推进城管岗亭、社区工作站、便民窗口等便民服务平台建设，增强城市服务功能。发挥城市管理服务热线、微信公众服务号功能，引导社会公众自觉维护和监督城市环境秩序。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形成齐抓共管的“大城管”格局。加强城市管理专业化队伍建设，提升城市管理执法队伍专业素养。

### 9.2.2积极支持小城镇发展

坚持城镇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强化对集镇、特色小镇顶层设计、激励约束和规范管理，完善城镇功能，推进城镇化健康发展。

（1）提升集镇建设水平

发挥集镇在连接城乡发展中的纽带作用，按集镇规模等级和区位优势，引导集镇错位发展、分类发展，推动资源丰富、产业基础好的重点镇和特色镇聚焦主导产业，突出特色服务，提升集镇综合功能。加强戛洒核心城镇、扬武和漠沙重点城镇建设，强化腰街片区在戛洒镇域内的次集镇功能，分类推进其他集镇基础设施完善和人居环境整治，加强以乡镇政府驻地为中心的居民生活圈建设，增强集镇的综合服务功能和人口聚集能力。推进戛洒镇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打造发展速度快、带动作用强的县域经济社会次中心，以镇域经济增长更好地激发县域经济发展活力。加强集镇道路交通、污水垃圾设施、电力电信、物流配套设施、综合防灾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补齐集镇基础设施短板。推进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宜居水平。因地制宜布局和建设面向社区、功能复合、便民惠民的商贸中心、邻里中心，引进品牌连锁超市。加大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力度，规范集镇农贸市场管理，因地制宜发展专业市场。加强文化站、特色文化广场、体育场馆等文体场所建设。完善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引导公共服务设施向农村延伸，提升集镇综合服务水平。

（2）提升特色小镇创建质量

按照“彰显特色、打造产业、创新智慧、追求卓越”要求，聚焦“特色、产业、生态、易达、宜居、智慧、成网”七大要素，巩固提升新平戛洒花腰傣风情小镇创建成果，持续推进漠沙农旅田园小镇、大开门产城融合示范小镇、滇中国际商旅驿站小镇、新平县橙韵商旅小镇、磨盘山森林康养小镇等一批产业特色鲜明、人文底蕴浓厚、服务设施完善、生态环境优美的特色小镇建设。聚焦主导产业，叠加现代社区、文化、旅游等功能，丰富特色小镇产品供给，提高特色小镇的吸引力。推进特色小镇市场化运作，探索可持续的投融资模式和盈利模式，带动中小微企业联动发展。推进特色小镇接入“一部手机游云南”“一部手机云品荟”“一部手机办事通”平台，打造“云上特色小镇”。

### 9.2.3发展绿色生态旅游服务业

根据《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新平县将紧扣“中国花腰傣文化旅游目的地”的发展定位。主打中国“花腰傣之乡”品牌，立足哀牢山、磨盘山、红河谷、戛洒花腰傣风情小镇、特色农产品等资源，以打造“健康生活目的地牌”为抓手，积极融入滇中核心旅游圈，着力推进服务业专业化，强化龙头带动，加强花腰傣等文化资源进行合理开发利用，加快乡村精品旅游、康体养生、现代物流、电子商务、数字经济等服务业融合发展，擦亮“花腰傣之乡”“中国天然氧吧”等名片，努力把新平打造为中国花腰傣文化旅游目的地。具体可从以下六大方面进行绿色生态旅游服务业建设：

绿色餐饮服务：“吃”作为旅游六要素的首项，建设绿色餐饮服务是获得旅游体验感的重要一环，应严格执行云南省地方标准《绿色餐饮企业建设及运营指南》（DB53/T1002-2020），有力支撑爱国卫生“净餐馆”专项行动，各餐饮企业积极参与玉溪市餐饮与美食行业协会组织开展的“光盘行动、公筷公勺、绿色餐饮、文明餐厅”系列活动。通过在餐厅醒目位置张贴节约标识和条幅、设置公益告示牌、举办绿色消费活动等方式，引导顾客文明用餐、节俭消费；根据消费者数量和餐品分量主动提醒用餐者适量点餐、对餐品种类提出合理建议，按照用餐者要求提供大、中、小分量的餐品，提供分餐服务和打包餐盒，适时提醒用餐者打包；制作规范菜单，明确每种菜品和服务价格，标明菜品主要食材分量，不设最低消费，无虚假宣传；餐饮企业（单位）应积极参与绿色餐饮宣传活动，用餐者对餐厅环境、诚信水平、服务满意度的优秀评价率应达到80%以上（开展随机抽样调查）；将厉行节约作为职工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强餐饮服务人员职业道德培训，并纳入员工考核范畴，提升服务人员的职业道德水平。

绿色住宿服务：着力抓实做好新平县“住”的要素提升，促进全县旅游接待设施的提档升级，积极响应“双碳”号召，由政府及监管部门充分发挥引导作用，出台酒店绿色低碳转型的各类激励机制，鼓励更多酒店实现向绿色酒店的转变，鼓励申报绿色旅游饭店。搭建酒店行业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制定全面统一的行业碳排放测算标准和ESG信息披露标准。推行“绿色住”服务，根据旅客个人需求免除不需要的服务项目——如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毛巾浴巾、续住清扫等，即可在房费基础上获得相应金额减免，如到店后临时需要相应服务，只需补相应差价即可恢复服务。

绿色出行服务：鼓励当地汽车出租有限公司计划在后续的车辆报废更新中，优先选用新能源出租车。增加共享单车投放量，倡导文明使用，发展共享经济推动绿色出行。增加电动旅游观光车数量及科学安排游览线路，增加资源利用率，减少碳排放。鼓励使用滴滴出行、云滴出行、万顺叫车、首汽约车、神州行等网约车合法平台环保拼车。

绿色景区服务：打造绿色景区，提供绿色服务。在景区的全景图及宣传手册上增加介绍景区生态特征及环保要求的相关提示。在景区内外的醒目位置设立文明旅游、文明告知、文明提醒、文明规劝等温馨提示。鼓励景区采用节能制冷设施设备，设置雨水收集利用系统。加强植被保护，大力培育和扩大绿色植物覆盖面积，采用有机肥料和天然杀虫方法。

绿色购物服务：积极推进创建绿色商场、绿色商店，推进过度包装治理，推动生产经营者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实施减色印刷，逐步实现商品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和循环化。建立健全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报告制度，督促指导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快递企业和外卖企业等落实主体责任。

## 9.3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

### 9.3.1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实施“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规划，接续推动脱贫乡村全面振兴，让脱贫群众逐步走上共同富裕的道路。

一是保持政策措施总体稳定。严格落实“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要求，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确保“十四五”期间，稳固全县脱贫人口不返贫的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全力让脱贫群众迈向富裕。在全面完成脱贫任务的基础上，把扶贫工作重心从主要消除绝对贫困向缓解相对贫困转变，从主要解决收入贫困向解决多维贫困转变，从重点解决农村贫困问题向统筹城乡相对贫困转变，扶贫工作方式由集中作战调整为常态推进。

二是加大产业就业支持力度。加快建立产业帮扶全覆盖机制，统筹一、二、三产业，加大扶贫产业基地建设，补齐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继续开展好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提升产业扶贫质量。加快建立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帮扶机制，对现有帮扶政策逐项分类优化调整，积极争取列入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聚焦确保粮食安全、农业转型升级和农村全面发展、数字农业农村建设等重点领域，推动相对贫困乡镇，自然村因地制宜发展优势产业，增强可持续发展内生动力，加大资金投入和项目扶持，实施一批重大工程项目，促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努力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力。加强网上培训和就业服务，完善劳务输出精准服务机制，为群众提供更多就业机会和岗位。

三是持续推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坚持品质提升，推动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强化良种选育与引进，加快选育和引进适宜新平发展的高产、高效、抗病力强的优良涉农新品种，扶持建设一批优质特色良种扩繁基地，保障种养业优质、绿色发展。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建设一批高标准、高质量的农产品加工园区，打造绿色农产品品牌。充分发挥立体气候优势，以漠沙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带动建兴、平掌，大力发展蔬菜、水果、甘蔗、茶叶、中药材等高原特色农业和生态旅游，把漠沙打造成为带动全县发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的重要增长极和南部次中心。建立新平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加强种植、加工、销售等全过程监管，提升新平特色农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监管，加快农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两个监管信息平台的建设与应用，推进食用农产品“一品一码”销售，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同时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转基因食品的管控，保障食品安全。

### 9.3.2农业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深入推进《新平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PPP项目建设，研究制定运营方案，确保项目高效运转。

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积极实施《玉溪市新平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5）》，确保新平县县域内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县城（集镇）周边、行政村中心村、坝区、山区人口集中村庄，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收集、治理；坝区、山区分散村庄生活污水全面得到有效管控，基本实现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全面提升。加强农村地区再生水回用，处理后再生水可用于道路浇洒、绿化、河道补水；化粪池出水可用于农田回用。完善落实河（湖）长制，大力开展美丽河湖建设，加快推进农村水利工程提档升级改造，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管理机制，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积极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鼓励采用生态处理工艺。加强生活污水源头减量。

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贯彻落实《新平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城镇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和分类处置体系建设。采取“村收集镇转运区处理”“源头减量、就近就地处理”等多种模式，加大农村垃圾治理力度。实施整治全流程监管，严厉查处在农村地区随意倾倒、堆放垃圾行为。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试点，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在建立村庄保洁和垃圾清运收费制度的基础上，设立村庄保洁公益岗位，稳定保洁队伍，并优先安排建档立卡贫困户担任村庄保洁员。

推进厕所革命向纵深发展。进一步优化提升行政村内公厕布局，进一步加快全县农村户厕卫生化改建全覆盖，逐步推动重点任务由建设转向管护。构建农村厕所维修服务、清运服务、利用处理三项制度。探索建立财政补贴与农户缴费合理分摊的机制，引导鼓励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成立农村厕所管护协会，开展清运服务。结合旅游厕所建设，引导特色旅游村镇的厕所升级，推动无性别厕位、第三卫生间的建设，鼓励厕所融入旅游功能。到2025年，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着力提升村容村貌。推进村庄“七改三清”人居环境提升行动。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四好农村路”，推广建设“两站两员”机制，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加大农村公路两侧绿化、美化和垃圾治理力度。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推进“以电代柴”“以气代柴”。加快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完善村庄公共照明、通信等设施。整治村庄公共空间、庭院环境和各类架空管线，消除私搭乱建、乱堆乱放。加大传统村落民居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力度，加强历史建（构）筑物及古树名木保护并进行挂牌管理。根据规划风貌管控要求，重点对村庄原有房屋屋顶、外立面等整体外观和门、窗、梁柱外部节点等进行风貌整治。新建农房严格管控宅基地面积、高度和外观风貌。推进村庄绿化，充分利用闲置土地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因地制宜利用村内闲置地、房前屋后建设小果园、小菜园、小花园，积极创建园林乡镇和绿色村庄。加强自然生态环境修复保护森林，加强乡村湿地保护与恢复。在有条件的乡村和社区，积极推进乡村湿地建设。推动卫生村庄创建工作。

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行动。逐年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工程，推进农业生产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实施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计划。深入实施化肥、农药施用量零增长行动，大力推广水肥一体化、测土配方施肥、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果菜病虫全程绿色防控、深松整地等技术，加快有机肥、高效缓释肥料、水溶肥料、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推广应用，建设一批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

加强秸秆、农膜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成立秸秆综合利用技术专家组，指导开展技术示范、模式集成，提升农作物秸秆科学利用水平；建立全县秸秆资源台账和市级秸秆资源数据共享平台；进一步推广秸秆还田技术，提高秸秆还田量；积极开展秸秆饲料化综合利用，减少秸秆资源浪费。开展农膜污染防治，大力推广可降解生态农膜栽培技术，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强化重金属治理；积极引进先进的废旧农膜回收加工工艺，扶持建立废旧农膜回收加工企业；以乡镇为单元建立废旧农膜回收点，形成回收网络，抓好农废回收利用，助推美丽乡村建设。到2025年，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86%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强化畜禽粪污处置，特别是规模化养殖场（小区）结合自身养殖规模、能源需求、周边消纳粪尿土地面积等选择不同的粪污处理模式，禁止畜禽粪污未经处理直接外排。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应实施雨污分流、干湿分离，并推行干法清粪工艺，减少污水产生量。畜禽养殖粪便必须经过无害化处理后才能用作肥料或土壤调节剂，防止土壤污染。创建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区、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推广健康生态种养模式，培育一批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和示范点，重点建设畜禽粪污与果林种植循环利用示范样板，打造现代生态农业“多级循环体系”。到2025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3%以上。

### 9.3.3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

着力打造美丽乡村。推动乡村产业发展壮大，建设一批农业产业强镇和“一村一品”专业村。实施乡村振兴“百千万”示范工程，扎实推进新一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面完成村庄建设规划编制，强化农村建房规划建设管理，坚决遏制乡村违法违规无序建房行为，打造一批示范乡镇、精品示范村和美丽村庄。加强乡风文明建设，推进移风易俗，完善村规民约，不断提升乡村文明水平。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探索建立村（社区）两委乡贤治理机制，健全乡村治理体系。拓展农民增收渠道，多措并举增加经营性、工资性、财产性、转移性收入，促进农民收入稳定增长。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统筹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实现乡村规划全覆盖。积极发展农林牧渔绿色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推进示范创建。围绕打造“滇中绿谷、宜居新平”目标，按照“宜居、宜业、宜游”的原则，深入实施乡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和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推动实施“美丽乡村建设示范行动”，全面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到2025年，力争建设1个以上乡村振兴示范乡镇、10个精品示范村、100个乡村振兴规划示范点，打造腰街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区。

## 9.4践行简约绿色低碳生活

### 9.4.1提升绿色建筑水平

推广绿色建筑。开展建筑及社区节能改造，鼓励低碳居住消费模式。到2025年，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达到100%以上。

加快建筑能耗改造。继续严格监管新建和改造建筑，加快建筑碳排放评级，推进碳标签，确保新建建筑全部符合绿色建筑标准，同时鼓励新建建筑申请高星级绿色建筑标准；完善绿色建筑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体系，建立绿色建筑建设全过程管理制度；继续推进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立基于能耗监测平台的能耗分析机制，充分发挥能耗监测系统的作用。筛选不同使用性质的高能耗办公建筑或大型公共建筑，实施公共建筑综合节能改造与单项技术节能改造，优化运行管理、改善空调系统、改善照明系统及非节能门窗、加装遮阳设施等；鼓励住宅建筑进行非节能门窗和加装遮阳设施改造，提高家电设备效率。重点培育2—3座绿色建筑典范，带动全社会大力发展高星级绿色建筑；重点开发政府投资绿色建筑示范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的保障性住房、学校、医院、文化体育旅游项目必须严格按绿色建筑的标准进行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确保政府新建公共建筑100%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 9.4.2倡导绿色出行

大力发展绿色交通，加强快速路网系统建设，优化城市路网结构，有机连接高速公路、汽车站和相邻县区，逐步提升公共交通线路网络化水平。推广电动汽车，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加快配套充电站、充气站的建设。以人为本，新建城市道路优先设计步行、自行车与公交出行系统，提高公共交通服务水平。以中心城区为试点，在全县范围推行绿色出行，建立城市“公交+慢行”出行系统，加快绿色自行车站点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鼓励绿色出行。倡导“135”绿色低碳出行方式（1公里以内步行，3公里以内骑自行车，5公里左右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引导购买小排量汽车、节能与新能源汽车。

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实现全县新能源公交车全覆盖并努力实现交通网无缝对接。提升公共交通智能化水平，利用公交网站、电子站牌、掌上公交等多样化服务手段，为乘客提供服务咨询、公交信息、线路查询、换乘导航等全方位服务。

### 9.4.3持续巩固政府绿色采购

保证节能环保采购落到实处。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推动节能减排、促进环境保护的强制采购、优先采购政策。按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标明的节能（节水）产品类别，执行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规定；对“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杜绝采购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高耗能设备或产品。

持续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体系，全面推进绿色采购标准体系建设，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加大绿色采购宣传力度。政府绿色采购制度是推动减污降碳，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继续健全绿色低碳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大对环保、节能、节水、循环、低碳、再生等绿色低碳产品的采购力度。探索完善采购需求标准，根据采购产品和服务的不同特点，分类建立绿色低碳政府采购需求标准，逐步扩大政府采购绿色低碳产品范围，要求采购人采购符合绿色低碳需求标准的产品，定期组织开展绿色采购制度培训。

### 9.4.4不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切实落实《新平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体系。在县城建成区组织发动各社区、物业服务机构、辖区居民、机关团体等，将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湿垃圾）、其他垃圾（干垃圾）分别规范就近投放至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内，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按照要求配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各类投放设施标识明显，投放指示明确，分布合理、数量满足，具备条件的社区应设置生活垃圾细分投放设施（如单设纸张、金属、玻璃等分类投放设施，做到精准分类）；根据工作实际配备分类督导员，指导监督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工作，做好分类垃圾投放量统计、台账收集等工作，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准确率。厨余、餐厨垃圾（湿垃圾）投放应根据垃圾易腐特点定时定点投放，做到“干湿分离”、密闭管理，避免泼洒和异味。有毒有害垃圾投放应在醒目位置设置有害垃圾标识，做到设施密闭，防止污染。大件垃圾（含绿化垃圾）由社区或小区指定专门收集点集中收集，做到统一规范管理。

结合文明城市创建、巩固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工作，因地制宜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团组织，宾馆、饭店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居民社区、城乡接合部农村社区等区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到2025年底，县城主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得到进一步加强。

### 9.4.5积极开展“限塑”活动

积极推广替代塑料产品，增加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绿色产品供给。有序限制、禁止部分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和使用。持续减少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递塑料包装等使用。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厚度小于要求的超薄塑料购物袋、聚乙烯农用地膜和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违法行为。

# 10弘扬生态理念，构建生态文化体系

## 10.1加强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 10.1.1深挖特色文化生态理念

挖掘和弘扬传统文化生态理念。建立少数民族文化资源数据库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资源数据库，加强以花腰傣为主的少数民族古籍、民族手工、民族歌舞等优秀民族传统文化的抢救、挖掘，助力新平花腰傣之乡美誉。加快培养生态文化品牌，强化区域特色民族民间文化和优秀传统文化的研究、传承与创新，深入挖掘新平特色文化生态理念，挖掘生态文化价值，实施文艺精品工程，支持骨干企业和文艺单位开展《猫猫舞》舞台剧、《喊月亮》情景歌舞剧创作，打造特色文化演艺品牌，提高全县生态文化品位。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体系，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加强对各级文物的保护修缮，培育一批高素质文物工作专业队伍。以扬武和帽盒山为主，保护滇中滇南思普三地军事代表联席会议旧址，全面展示革命历史红色印迹。加快推进戛洒镇大平掌、平甸乡磨皮大寨等特色民族村寨建设，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农耕文化产业展示区、示范区。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加强历史文物古迹保护、研究、利用，强化重要文化和自然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加强各民族优秀传统手工艺保护和传承。探索“非遗+旅游”“非遗+研学”开发模式，开发非遗旅游产品，积极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吸引社会力量保护开发村落古建筑，盘活古村落、古民居资源。积极开拓扬武烟盒舞、磨皮花鼓舞、傣族猫猫舞等民俗表演文化市场。加强竹编、土陶、花腰傣刺绣等民族工艺、保护与开发利用。积极参与“云南省民族艺术之乡”评比。以市场为导向，创新举办火把节、花街节、沐浴节、服饰节等传统民族节庆活动，打造少数民族特色节庆品牌。建设平寨、旋涡、大沐浴、磨皮、南薅等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促进民族民间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创新投融资模式，扶持一批创新力竞争力强的文旅和文创企业，加快发展文化创意设计等新型文化业态，鼓励创作具有新平少数民族文化特色的艺术作品，壮大民族文化产业。加强新平传统历史文化认知、保护、挖掘和利用，提高文化遗产保护开发水平，挖掘整理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古籍，开展文化传承人调查和认定，加强宣传和普及文化遗产知识，引导培养传承人。

### 10.1.2夯实公共文化服务供给

加强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新平民俗工艺博物馆建设。作为文化和旅游产业相融合的产物，博物馆具有艺术观赏、历史溯源、科学研究、教育推广等方面的价值与功能，已经成为公共文化服务和旅游发展的前沿阵地与有效载体。因此要通过科技支撑、创意融入、以展带会、夜间产品开发等形式形成深度体验；推进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把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心放在基层和农村，进一步完善一批综合性、多功能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文化活动室、文化广场等基本文化阵地建设。继续实施县乡“两馆一站”达标建设任务，建立以图书馆、文化馆为总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为分馆的总分馆制建设。构建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强化农村公共资源整合利用。依托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社区文化室、农家书屋，建成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设备资源”于一体的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2025年实现乡村两级公共文化服务全覆盖，提升服务效能。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量。结合“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活动，充分运用“红色文化轻骑兵中国梦·玉溪情”文化惠民演出、文化进万家、送欢乐下基层、文艺志愿服务把更多优秀的电影、戏曲、书刊、文艺演出等活动送到基层。创新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方式，制定公共文化服务提供目录，提供“菜单式”“订单式”服务，探索建设公共文化服务云平台，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实现精准化。推广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在充分发挥文化企业供给作用的基础上，探索运用市场机制、社会捐助等多种形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增加基层文化资源总量，提高服务水平和效率。支持“三农”题材文艺创作生产，不断推出反映农民生产生活尤其是移风易俗方面的优秀文艺作品。鼓励各级文艺组织深入农村地区开展惠民演出活动。充分调动农村业余文艺队伍，推动“一村一年一场戏”免费送戏活动等平台载体，推动全民阅读进家庭、进农村，提高群众科学文化素养。

培育壮大文化队伍。引进文化专业人才，同时提升乡镇文化站组织管理人员能力，扶持发展农村广场舞队、民间文艺社团和业余文化队伍，培育挖掘乡土文化人才，增强农村基层文化的自我发展能力。组织文化专业人才、文化能人、民间艺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开展培训辅导，提高农村文化骨干专业技能，培养一支懂文艺爱农村爱农民、专兼职相结合的农村文化工作队伍。扶持壮大文化志愿者和群众文化活动积极分子队伍，组织广大文艺工作者下乡，吸引优秀高校毕业生从事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做到村、社区有文化活动骨干，农村居民聚集点有文化活动组织者。建立一支既有专业知识、理论水平，又能吃苦耐劳、团结协作的高素质专业队伍，切实做好文物保护和利用工作。

### 10.1.3创建现代生态文化体系

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全面落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任务，完善权责明确、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综合执法管理体制。全面推进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加强执法保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利用文化市场技术监管服务平台功能，提升执法信息化水平。进一步理顺与县级有关部门的工作关系，建立文化和旅游、文物、新闻出版、版权、广播电视、电影等职能部门参与的行政执法协同会商机制。

赋予传统文艺创作新活力和新动能。依托新平的人文风情，以文化引领产业，以数字创新助力发展，促进“文化+”“数创+”发展，汇集数字出版、网络文学、文化电商、文创产品研发、数字创意、网络视听、多媒体制作、数字娱乐、智慧教育、大数据、云计算等行业内企业，实现文艺跨业态、跨门类、跨地区的深度融合，赋予传统文艺创作新活力和新动能。

不断优化提升文化产业经营环境。认真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文化企业信贷融资、专项资金扶持等政策，充分利用各类文化产业博览会、交易会，为企业提供展示和推广平台，做大做强文化市场。坚持“一手抓繁荣、一手抓管理”，不断健全文化市场管理服务体制机制，始终保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监管工作高压态势。推进文化市场“放管服”，努力做到审批更简、监管更强、服务更优，激发文化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 10.2强化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 10.2.1丰富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渠道

强化公共媒体生态文明宣传。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板报、标语、橱窗专栏、宣传图册等宣传工具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扩大网络新媒体作用，建立新平县生态文明建设专题网站，建立、推广微博、微信生态文明建设公众号，在政府门户网站和主要报纸杂志上开辟生态文明专栏，定期发布生态文明建设的政策解读、主要成果、重要计划等信息。强化广告宣传，拓宽户外广告覆盖区域，增加生态文明建设类公益广告比例，在新平县主要街道、标志性建筑、公共交通工具、工地围挡等地点，新设或利用已有广告牌、LED屏及展板等设施，播放生态文明建设公益广告，制作宣传展板，悬挂环境保护宣传挂图，向本地居民及游客宣传生态文化。各单位各行业要结合实际工作实际，把生态文明建设宣传工作放在重要位置，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强化工作指导，努力在生态文明建设宣传体制、运行机制、投入机制、机构队伍建设等方面狠下功夫，制定行之有效的生态文化宣传教育计划，明确生态文化建设宣传的目标、任务和内容，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以普及生态环境知识、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增强全民生态文化保护意识为目标的生态文化宣传教育。

丰富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形式。开展生态文化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进企业等“六进”活动，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提高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和参与度。加大生态环境宣传产品制作和传播力度，结合新平县实际和特色打造生态文化品牌，研发推广生态环境文化产品。充分利用世界环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世界地球日、世界水日等重要主题节日集中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宣传教育活动，普及资源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科学知识，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倡导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理念的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推进全社会生态文化建设和实践。

建立生态文明义务宣传队伍。整合社会资源，引导环保社会公益和志愿服务健康发展，建立党员干部、公职人员以及社会公众、学生群体等不同层次的志愿者队伍，鼓励环保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到生态文明建设中，积极宣传生态文明建设，充分发挥环保志愿者作用。加强生态环境部门与环保社会组织之间的沟通与合作，构建经常性的沟通交流平台，形成积极互动、相互支持、密切配合的局面。支持具备资格的环保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制定生态文明志愿宣传激励制度，提高志愿者参与生态文明宣传的积极性。建立生态文明宣传人员环保知识培训制度，提升宣传人员生态文明宣传水平。

### 10.2.2全面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培训

持续加强党政机关生态文明教育。强化各级政府在生态文明教育中良好的引导作用，不断提高新平县领导干部的生态文明意识和生态文明建设理论知识水平。将生态文化建设纳入党群宣教体系，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党政干部培训体系中，把生态文明知识纳入党政干部的理论学习内容，利用党校等机构不定期举办生态文明专题培训班，开展学习月、学习周等活动，采取专题集中学习和网络在线学习有机结合的方式，推进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教育常态化，培育“人与自然和谐”的生态意识，引导各级干部建立“绿色GDP”观念，树立生态文明政绩观，并逐步扩大生态文化教育培训的覆盖范围。在县委党校组织的各类干部培训工作中进一步增加生态文明建设相关的内容课程比例，对各级领导干部进行系统性的生态文明教育，特别要加强对基层村镇干部的生态文明教育培训。严格培训考核制度，把干部培训工作纳入各乡镇街道、各单位目标管理体系中。建立良好的生态文明交流机制，定期组织党政人员到区外生态文明建设先进地区进行参观学习和经验交流。规划期间，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保持在100%。

强化工业企业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开展企业生态文化宣教和创建活动，组织开展生态文明知识讲座、企业环境责任培训、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宣传等系列活动，促进企业规范环境行为，完善企业环境管理体系，提高企业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自觉性，促进企业形成生态文明责任观，积极培育企业生态文化。将生态价值观、生态技术作为培训的重要内容，重点宣传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等方面的先进技术及管理方法，鼓励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创新，积极创建环境友好型企业，将企业特色和生态文明理念有机结合，引导和鼓励企业建立符合企业实际的特色企业生态文化体系。对纳入国家、省、市排放污染物重点监管企业的负责人、环境保护管理人员、环境保护设施操作人员开展生态环境教育培训，加强警示教育，强化企业环保责任和绿色发展意识，让绿色生产成为企业员工的主流思想导向和日常行为准则，将生态文化融入企业文化。鼓励企业制定生态文明教育培训计划，定期开展企业内部生态文明教育培训，提高企业员工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意识。

推行校园生态文明教育。加强构建学校生态文明教育体系，推动各级各类学校生态文明教育活动，深入推进生态文明进学校，把生态文明教育摆上学生素质教育的突出位置，建立学校生态文明教育工作机制。研究制定教师生态文明培训方案，加强对全县教师的生态文明培训，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教师的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课程，开展教师生态文明渗入式教育研究。将生态文明建设内容纳入教学计划，鼓励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专题讲座，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实践与主题教育活动，支持学校组织学生参观环保设施、环保知识竞赛等环保实践活动，推广“生态文明生活方式”养成教育，组织开展以节能低碳、绿色文明、节水节电等为重点内容的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营造节约型绿色校园的良好氛围。

推进城市社区生态文明教育。以生态文明教育为先导，将生态文明理念渗透到每个社区单位、每个家庭，引导居民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培育文明向上的社区生态文化。完善社区宣传栏设置，提高宣传栏中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内容比例，强化宣传内容的可接受性，编印居民生态文明行为规范、生态环境教育读本等。探索开展形式多样、寓教于乐的社区生态文明教育，充分调动社区居民学习热情，采取发放环保宣传手册、举办社区生态文化展览和主题宣传活动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绿色生活主题宣传教育，倡导居民选择绿色生活方式，节约资源、开展绿色消费和绿色出行，使生态文明理念扎根社区。鼓励生态文明建设宣传上街入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面对面宣传活动。

加强农村生态文明教育。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加强农村思想文化阵地建设，完善农村公共文化设施，加强乡村文化活动站、图书馆建设，传承提升农村优秀传统文化。依托美丽乡村建设，整合各种生态文化资源，充分利用和整合农村现有的宣传设施，包括村广播站、墙体文化、民俗活动等，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引导公众关注和参与村内生态文明建设，结合生态文明知识制定通俗易懂的村规民约，鼓励村民关心生态环境，鼓励选择保水、节能、循环利用等绿色生活方式，学习了解现代农业、生态农业技术，鼓励村民自发设立民俗文化宣传员、生态环保监督员等，形成推动农村生态文化建设的骨干力量，提高村民生态文明建设参与意识。

## 10.3推动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创新社会公众参与机制。积极组织各类接地气的生态文明建设活动，提高群众参与度。广泛发动、组织动员全县各界积极行动起来，投身建设实践。不断完善生态建设和环境信息公开，充分发挥网络、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的作用，建立系统化信息公开机制。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健全环境有奖举报，鼓励社会各界依法有序监督生态环保工作，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畅通环保监督渠道。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机制，搭建公众参与生态环境公共事务的线上互动平台，积极引导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鼓励公众参与环境政策制定、环境决策、环境监督等。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快建设以城区为中心、乡镇为支中心、行政村为节点的城乡一体、布局合理、设施完善、功能齐备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持续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综合文化站协同建设与提档升级，有效整合公共文化资源，逐步实现“资源共享、阵地共建、设施共管、活动共办”。挖掘、培育特色文化资源村，逐步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项目的“一乡一品”特色。

## 10.4绿色细胞工程建设

### 10.4.1巩固现有生态创建成果

进一步巩固提升绿色细胞工程创建成果。不断巩固提升云南省生态文明县、省级生态文明乡（镇、街道）、市级生态村创建成果，进一步夯实绿色学校、绿色机关、绿色小区、节水型机关、节水型社区等群众性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成果，全面建设美丽新平。

### 10.4.2持续推进生态创建活动

持续开展绿色细胞工程建设。大力推进生态村、节约型机关、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绿色医院、绿色企业、生态文明教育基地等创建活动，提高生态创建覆盖率，推动绿色发展，提升全县生态创建水平。以创建为载体，深入全民生态文明理念，广泛宣传推广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建立完善绿色生活的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引导全社会践行绿色生产、生活和消费方式，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

# 11重点工程

## 11.1重点工程

为落实规划和生态文明建设任务，必须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集中力量，围绕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六大体系建设，设立六大工程建设项目，共计43项，总投资1119993万元，建设期为2022年至2030年，详见表11.1-1至11.1-2。

**表11.1-1各建设体系投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体系 | 项目数 | 总投资（万元） | 占投资比例（%） |
| 1 | 生态制度 | 2 | 130 | 0.01% |
| 2 | 生态安全 | 7 | 48082 | 14.68% |
| 3 | 生态空间 | 5 | 15960 | 4.87% |
| 4 | 生态经济 | 14 | 758594 | 231.67% |
| 5 | 生态生活 | 11 | 296107 | 90.43% |
| 6 | 生态文化 | 4 | 1120 | 0.34% |
| 合计 | —— | 43 | 1119993 | 100.00% |

项目建设必须按照“不断筹备、不断启动、不断建设、不断更新”的原则逐步实施，政府应重点支持生态文明公共环境基础设施、生态示范与推广、能力建设等类别的建设项目，重点鼓励有利于资源综合利用、节能降耗、提高资源利用效益的项目，重点引导采用高新技术和有利于产业结构调整的项目。

**表11.1-2新平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重点项目及投资估算**

| **体系**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 | **实施时限（年）** | **资金概算（万元）** | **牵头实施单位** | **经费来源** | **主要支撑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态制度 | 1 | 生态文化传承与保护制度 | 探索新平县民族生态文化保护制度，加强对民族生态文化的保护，继承和弘扬优秀文化遗产。 | 2022-2035 | 100 | 县人民政府 | 政府投入 |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 2 | 完善生态补偿机制 | 结合环境政策研究生态补偿制度，包括跨境、非跨境流域、森林碳汇、生物多样性、旅游资源开发等，探索建立多元生态补偿运行机制。 | 2022-2035 | 30 | 县人民政府 | 政府投入 |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 小计 | / | | | **130** |  |  |  |
| 生态安全 | 1 | 新平县国控断面水污染防治项目 | 项目范围包括：平甸河22.35km（团山脚村至岔河村）、小河底河21.34km（岔河村至化念水库国控断面位置）间的涉河道治理、沿岸村庄污水治理和沿岸农田面源污染治理三个方面，共涉及3个乡镇（街道）5个居（村）委会24个自然村和大开门开发区，共3485户14992人。  （1）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平甸河水库库尾湿地10000m²。  （2）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程：河道生态拦截带（农田侧）建设6510m，现有农灌沟改造为生态沟1500m。  （3）村庄污水治理工程  生活污水收集系统：DN110UPVC管铺设13365m，DN200HDPE管铺设19320m。DN300HDPE管铺设8150m，DN400HDPE管铺设4855m，φ500塑料检查井651个，φ700塑料检查井154个，户用清扫井1824个；  污水治理系统：建设“厌氧池+表流湿地”污水治理系统11座，建设“调节沉淀池+MBR一体化设备”污水处理系统3座。 | 2022 | 2920 | 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 政府投入 | 水环境质量 |
| 2 | 新平县平甸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 平甸河流域部分水库、河道生态综合整治等。 | 2022-2030 | 37962 | 县水利局 | 政府投入 | 水环境质量 |
| 3 | 新平县中小河流智慧水利建设项目 | 对4条100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34条50至1000平方公里和7条50平方公里以下河流进行视频、水位、雨量和水质实时监控。分别建设52个视频、水位、雨量和水质自动监测站，其中每条100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分别设置3个监控点，其余河河分别设置1个监控点。 | 2022-2023 | 2000 | 县水利局 | 政府投入 | 水环境质量 |
| 4 | 新平县扬武镇龙潭湿地森林公园建设项目 | 建设为休闲湿地和森林康体登山公园，保护和发挥绿水青山资源，提升集镇品位，打造美丽宜居的健康生活目的地。公园总占地400亩，其中湿地40亩，森林占地360亩。 | 2022-2030 | 1100 | 县住建局 | 政府投入 | 林草覆盖率 |
| 5 | 新平县哀牢山国家级保护区生态监测站建设 | 建设2个生态系统定位监测站1000平方米、气象监测站2个100平方米、鸟类监测环志站2个800平方米、野外生态教育点5个1000平方米、公众教育路线步道100公里、栈道50公里。 | 2021-2025 | 2000 | 新县林业和草原局 | 政府投入 | 生物多样性保护 |
| 6 | 新平县哀牢山国家级保护区科研宣教中心及配套建设 | 建设科研宣教用房500平方米、宣教场馆200平方米，配备相应设备。 | 2022-2024 | 1600 | 县林业和草原局 | 政府投入 | 生物多样性保护 |
| 7 | 医疗废物收集和处置设施建设工  工程项目 | 完善新平县医疗废物收集和处置设施，医疗废物收集转运系统等。 | 2022-2023 | 500 | 县卫健局 | 政府投入 |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 小计 | / | | | **48082** |  |  |  |
| 生态空间 | 1 | 磨盘山国家森林公园保护管理设施项目 | 森林公园界碑、界桩、围栏建设500万；标识标牌、应急救援、防灾减灾、卫生救援设施及站点建设500万元 | 2022-2023 | 1000 | 新平县林业和草原局 | 政府投入 | 自然生态空间 |
| 2 | 磨盘山国家森林公园生态服务设施项目 | 科普教育及资源展示设施、宣传栏、步行道、垃圾污水中转收集设施、生态公厕、停车场服务设施建设 | 2022-2025 | 2000 | 县林业和草原局 | 政府投入 | 自然生态空间 |
| 3 | 新平县自然保护地管护站建设项目 | 建设哀牢山县级自然保护区2个，磨盘山国家森林自然公园2个，新化古州野林森林自然公园2个共6个保护地管护站，每个建设规模280平方，投资100万元，共计投资600万元。管护点7个、哨卡22、各巡护补给点20个，收容救护站1个500平方米，扑火队营房1个500平方米。3个木材检查站建设投资300万元。 | 2023 | 2900 | 县林业和草原局、哀牢山管护局 | 政府投入 | 自然生态空间 |
| 4 | 新平县长江经济带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 在戛洒集镇面山造林5000亩，造林树种：凤凰木、小叶榕、攀枝花。新化乡造林5000亩，造林树种：旱冬瓜、青香木、小叶榕等。 | 2022-2024 | 10000 | 县林业和草原局 | 政府投入 | 自然生态空间 |
| 5 | 推进重点河湖水域岸线管控 | 完成云南省下达的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划定。以建设美丽乡村、宜居乡村为目标，各乡（镇）按照上级要求开展农村河湖管理保护工作，有效防止农村河湖被侵占、破坏。 | 2022-2030 | 60 | 县水利局 | 政府投入 | 河湖岸线保护率 |
| 小计 | / | | | **15960** |  |  |  |
| 生态经济 | 1 | 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产能置换升级改造项目 | 对公司原有生产装备及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拆除现有炼铁高炉四座（450m³、580m³各一座，630m³二座）及氧气顶吹转炉五座（35吨三座，50吨一座、60吨一座）；建成1350m³炼铁高炉两座、100吨转炉两座、52吨合金钢电炉一座及相关配套设施。 | 2022-2023 | 480000 | 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企业自筹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
| 2 | 新平县联兴风电场 | 安装风机47台，总装机9.9万千瓦。 | 2023-2025 | 69300 | 县发展局 | 企业自筹、政府投入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
| 3 | 新平县鲁奎山风电场 | 安装风机18台，总装机5万千瓦。 | 2025-2027 | 35000 | 县发展局 | 企业自筹、政府投入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
| 4 | 新平县哈科迪二期风电场 | 安装风机30台，总装机8万千瓦。 | 2024-2026 | 56000 | 县发展局 | 企业自筹、政府投入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
| 5 | 新平县建兴磨味分散式风电建设项目 | 单机容量3000千瓦风机4台，总装机12000千瓦。 | 2023-2024 | 8400 | 县发展局 | 企业自筹、政府投入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
| 6 | 新平县建兴帽合分散式风电建设项目 | 单机容量3000千瓦风机2台，总装机6000千瓦。 | 2023-2024 | 4200 | 县发展局 | 企业自筹、政府投入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
| 7 | 新平县冒合山光伏电站 | 占地约3000亩，总装机10万千瓦。 | 2022-2023 | 40000 | 县发展局 | 企业自筹、政府投入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
| 8 | 新平县建兴乡蛇纹石开发综合利用项目 | 建设年处理蛇纹石矿20万吨综合选矿厂，形成年产硫酸镍、氧化镁精矿和氧化铁红等多金属5万吨生产能力；并配套一座库容69万立方米尾矿库。 | 2022-2024 | 30000 | 县工信局 | 企业自筹、政府投入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
| 9 | 新平县固体废弃物资源再生开发利用建设项目 | 年处理并生产资源再生开发利用产品50万吨。 | 2022-2025 | 6000 | 新平工业园区 | 政府投入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
| 10 | 新平县生物质能源加工厂建设项目 | 利用秸秆、修剪树枝、废旧木材生产生物质碳，年生产规模2万吨。 | 2024-2025 | 1000 | 县农业农村局 | 政府投入 |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 11 | 新平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 新平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有机肥加工厂升级改造工程（新平林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平民兴蛋鸡养殖场、新平晶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建设内容原材料仓库35500平方米、有机肥生产设备3套等；另再建设3家有机肥厂，总年产有机肥21万吨。 | 2021-2025 | 14694 | 县农业农村局 | 政府投入 |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 12 | 新平县大型沼气工程建设项目 | 建设反应装置为2000m31座、1500m34座、1000m310座、800m31座。 | 2021-2025 | 8000 | 县农业农村局 | 政府投入 |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 13 | 新平县秸秆资源化利用工程项目 | 通过3年时间，推行秸秆资源化利用5万亩。 | 2021-2023 | 1000 | 县农业农村局 | 政府投入 |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 14 | 长江经济带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 红河断面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业尾水截污沟建设、有机肥替代化肥实施、绿色防控实施、高效节水设施建设、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 2021-2025 | 5000 | 县农业农村局 | 政府投入 | 主要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
|  | **小计** | | | **758594** |  |  |  |
| 生态生活 | 1 | 新平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项目（含“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 | （1）标志与隔离防护工程：界标124个，交通警示牌40个，宣传牌84个，禁止标示牌21个；涂塑围网26720m，植物篱（青刺果）17755m；（2）重要水源地监控能力建设工程：拟对新平县乡（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南恩河、达哈河、洋发城水库和光山河水库配备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站，其中岸壁式自动在线监测站2座，浮标式自动在线监测站2座，共计4座。 | 2022-2023 | 2679 | 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 政府投资类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 2 | 新平县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 共新建、改造配套各类农村供水工程116处，工程覆盖人口16余万人，其中新增覆盖人口15余万人，新增供水规模19569 m3/d。安装水质净化设备136套，消毒设备136套；管网配套1638km；进、出水厂水计量装置228块；规模化水厂水质化验室建设1处，规模化水厂自动化监控系统建设48处。 | 2022-2025 | 17422 | 县水利局 | 政府投入 | 城镇污水处理率 |
| 3 | 新平县扬武集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 近期处理规模1500m³/d、远期2500m³/d，污水处理采用A2O工艺，铺设老城区管网10千米，覆盖集镇区域（包括扬武集镇、大开门片区）。 | 2021-2023 | 3373 | 县住建局 | 政府投入 | 城镇污水处理率 |
| 4 | 新平县老厂乡集镇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 建设污水处理站1座用地2.1亩，日处理能力1440m³，污水主干管D400—800，支管D200，长3km。建设垃圾处理站1座用地2亩，热融解处理，日处理能力70t/d。 | 2020-2025 | 1300 | 县住建局 | 政府投入 | 城镇污水处理率 |
| 5 | 新平县建兴乡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合建项目 | 建设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及转运体系，包含居民生活垃圾分类丢弃点、垃圾转运车、垃圾处理站及配套设施。 | 2021-2023 | 2500 | 县住建局 | 政府投入 | 城镇污水处理率 |
| 6 | 新平县水塘镇集镇污水排放处理及人工湿地处理系统建设项目 | 污水处理厂1座占地10亩，管网10000m。 | 2023-2024 | 1000 | 县住建局 | 政府投入 | 城镇污水处理率 |
| 7 | 新平县城市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 该项目包括两部分：现建成区管网实施雨污分流，工程内容为改造雨水管网80km，改造污水管网60km，补建中途提升泵10座；县城规划区范围内雨污分流管网补全，工程内容包括：新建雨水管网60km，新建污水管网50km。合计雨水管网140km，污水管网110km，中途提升泵10座。 | 2023-2025 | 150000 | 县住建局 | 政府投入 |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8 | 新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建设项目 | 该项目主要由生产及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内容组成，包括新建垃圾接收系统、储存系统、运输系统、焚烧系统、烟气处理系统、垃圾热能利用系统等。 | 2022-2023 | 5000 | 县住建局 | 政府投入 |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 9 | 新平县厨余垃圾末端处理二期项目 | 扩大厨余垃圾末端处理规模至40吨/天，增设处理生产线一条，增加专业运输车辆2辆，增设厨余垃圾处理宣教用房一座。 | 2024-2025 | 1400 | 县城市管理局 | 政府投入 |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10 | 新平县农村人居环境治理PPP项目 | 1、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范围涉及全县 12 个乡镇 40 个社区（村委会）共 91 个自然村，10022户，共敷设截、排污管道123954米，修筑雨水沟57512米，增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70套，分户式污水处理设施68套。项目建成后乡镇镇区污水收集和处理覆盖率将达到100%。2、村镇生活垃圾处理：项目范围涉及全县 12 个乡镇（街道办）共 123 个社区（村委会），1461 个村民小组、1584 个自然村。通过查缺补漏，新建11座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设施15座，3m³车厢可卸式垃圾车137辆，压缩车（后压）6辆，电动三轮车57辆，果皮箱736只，3m³垃圾箱1559只。项目建成后基本实现县域各村镇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3、村镇公厕建设：按照每个乡镇政府所在地平均建成 2 座以上公厕、每个建制村村委会所在地建成 1 座以上公厕的要求，共新建公厕63座。项目建成后达到乡镇、建制村公厕覆盖率达 100%的目标。 | 2022-2025 | 51433 | 县住建局 | 企业自筹、政府投入 |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 11 | 美丽乡村创建项目 | 创建100个美丽乡村，每个村庄投资600万元。围绕美丽乡村评定的36项目标任务，补短板、强弱项，结合各村实际补齐在基础设施、人居环境、公共服务等方面的短板，通过提升产业发展、强化生态保护、促进乡风文明、完善乡村治理、打造生态宜居美丽家园。年度任务划分为：2021年20个，2022年20个，2023年20个，2024年20个，2025年20个。 | 2021-2025 | 60000 | 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政府投入 |  |
|  | 小计 | | | **296107** |  |  |  |
| 生态文化 | 1 | 党政干部开展生态文明培训 | 组织部定期组织副科级以上在职党政领导干部以生态文明现场培训、辅导报告、网络培训等形式开展生态文明培训。 | 2022-2030 | 300 | 县委组织部 | 政府投入 |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 2 | 生态文明科普宣传 | 开展各种生态文明宣传，宣传资料印制、设备购置、开展活动。 | 2022-2030 | 400 | 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 政府投入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 3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满意度和参与度调查 | 每年通过问卷调查或独立机构抽样调查的方式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满意度和参与度调查。 | 2022-2030 | 20 | 县统计局 | 政府投入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 4 | 民族生态文化宣传 | 花腰傣、彝族等民族生态文化的研究，宣传。 | 2022-2030 | 400 | 县文旅局 | 政府投入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 小计 | / | | | **1120** |  |  |  |
| **总计** | | | | | **1119993** |  |  |  |

## 11.2规划效益分析

### 11.2.1环境效益

规划实施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提升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能力，有效削减水、大气和重金属污染物，显著改善区域范围内的地表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乡镇和农村的生态环境也将逐步改善。规划实施后还能缓解区域水资源、土地资源等资源利用水平，实现资源向优势产业的集中，实现资源的高效、合理利用，促进新平县整体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升，为新平县生态环境的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的美化提供保障。

### 11.2.2经济效益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经济快速发展。根据生态文明建设理念，优化三产比例、调整产业结构，引入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等先进技术手段与管理方法，通过生态工业、生态农业项目建设，转变新平县经济增长方式，提高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减少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减少资源与能源浪费、降低消耗、提高效率，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的生产方式和发展模式，实现经济快速、健康、持续发展。

改善投资环境，增加引资力度。规划在生态生活、生态环境和生态制度等建设工程，促进新平县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美化人居环境，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将提升新平县形象、改善投资环境，将不断吸引外来资金的投入，吸引更多投资商入驻，从而带动区域经济的发展。

扩大就业机会，提高居民收入。经济发展、资金引入将带动生态工业、生态农业和生态旅游的全面快速发展，而这又将为剩余劳动力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和发展空间，扩大居民收入的途径，从而增加当地居民的收入。

### 

### 11.2.3社会效益

规划的实施可以有效推动全区域生态文明建设，通过生态建设项目工程的实施，生态环境面貌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新平河等水体保护成效明显，居民居住环境更为舒适与优美。同时，通过一系列生态文化教育宣传，绿色文明生活方式的倡导，促使居民生态理念、绿色消费理念不断增强，有利于推动全社会对资源循环利用和能源高效利用、生活节能节水的认识，培养民众的良好生态文明意识。同时，随着规划项目的建设实施，区域环境污染将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建立起环境友好、资源高效、系统和谐的城市生态体系，为区域健康、持续、平稳发展提供必要的环境支持保障，公众对环境的满意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通过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大力发展社会文化、社区文化、企业文化，使人们对体制认知、自然认知、生态认知不断加强，这将促进居民生态文明理念、人口素质不断提高。同时通过一系列生态文化的宣传工程，绿色文明生活方式的倡导，使得居民生态理念、绿色消费理念不断提高，这将有利于推动资源的循环利用和能源的高效节约使用，促进居民提高环保意识、消费品位，从而实现全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 12保障措施

## 12.1组织领导

### 12.1.1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在全县生态文明建设的规划落实、统筹协调、资金筹集等方面核心作用，形成整体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合力。完善新平县生态文明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对新平县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理顺部门权责，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各部门相互协调、上下良性互动的生态文明建设机制。

### 12.1.2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

落实党政主体责任。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其他有关领导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区直和乡镇各相关部门要落实“一岗双责”要求，抓发展的必须管环保、抓生产的必须管环保、管行业的也必须管环保，使各部门分工协作、共同发力。

根据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把任务分解落实到有关部门。完善生态文明责任落实机制。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出台《新平县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乡镇和区直相关部门制定生态环境保护年度工作计划和措施。

## 12.2监督考核

（1）加大督导督查

将生态文明建设规划项目按年度分阶段纳入政府重点项目，建立工作督办制度，加快推进实施。任务分解、明确责任，把生态文明建设重点项目和重要工程纳入责任考核范围。

（2）强化考核问责

对生态文明年度目标任务未完成、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违法违规的情况及时通报。加强对在生态环境方面造成严重破坏负有责任的干部问责力度，不得提拔使用或者转任重要职务。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违法违规审批开发利用规划和建设项目的，对造成生态环境质量恶化、生态严重破坏的，对生态环境事件多发高发、应对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对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及时履行、没有落实、推诿无担当、没有完成工作任务的，依法依纪问责制、终身追责并及时通报。

## 12.3资金保障

多渠道筹措生态文明建设资金。通过政府引导和直接支持，深化完善社会投融资体系，拓展融资渠道，发挥新平县创投资金聚集优势，鼓励和支持社会资金转向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增加财政支出中生态文明建设的财政支出比例，逐步加大生态环保投资。积极申请国家和省市专项建设资金，重点建设符合新平生态文明建设的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污染治理和废弃资源再生利用等项目。增加财政支出中生态文明建设的财政支出比例，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预算保障的重点，确保生态文明建设资金的稳定投入。

严格生态文明建设资金管理。设立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小组，完善资金审批和监管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统筹建设资金，确保建设目标和重点项目按计划推进。

## 12.4科技支撑

（1）培养生态文明建设的人才队伍

拓宽人才引进机制，抓实人才引进。积极对接云南省和玉溪市“百千万人才计划”等专项人才政策，深入实施“兴玉英才”人才培养工程，开展企业家“菜单式”培训，培养具有较高科技素养、善于开拓市场、引领转型升级的优秀企业家及后备人才队伍。支持企业引进院士、专家到新平建立工作站。探索实施“产业基金+孵化器+专业团队”的引才模式，盘活人才存量、做大人才总量、做优人才增量，培养引进高端人才和人才团队。优化人才教育培训。搭建高技能人才训练公共服务平台，对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紧缺的高技能人才提供培训资助。政府资金补贴，整合全县职业教育和各类培训资源，支持有条件的龙头企业建立培训机构，鼓励和资助企业员工参加技术再培训。

建立人才激励机制。扩展专家骨干待遇提升空间，保护并发挥好现有人才的积极性和专业性。设立创新奖励制度，完善辖区人才认定、培养和管理办法，组建科技专家库，开展科技人才评选活动，落实对科技人才的各项激励机制，对有突出贡献的专业人才给予奖励。深化国内外科技合作，充分利用区位和政策优势，积极开展技术、人才、管理等领域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2）加强技术创新

加大科技支撑力度，优先支持大气污染防治、污水深度处理、垃圾处置、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园区循环化改造、绿色能源、绿色建筑等节能环保关键技术的研发、示范与推广。强化科技创新，高标准打造电动工具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实施行业共性关键技术攻关项目。

## 12.5社会参与

着力环境信息公开，扩大公开范围，完善公开方式，确保环境信息公开率达到100%。建立完善政府环境管理信息公开制度、公众听证制度，健全举报制度，加强社会监督。环保部门设置专门的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栏目；推动建立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化制度，监督企业按规定公开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信息。

健全举报制度，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全面实施环保举报投诉热线畅通工程，健全环境污染有奖举报制度。加快培育民间环保组织，充分发挥民间环保组织、公众、新闻媒体监督作用，构建全民参与的社会行动体系。推行环保监督员制度，形成网格化管理，借助全社会的力量对环境污染违法行为进行监督举报。积极探索公众参与环保的新途径、新方式，建立企业、街道、社区、居民交流平台，增强政府、企业和公众的互动沟通。建立全民参与的社会行动体系。推行环保监督员制度，形成网格化、公开化制度，监督企业按规定公开重点污染物排放情况。